

意大利工业产 权法典

意大利工业 产权法典

2005年2月10日第30号法令

更新者

2010年1月13日第33号部长令

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法令

在米兰和都灵商会的协助下提出的倡议

©意大利

威尼斯国家法律的图片由巴尔扎诺和扎纳尔多工作室复制。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以下方式复
制、存储在检索系统中或传输

未经Les Italia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电子、机械、影
印、记录或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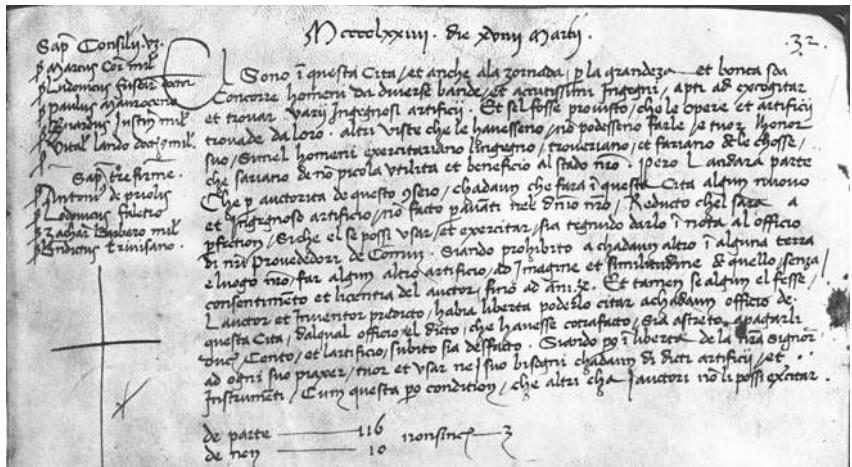
由L'Artistica Savigliano于2013年在意大利印刷



在米兰和都灵商会的协助下提出的倡议



前言



在这个城市里，由于它的宏伟和美德，有来自其他地方的伟大天才，他们善于发明和发现各种巧妙的装置。如果这些人发现的作品和装置不能被其他可能看到它们的人模仿，从而夺走发明者的荣誉，那么这些人就会发挥他们的天才，发明和制造出对我们的联邦有不小用处和好处的装置。因此，根据本议会的授权，本市任何人发明任何新颖巧妙的装置，而这些装置以前不是在我们的领土上制造的，一旦它变得完美，以便可以使用和行使，就应通知我们的供应商办公室。未经作者同意和许可，禁止我国境内所有其他人在十年内制造任何模仿和类似该发明的其他装置。

来自1474年的威尼斯国家法。

意大利在工业和知识产权领域有着悠久的传统。保护知识产权和创造力的最早官方形式之一是《专利法》，该法令于1474年由最宁静的威尼斯共和国颁布。

该法令的目的是奖励和鼓励发明者，这是威尼斯城的骄傲，它用几行字规定了工业产权，特别是专利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事实上，它提到了发明的新颖性（以前在我们的领土上没有制造）、原创性（任何新颖和巧妙的装置）和工业适用性（不小的效用和利益）的要求。它还规定，要获得官方保护，必须遵循注册程序（应通知我们的供应商办公室）。通过这种方式，发明者获得了在特定领土内对特定资产进行一定期限（最初为10年，现在延长至最长20年）的独家开发（生产、进口/出口、销售）的权利，而其侵权行为将对违法者进行惩罚。威尼斯州法律还考虑到了等同物的侵权行为，规定禁止创造与注册物品相似的物品（模仿和类似发明）。

几个世纪以来，意大利的立法随着众多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而不断发展。2005年2月10日，第N号法令颁布。30介绍了《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其目的不仅是通过将现有的知识产权法集中在一个单一的文本中来简化和更新该主题事项，而且还使国家法规与共同体法律和国际公约相协调。2010年3月，公布了《工业产权法实施条例》，以界定和简化该法本身规定的提交申请、上诉、契约和请愿书的程序。随后，在

2010年8月，意大利第N号法令。第131号法令的颁布是为了更新《工业产权法》，将该法生效后颁布的所有法律和规定纳入一个单一的法律文本。

这些法律文本提供了来自政府的基本支持，以提高意大利的竞争力，加强知识产权的价值，并在国家、欧洲和国际层面激励申请。2010年改革后更新的《工业产权法》的目标不仅限于国家知识产权法的重组和现代化，还具有更广泛的目标，即通过在更加全球化的竞争背景下奖励创新者来促进意大利经济的复苏。

由于上述原因，并充分意识到全球化已导致市场日益一体化和相互依存这一事实，意大利莱斯公司决定将《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翻译成英文，以便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和理解国家知识产权法。这一倡议的目的是促进我国的发展。它不仅对在国外做生意的意大利公司有用，而且对希望在意大利投资的外国公司也有用。

我要感谢米兰和都灵的商业、工业、手工业和农业商会，它们始终站在通过正确实施知识产权来促进企业发展的最前沿。特别感谢LES意大利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 Mario Traverso、Marco Venturello 和 Luciano Daffarra，感谢他们对该项目的支持和宝贵贡献。

我希望这一倡议将对我国经济的发展产生强烈影响，我国一直是伟大发明家的家园，但只是小企业的家园。工业和知识产权是现代经济的“真正引擎”，即所谓的“知识经济”。专利、商标、设计和其他知识产权确实是成功的驱动力，必须在国际层面加以保护和促进。最终的目标不仅是为产品找到新的市场，还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

罗伯托·迪尼
意大利莱斯总统

科学委员会

朱利奥·博纳迪
奥·克里斯蒂亚
纳·布雷加·费德里
卡·布罗托·乔瓦
尼·卡苏奇·克劳迪
奥·科斯塔·吉安弗
兰科·克雷斯皮·卢
西亚诺·达法拉·罗
伯托·迪尼
乔瓦尼·安东尼奥·格里皮奥
蒂·布鲁诺·穆拉卡
莫妮卡·南纳雷利·吉
安·安东尼奥·潘科
特·里纳尔多·普莱巴
尼·路易吉·萨列蒂·芭
巴拉·斯佩兰萨·马里
奥·特拉韦索·马尔
科·文图雷洛·安德烈
亚·维斯蒂塔

索引

标题一

一般规定和基本原则 (第1-6) p. 23

1. 工业产权.....P. 23
2. 权利的确立和获得.....P. 23
3. 外国人的待遇.....P. 23
4. 优先事项. , . , . P. 25.
5. 精疲力竭.....P. 25
6. 共同所有权。P. 26

标题二

关于存在、范围和行使的规定
工业产权 (Artt. 7-116) p. 27

第一节

商标 (Artt. 7-28). p. 27

- (七) 登记事项。. p. 27
8. 人物肖像、姓名和著名标志。. p. 27
9. 塑造商标。. p. 28
10. 纹章。. p. 28
11. 集体标记。. p. 29
12. 新颖. p. 29
13. 与众不同的性格。. p. 31
14. 合法性和第三方权利。. p. 32
15. 登记的效力。. p. 33
16. 更新. p. 33
17. 国际注册。. p. 33
18. 临时保护。. p. 34
19. 登记权. p. 35
20. 登记赋予的权利. p. 35
21. 商标权的限制. p. 36
22. 区别性标志的统一。. p. 37
23. 商标转让. p. 37
24. 商标使用。. p. 38

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

免责声明

意大利莱斯公司在将《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翻译成英文时，努力实现尽可能高的准确性。

为了便于理解，采用了一些主要的语言选项。在翻译意大利知识产权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机构和现象的名称时，采用了英语中的描述和描述性短语，以便让读者对其有一个相当准确的理解。

意大利莱斯认识到，由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复杂性，它的努力可能导致采用不能普遍共享的语言选项。

如果对本翻译中包含的信息的准确性有任何疑问，请参考工业产权法典的意大利官方版本。在翻译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差异或分歧都不具有约束力，也不具有法律效力。

25. 无效。	p. 39
26. 撤销。	p. 39
部分撤销和无效。	P. 39. 默许。
	p. 39

第二节

地理标志 (<i>Artt. 29–30</i>)	p. 40
29. 保护标的。	p. 40
30. 保护。	p. 40

第三节

设计和模型 (<i>Artt. 31–44</i>)	p. 41
登记的主题事项。	p. 41
32. 新奇	p. 41
33. 个性	p. 41
33之二。合法性。	p. 42
34. 披露。	p. 42
35. 复杂产品。	p. 43
36. 技术功能。	p. 43
37. 保护期限。	p. 44
38. 登记和生效的权利	p. 44
39. 多次注册。	p. 45
40. 同时注册。	p. 46
41. 外观设计或模型所赋予的权利。	p. 46
42. 设计或模型的权利限制。	p. 46
43. 无效。	p. 47
44. 版权使用权的期限	p. 48

第四节

发明 (艺术) 45–81)	p. 48
45. 专利主题。	p. 48
46. 新奇	p. 49
47. 不适用的披露和内部优先权。	p. 50
48. 发明活动。	p. 51
49. 工业实用性。	P. 51/50. 合法性
	p. 51
51. 充分说明。	P. 51/52. 索赔。
	p. 52
53. 专利的影响	p. 52

54. 欧洲专利申请的效力.....	p. 53
指定或选举意大利的效力.....	p. 53
欧洲专利授予的权利.....	p. 53
欧洲申请或专利的适用文本.....	p. 54
欧洲专利申请的转换.....	p. 55
59. 在累积保护的情况下，欧洲专利至高无上.....	p. 56
60. 期限。	p. 56
药用和植物检疫产品补充证书。	p. 56
62. 精神权利.....	p. 57
63. 财产权.....	p. 57
员工的发明.....	p. 57
65. 大学和公共研究实体研究人员的发明。	p. 59
专利权.....	p. 60
67. 工艺专利.....	p. 60
专利权的限制.....	p. 61
69. 执行责任。	p. 62
70. 因未执行而强制许可.....	p. 62
71. 从属专利。	p. 63
72. 共同条款	p. 63
73. 撤销强制许可。	p. 64
74. 军事发明。	p. 65
75. 因未支付费用而被没收。	p. 65
76. 无效。	p. 66
无效婚姻的效力	p. 67
78. 投降。	p. 67
79. 限制。	p. 68
80. 权利许可	p. 68
81. 根据第号法律的补充证书1991年10月19日第349号法令，以及由部长调解的关于积极原则的自愿许可。	p. 69

第四节之二

生物技术发明 (第八条) 81bis–81octies)。	p. 70
81之二。参考文献。	p. 70
81之三。定义。	p. 71
81之四。可专利性	p. 71
81之五。除外责任	p. 72
81–Sexies. 保护的延伸.....	p. 73
81–之七。保护范围的限制.....	p. 74
81–80. 强制许可.....	p. 74

第五节			
实用新型 (第八条) 82-86)	p. 75	
82. 专利主题	p. 75	109. 保护期限 p. 85
83. 专利权。	p. 75	110. 精神权利。 p. 86
84. 替代专利。	p. 75	111. 财产权 p. 86
85. 专利的期限和效果。	p. 75 86. 参考资料。	112. 权利无效 p. 86
		p. 76	权利的撤销 p. 86
			114. 品种名称。 p. 87
			强制许可和征用。 p. 88 116. 参考文献。 p. 88
第六节			
半导体产品拓扑图 (第87-97)	p. 76	
87. 保护的主题事项。	p. 76	
88. 保护要求。	p. 76	
89. 受保护权。	p. 77	
90. 权利的内容。	p. 77	
专有权的限制	p. 77	
92. 登记	p. 77	
93. 保护的起始日期和期限	p. 78	
94. 提及保留权利	p. 79	
95. 侵权	p. 79	
96. 损害赔偿与合理补偿	p. 80	
97. 登记无效	p. 81	
第七节			
机密信息 (第98-99)	p. 81	
98. 保护范围	p. 81/99. 保	
护。	p. 82	
第八节			
植物新品种 (ART) 100-116)	p. 82	
100. 权利的范围	p. 82	117. 效力和所有权。 p. 89
101. 饲养员	p. 83	118. 索赔 p. 89
102. 要求	p. 83	119. 精神权利。 p. 90
103. 新颖。	p. 83	120. 管辖权和审判地 p. 90
104. 独特性。	p. 83	121. 举证责任的分配 p. 92
105. 同质性。	p. 84	121之二。知情权。 p. 93
106. 稳定。	p. 84	122. 有资格提起婚姻无效和没收的诉讼。 p. 94
107. 育种者权利的范围。	p. 84	123. 普遍适用的效果。 p. 95
育种者权利的限制	p. 85	124. 纠正措施和民事制裁。 p. 95
			125. 赔偿损失和归还利润 p. 97
			侵权行为的作者。 p. 98
			126. 公布判决。 p. 98
			127. 刑事和行政制裁 p. 99
			128. 初步专家报告。 p. 99
			129. 描述和扣押。 p. 100
			130. 描述和扣押的执行。 p. 100
			131. 禁令 p. 101
			132. 对预防性保护的预期以及预防性程序与实质问题程序之间的关系。 p. 102
			133. 域名的预防性保护。 p. 102
			134. 关于管辖权的规则。 p. 103
			上诉委员会。 p. 104
			136. 上诉委员会的法律程序。 p. 104

137. 执行和扣押工业产权的征收	p. 108
138. 登记。	p. 110
139. 登记的效力。	p. 112
140. 担保权益。	p. 113
141. 征用	p. 113
142. 征用法令。	p. 113
143. 征用赔偿。	p. 114

第二节

打击海盗行为的措施 (第144-146).	p. 114
144. 海盗行为。	p. 114
144之二。为确保损害赔偿而进行的初步扣押。	p. 115
145. 国家反假冒委员会 (CNAC)。	p. 115
146. 打击海盗的行动	p. 116

标题四

工业产权的购买和维护 和相关程序 (第147-193).	p. 119
---------------------------------	--------

第一节

一般应用 (第147-173)	p. 119
147. 申请和请求的提交	p. 119
148. 受理和补充	
申请和提交日期。	p. 120
欧洲专利申请的提交	p. 121
欧洲专利申请的转发	p. 122
提交国际申请	p. 122
国际申请的要求	p. 123
国际申请的机密性。	p. 123
国际申请的转递。	p. 124
155. 提交外观设计和模型的国际申请。	p. 124
156. 商标注册申请	p. 125
157. 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书	p. 125
商标注册申请的分割	p. 126
159. 商标续展申请	p. 126
160.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p. 127
161. 发明的独特性和申请的分案	p. 128
生物材料的存放、获取和新存放	p. 128

163、补证申请	p. 130
药品和植物检疫产品	p. 130
164. 植物品种专利申请	p. 130
165. 发明人声明	p. 132
166. 品种命名申请	p. 132
167. 外观设计和模型的注册申请。	p. 133
168. 地志登记申请书。	p. 133
169. 优先权的要求。	p. 134
170. 审查申请。	p. 136
170之二。关于生物技术发明的要求	p. 139
170之三。制裁	p. 140
171. 国际商标审查	p. 141
申请的撤回、更正和补充	p. 142
173. 意见。	p. 144

第二节

关于商标的意见和反对意见 商标注册 (Artt. 174-184).	p. 146
174. 对商标注册的意见和反对。	p. 146
175. 提交第三方意见。	p. 146
176. 提出异议。	p. 146
177. 有权提出异议。	p. 148
178. 审查反对意见和决定	p. 148
179. 保护的延伸。	p. 150
180. 暂停异议程序。	p. 150
181. 撤销异议程序	p. 151
182. 上诉	p. 151
183. 审查员的任命	p. 152
184. 异议程序的生效	p. 152

第三节

广告 (艺术) 185-190)	p. 153
185. 工业产权档案	p. 153
186. 咨询和出版。	p. 154
187. 商标公报	p. 155
188. 植物新品种公报	p. 156
189. 发明专利公报	p. 157
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模型的登记，半导体产品的拓扑图。

190. 补充证书官方公报 药品和植物检疫产品	p. 158
----------------------------	--------

第四节

条款 (第191-193)	p. 158
191. 任期届满。	p. 158
192. 诉讼程序的继续。	p. 159
193. 重新设立	p. 159

标题五

特别程序 (第194-200) .	p. 163
194. 征用程序	p. 163
195. 登记请求。	p. 164
196. 登记程序	p. 164
197. 注释	p. 166
198. 军事分类程序	p. 166
199. 强制许可程序	p. 170
200. 主动原则自愿许可程序	p. 171

第六章

专业监管 (Artt. 201-222)	p. 173
201. 代表	p. 173
202. 顾问名册	p. 174
203. 注册的要求	p. 174
204. 活动的专业名称	p. 175
205. 不相容	p. 176
206. 职业保密义务	p. 177
207. 资格考试	p. 177
208. 免于资格考试	p. 178
209. 注册工业产权顾问名册。	p. 179
210. 从登记册中注销和自动中止	p. 179
211. 纪律处分	p. 180
212. 在名册上登记的顾问的大会	p. 180
213. 股东大会的职责	p. 181
214. 选举学会理事会的大会	p. 181
215. 工业产权顾问协会理事会。	

216. 学会理事会主席的权力	p. 182
217. 学会理事会的权力。	p. 182
218. 终止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职位，研究所理事会解散和缺乏章程	
219. 研究所理事会的会议	p. 183
220. 纪律处分程序	p. 184
221. 对研究所理事会的行动提出的上诉	p. 184
222. 专业费用表	p. 185

第七章

服务和权利管理 (ARTT. 223-230)	p. 187
223. 任务.....	p. 187
224. 财政资源.....	p. 188
权利的授予和维护.....	p. 188
226. 付款条件和方式.....	p. 189
227. 工业产权维护费用.....	p. 189
228. 免除和暂停支付费用.....	p. 190
229. 可报销费用.....	p. 190
230. 不完整或不正常的付款.....	p. 191

第八章

过渡条款和最后条款 (第231-246) .	p. 193
------------------------	--------

第一节

马克 (艺术) 231-236) .	p. 193
231. 较早的申请。	p. 193
232. 驰名商标专有权的限制.....	p. 193
233. 无效婚姻.....	p. 193
234. 商标的转让和许可.....	p. 194
235. 因未使用而撤销.....	p. 194
236. 因误导使用而撤销	p. 194

第二节

设计和模型 (Artt. 237-241)	p. 194
237. 较早的申请.....	p. 194
权利的延伸.....	p. 194

239. 版权保护的限制。	p. 195
240. 无效	p. 195
241. 复杂产品部件的专有权。	p. 196

第三节

<i>植物新品种 (第6条) 242)</i>	p. 196
242. 专利期限	p. 196

第四节

<i>发明 (第6条) 243)</i>	p. 197
243. 大学发明 研究人员和公共研究实体。	p. 197

第五节

<i>发明 (第6条) 第243段之二)</i>	p. 197
--------------------------------	--------

243之二。向议会提交关于法律保护的报告 生物技术发明	p. 197
--------------------------------	--------

<i>较早的申请 (第6条) 244)</i>	p. 198
244. 应用程序的处理。	p. 198

第六节

<i>程序规则 (第6条) 245)</i>	p. 198
245. 程序规定	p. 198

第七节

<i>废除 (第6条) 246)</i>	p. 199
246. 废除条款	p. 199

意大利工业产
权法典

第号法令2005年2月10日第30号¹。《工业产权法》第15条规定，2002年12月12日第273号^{2 3}。

共和国总统

审议《宪法》第76条和第87条；

考虑到第号法律经2002年12月12日第273号法律第2条第（8）款修订，其中载有促进私人倡议和增加竞争的措施。2004年7月27日第186号法令将其改为法律，并经第1/2004号法令修订。经2004年5月28日第136号法律第2条进一步修正。2004年12月27日，第306号法令将其改为法律，并对其进行了修订。2004年11月9日第266号法令，特别是第15条，其中授权政府重新组织关于工业产权的规定；

考虑到第14号法律第14条，1988年8月23日第400号法令，其中载有关于政府活动和部长会议主席团的条例；

考虑到第号皇家法令1939年6月29日第1127号；

考虑到第号皇家法令1940年2月5日第244号；

考虑到皇家法令1940年8月25日第1411号；

考虑到第号皇家法令1941年10月31日第1354号；

考虑到第号皇家法令1942年6月21日第929号；

考虑到总统令1948年6月8日第795号；

考虑到总统令1972年6月30日第540号；

考虑到总统令1975年8月12日第974号；

¹在第号政府公报上公布2005年3月4日第52号普通增刊。

²关于《工业产权法》的实施条例，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³第127号法令第127条第1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法令规定，在该法案中，凡提及生产活动部或部长，均指经济发展部或部长。所引用的第127条第2款规定，在本法中，凡提及农业和林业政策部或部长，均指农业、食品和林业政策部或部长。

考虑到总统令1979年1月8日第32号；
考虑到总统令1979年6月22日第338号；
考虑到第号法律1985年5月3日第194号；
考虑到第号法律1985年10月14日第620号；
考虑到第号法律1987年2月14日第60号；
考虑到第号法律1989年2月21日第70号；
考虑到第号法律1991年10月19日第349号法令；
考虑到总统令1993年12月1日第595号；
考虑到总统令1994年4月18日第360号法令；
考虑到总统令1994年4月18日第391号；
考虑到第号法律1984年12月21日第890号；
考虑到第号法令，2001年4月12日第164号决议；
考虑到第3号法令第3条第8款、第8条之二、第8条之三和第8条之四，2002年4月15日，第63号法律将其改为法律，并对其进行了修订。2002年6月15日第112号决议；
考虑到生产活动部2002年10月17日的部令，该法令公布于2002年10月22日第1/2002号政府公报。2002年10月28日第253号决议；
考虑到部长会议2004年9月10日会议通过的初步决议；
收到了国务委员会在2004年10月25日大会上发表的意见；
收到了联席会议的意见，根据第11/2000号法令第8条，在2004年10月28日会议上发表的1997年8月28日第281号决议；
收到了众议院委员会2004年12月22日和共和国参议院2004年12月21日发表的意见；
考虑到部长会议2004年12月23日会议通过的决议；
根据生产活动部与司法部、经济和财政部、外交部和公共职能部提出的建议；
特此颁布以下法令：

标题一

总则和基本原则

1. ~~工业产权~~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1. 为本法典的目的，“工业产权”一词包括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设计和模型、发明、实用新型、半导体产品拓扑图、机密商业信息和新植物品种。⁴

2. ~~权利的建立和获得~~ Acquisition of rights.

1. 工业产权通过专利、注册或本法典规定的其他方法获得。专利和注册产生了工业产权。
2. 发明、实用新型、植物新品种可以申请专利。
3. 可以注册半导体产品的商标、设计和模型以及拓扑图⁵。
4. 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除注册商标、机密商业信息、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以外的显著标志受到保护。
5. 申请专利和注册的行政活动是一种宣告式审查，使权利受到基于本法典所载规定的特别无效和撤销制度的制约。

3. ~~外国人待遇~~ of foreigners.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年7月14日斯德哥尔摩文本，由第1/02号法律批准）各缔约国的国民。1976年4月28日第424号公约或世界贸易组织，以及未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的国民，

⁴第1号法令第1段修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⁵经第2号法令第2条第1款修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的领土上居住或拥有实际工业或商业机构的，在本法典规定的事项上，应给予与意大利国民相同的待遇。在有关植物新品种的事项上，给予意大利国民的待遇应给予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成员国的国民，1991年3月19日内瓦文本，由第96/1991号法律批准。关于半导体产品的拓扑图，给予意大利国民的待遇应仅给予另一国家的国民，如果该国给予意大利国民的保护类似于本法典⁶规定的保护。

2. 非《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公约》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国家的国民，以及在植物新品种方面，非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的国家的国民，就本法典的事项而言，如果国民所属国家给予意大利国民互惠待遇，则应给予意大利国民所享有的待遇。

3. 据了解，意大利签署和批准的国际公约就本法典规定的事项给予意大利境内外外国人的所有福利均自动适用于意大利国民⁷。

4. 根据国际公约，注册申请中提及的先前在国外注册的商标在意大利获得注册的权利属于国外商标所有人或其继承人。

5. 具有相应国籍的法律实体被视为等同于国民。

⁶经第3号法令第3条第1款修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⁷经第3号法令第3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4. 优先权Priority.

1. 任何人在意大利批准的承认优先权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或为该缔约国适当提出旨在获得工业产权所有权的申请，或其所有者继承人，应自首次提出发明、实用新型、植物新品种专利申请的申请之时起享有优先权。或根据《巴黎联盟公约》第4条的规定，注册外观设计或模型以及注册商标。

2.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植物品种专利的优先权期限为十二个月，外观设计或者模型和商标的优先权期限为六个月。

3. 任何具有正规国家申请价值的申请，即根据提出申请的国家的国家立法或双边或多边协议，适合于确定提出第一次申请的日期的申请，被认为适合于产生优先权，无论该申请随后发生什么情况。

5. 筛痕丸属权Resumption.

1. 一旦工业产权所有人或经其同意，将受工业产权保护的产品在该国境内或欧洲联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境内投放市场，本法典赋予工业产权所有人的专有权即告用尽。

2. 然而，当所有人自己有合法理由反对货物的进一步销售时，特别是当货物的状况在投放市场后被修改或改变时，对所有人权力的限制不适用⁸。

3. 专利赋予受保护品种的专有权、实质上衍生自受保护品种的品种（当前者不是实质上衍生的品种时）、与受保护品种无明显区别的品种和品种的专有权

⁸经第4号法令第4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其生产需要重复使用受保护品种的，不适用于下列行为：

- a) 植物繁殖或增殖材料，无论其形式如何；
- b) 收获的产品，包括整株植物及其部分，如果该材料或产品已由同一发明人转让或出售，并经其同意在国家或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的领土内，除非它涉及暗示受保护品种的新繁殖或繁殖的行为，或允许在不保护该品种或其所属植物物种的国家繁殖该品种本身的材料的出口，除非出口材料是为了最终消费⁹。

~~共同所有权~~ Membership.

1. 如果一项工业产权属于多个人，除非公约有相反的规则，否则有关权利由《民法典》中有关共同所有权的规定在相互一致的范围内加以规定。
- 1-之二。在权利属于多个人的情况下，提交专利或注册请求，执行专利或注册程序，提交续展请求，必要时，支付维持费，将欧洲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翻译成意大利语，或以修改形式或限于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其他程序授予或保留的欧洲专利文本，可由每个人代表所有人进行¹⁰。

⁹被第4号法令第4条第2款取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标题二

与工业产权的存在、范围和行使有关的规定

SECTION I

商标

7(Sub)登记事项 *of registration.*

1. 商标可以由任何能够用图形表示的符号组成，特别是文字，包括个人姓名、设计、字母、数字、声音、商品或其包装的形状、颜色组合或色调，只要这些符号能够将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

8. 声誉商标 *of persons' names and well known signs.*

1. 未经本人同意，以及在其死亡后未经配偶和子女同意，不得将其肖像注册为商标；如果没有这样的亲属或在他们死后，父母和其他祖先，如果没有这样的祖先或在他们死后，直到并包括第四亲等的亲属。
2. 申请注册人以外的人的姓名可以注册为商标，但使用该姓名不得损害有权使用该姓名的人的名誉、信誉或尊严。但是，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有权以第1款所述的同意为条件进行注册。在任何情况下，如果符合第21 (1) 条¹¹所述的要求，注册不得妨碍有权在其选择的业务中使用该名称的人。
3. 如果众所周知，以下商标只能由有资格的人注册或使用，或经其同意，或经其同意的人注册或使用。

¹⁰第5号法令第5条第1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¹经第6号法令第6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第1款所指的人：人名，在艺术、文学、科学、政治或体育领域使用的标志，事件的名称和缩写，没有经济目的的实体和社团的名称和缩写，以及相同的特征标志¹²。

9. 制造商标 trademarks.

1. 如果标志仅由产品性质所决定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必须的产品形状或者赋予产品实质性价值的形状组成，则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10. 纹章 arms.

1. 在现有国际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有关主题的盾徽和其他标志，以及包含符合公众利益的符号、徽章和盾徽的标志，不得注册为商标，除非有关当局同意其注册。

2. 如果商标包含具有政治意义或高度象征价值的文字、数字或标志，或包含纹章元素，则在注册前，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根据第4款的规定，将商标副本和任何其他必要的内容发送给相关或适当的公共机构，以获得其意见。

3. 在怀疑商标可能违反法律、公共政策或公认的道德原则的所有情况下，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可按照第2款的规定行事¹³。

4. 如果相关或适当的机构根据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表示反对商标注册的意见，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将驳回该申请。

¹²经第6号法令第6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³经第7号法令第7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11. 集体商标 collective marks.

1. 其职能是保证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性质或质量的人，可以获得作为集体商标的特定商标的注册，并可以授权生产者或经营者使用该商标。

2. 关于集体商标的使用、管理和相应的制裁的规定必须附在注册申请中；法规的修改必须由所有人通知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以包括在申请所附的文件中。

3. 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在原属国注册的外国集体商标。

4. 尽管有第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但在贸易中可能用于标明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的符号或标志，仍可构成集体商标。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所申请的商标可能造成不合理的特权情况，或者对同一地区类似举措的发展造成损害，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可以通过有根据的决定拒绝注册。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可要求感兴趣的和有能力的公共机构、类别或团体提供意见。由地理名称组成的集体商标的成功注册并不授权所有人禁止第三方在贸易中使用该名称，前提是该使用符合职业公平原则¹⁴。

5. 集体商标在不违背其性质的范围内，受本规范所有其他规定的约束。

12. 新颖性 novelty.

1. 自申请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a) 同已经知道是商标的标志或者商品、服务的显著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¹⁴经第8号法令第8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销售或由他人提供的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如果由于商标之间的同一性或相似性以及商品或服务之间的同一性或相似性，存在公众混淆的可能性，这也可能包括两个标志之间联系的可能性。根据1967年7月14日斯德哥尔摩文本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6条之二的规定，商标也被视为驰名商标。1976年4月28日第424号，如果该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包括由于该商标的推广而在该国获得的声誉。以前使用该标志，当它不会导致声誉，或纯粹的地方声誉时，不会导致缺乏新颖性，但第三方以前的用户可能会继续使用该商标，也用于广告目的，在当地流通的限制范围内，尽管商标本身已注册。申请人或其转让人以前使用过该标志，不构成登记的障碍；

b) 与已知的公司名称、企业名称、经济活动中使用的标志、标识、域名或者他人采用的其他显著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由于标志之间的同一性或者近似性，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与该商标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之间的同一性或者近似性，可能使公众产生混淆的。这也可能包括两个符号之间关联的可能性。以前使用的标志，当它不会导致声誉，或纯粹的地方声誉，不会导致缺乏新颖性。请求方或其转让人以前使用该商标并不构成注册的障碍；

c) 与他人已在该国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或者与他人已在该国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或者与他人因优先权或对相同商品或服务的有效优先要求而在较早日期提出申请后在该国生效或从较早日期起生效的商标完全相同或近似；

d) 由于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的优先权或有效的优先权主张，在较早日期提出申请或从较早日期起生效后，与他人已在该国注册或在该国有效的商标相同或近似，如果是由于标志之间的同一性或相似性以及商品或服务之间的同一性或相似性

在公众方面存在混淆的可能性，这也可能包括两个符号之间的关联的可能性；

e) 由于优先权或对商品或服务的有效优先权主张，在较早日期提出申请或从较早日期起生效的商标，即使不相似，与他人已在该国注册或在该国生效的商标相同或相似，如果较早商标在共同体享有声誉，在共同体商标的情况下，或在该国享有声誉，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使用在后商标会不正当利用或损害在先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

f)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6条之二的规定，当存在(e)项规定的条件时，即使商品或服务不相似，它们也与已众所周知的商标相同或相似。

2. 在第(c)、(d)和(e)项所述的情况下，如果在先商标在两年前已经过期，或者如果在先商标是集体商标，或者在提出无效申请或主张时，根据第24条的规定，该商标可被视为因未使用而被撤销，则该在先商标不会导致缺乏新颖性。

3. 就第1段字母c)、d)和e)所述的目的而言，在先申请被视为等同于在先注册商标，但受其后续注册的限制¹⁵。

13. **Distinguishable character.**

1. 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其中包括：

a) 仅由通用语言文字或行业惯例中通用的符号构成的；

b) 完全是商品或服务的一般名称或对商品或服务的描述性指示，如在商业中可用于表示商品或服务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用途

¹⁵第9条第1款取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货物的价值、地理来源或生产时间或提供服务的时间或货物或服务的其他特征¹⁶。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在申请注册之前因使用而获得显著特征的标志，可以注册为商标¹⁷。

3. 如果在提交无效申请或无效声明之前，所提及的标志因其使用而获得了显著特征，则不得宣布或认为该商标无效。

4. 如果由于商标所有者的活动或缺乏活动，该商标已成为贸易中产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或已失去其显著特征，则该商标将被撤销¹⁸。

合法性 and 第三方权利 third-party rights¹⁹.

1. 下列各项不得注册为商标：

a) 违反法律、公共政策或公认的公共道德原则的标志；

b) 可能误导公众的标志，特别是在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性质或质量方面；

c) 其使用将构成对另一方版权或工业产权或其他第三方专有权的侵犯的标志。

2. 商标被撤销：

a) 如果由于其所有人或经其同意将其用于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方式和背景，它已适合于误导公众，特别是关于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原产地；

b) 违反法律、公共政策或公认的道德原则；

¹⁶第10条第1款取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⁷经第10号法令第10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⁸经第10号法令第10条第3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⁹标题被第11号法令第11条第1款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c) 由于所有者忽略了有关集体商标使用的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控制。

15. 登记的效力 registration.

1. 本法典规定的专有权以注册方式授予。

2. 第一次注册的效力自申请之日起开始。对于续展，其效力自前一次登记到期之日起开始。

3. 除第20条第1款 (C) 项另有规定外，注册的效力仅限于注册本身所表明的商品和服务以及类似的商品或服务。

4. 注册有效期为十年，自提出申请之日起算，除非所有人放弃其权利。

5. 这种放弃在商标注册中记录时生效，必须在官方公告中发出通知。

16. 更新 renewal.

1. 根据1977年5月13日日内瓦文本《尼斯协定》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同一在先商标可就同一类型的商品或服务续展注册。1982年4月27日第243号。

2. 续期期限为十年。

3. 已转让部分商品或服务的商标的续展注册由各自的所有人分别进行。

4. 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商标，注册效力的起始日期和期限不变。

17. 国际注册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1. 对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注册的商标，根据国际公约生效的规定仍然有效。

2. 根据1967年7月14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国际商标，1976年4月28日第424号法律和1989年6月27日在马德里通过的相应议定书，1996年3月12日第169号法令，其中指定意大利为请求保护的国家，必须符合本法对国家商标规定的要求。

3.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根据国家商标申请的适用规定，对指定意大利的国际商标进行审查。

18.临时保护 Temporary protection.

1. 在第2款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内，生产活动部可对在本国境内或在给予互惠的外国举办的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国家或国际展览会上出现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产品或材料上贴有的新商标给予临时保护。

2. 临时保护以所有人或其所有权继承人为受益人，将注册优先权的日期定为与提供展览服务有关的产品或材料的交付之日，并具有效力，前提是注册申请在交付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交，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展览开幕之日起六个月。

3. 在国外举办的展览，如在国外设立较短期限的，必须在该期限内提出登记申请。

4. 在同一日展出的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者服务上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以注册申请在先的商标为准。

5. 经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核实，第2、3和4段中的日期必须由相关方注明，并在注册证书中提及。

19.登记权 to registration.

1. 商标可以由使用或打算使用该商标的人注册，用于商品的制造或贸易，或为其企业或其控制下的企业提供服务，或经其同意使用该商标。

2. 恶意申请的商标不得注册。

3. 国家、地区、省和市的机构也可以获得商标注册，包括取自其领土的文化、历史、建筑或环境遗产的独特图形元素；在后一种情况下，为商业目的利用商标所产生的收入，包括通过授予许可证和销售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必须用于资助机构活动或弥补实体的任何先前赤字²⁰。

20.注册权的限制 by registration.

1. 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商标专用权。业主有权阻止第三方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在贸易过程中使用：

a) 在与该商标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同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的标记；

b) 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任何标志，对于相同或近似的商品或服务，如果由于商品或服务之间的同一性或相似性，存在公众混淆的可能性，也可以包括两个标志联系的可能性；

c) 在不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任何标记，而该注册商标在该国享有声誉，并且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使用该标记，会不正当地利用或损害该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

²⁰第12条第1款取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2. 在第1款所述情况下，商标所有人可特别禁止第三方在其产品或包装上贴上该标志；为该等目的提供货物、将货物投放市场或储存货物，或以该标志提供或供应服务；进口或者出口该货物；在商业报纸和广告中使用该标志。

3. 商人可以在其投放市场的商品上贴上自己的商标，但不得删除向其提供商品或货物的制造商或商人的商标。

21. 商标权的限制 of trademark rights.

1. 注册商标产生的权利不允许所有人禁止第三方在经济活动中使用以下内容，前提是使用符合职业适当性原则：

- a) 他们的姓名和地址；
- b) 与商品或服务的提供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用途、价值、原产地、制造期限以及商品或服务的其他特征有关的标记；
- c) 商标，如果有必要表明商品或服务的预期用途，特别是作为配件或替换零件²¹。

2. 不得以违反法律的方式使用商标，特别是不得以在市场上与其他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显著标志产生混淆的方式使用商标，也不得因其使用的方式和背景而误导公众，特别是关于产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来源。或损害他人的版权、工业产权或第三方的其他专有权。

3. 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后，当无效原因使商标的使用成为非法时，任何人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

²¹第13条第1款取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22. 区别标志的禁止 distinctive signs.

1. 禁止采用与另一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作为企业、公司名称或名称、经济活动中使用的网站的标志或域名或其他显著标志，如果由于这些标志所有者的商业活动与采用该标志的商品或服务之间的同一性或相似性，存在公众混淆的可能性。这也可能包括两个符号之间关联的可能性²²。

2. 第1款所禁止的行为还包括将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作为企业、公司名称或名称、经济活动中使用的网站的标记或域名或其他显著标记，即使该注册商标的商品和服务可能不相似。如果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使用标志，可以从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中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对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造成损害²³。

23. 转让 of trademark.

- 1. 商标可以就其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进行转让。
- 2. 商标可以在非排他性的基础上，为其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以及为该国的全部或部分领土许可使用，条件是，在非排他性许可的情况下，被许可方明确同意使用该商标来识别与所有权人或其他被许可方以相同商标在该国境内投放市场或提供的相应商品和服务相同的商品或服务。
- 3. 商标所有人可以对违反许可协议关于商标使用期限、使用方式

²²经第14号法令第14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³经第14号法令第14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授予许可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商标可能使用的地域或被许可人制造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的质量。

4. 在任何情况下，商标的转让和许可不得成为误导公众对商品和服务的特征的原因，这些特征对公众对商品和服务的欣赏至关重要。

24. 商标使用 trademark.

1. 如果受到撤销处罚，商标所有人必须在注册后五年内实际使用或经其同意使用该商标所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并且除非有正当理由不使用，否则这种使用不得连续五年停止。

1-之二。如果是指定意大利的国际商标，并根据1967年7月14日斯德哥尔摩文本《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注册，或经1976年4月28日第424号法律批准的1989年6月27日的相应议定书。根据1996年3月12日第169号法令，第1款所述期限从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根据第171条提出临时拒绝的截止日期开始，或者如果注册已被临时拒绝，则从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以最终方式确认国际注册在意大利的保护之日起²⁴。

2. 就本条而言，以不改变其显著特征的修改形式使用商标，以及为出口目的在一国的产品或其包装上贴上商标，均被视为等同于使用商标。

3. 除第三方通过申请或使用而购买商标权利的情况外，如果在五年不使用期限届满至申请或申请撤销期间，商标的实际使用已经开始或恢复，则不得要求撤销。但是，如果业主为启动或恢复做好准备

²⁴第15号法令第15条第1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只有在得知即将提出撤销申请或撤销请求后才能使用该商标，如果未在提出撤销申请或撤销请求前至少三个月提出，则不考虑启动或恢复；此外，该期限只有在五年不使用期届满后才有效。

4. 此外，如果未使用商标的所有人同时是当时有效的另一个或其他类似商标的所有人，并且他实际使用其中至少一个商标来区分这些商品或服务，则因未使用而撤销也无效。

25. 无效ity.

1. 商标应被视为无效：

- a) 如果不符合第7条规定的要求之一，或者如果存在第12条规定的拒绝理由之一；
- b) 与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二）项相抵触的；
- c) 如果与第8条的规定相抵触；
- d) 在第118（3）（B）条确定的情况下。

26. 撤销ation.

一、商标被撤销：

- a) 由于根据第13条第（4）款进行泛化；
- b) 因为根据第14（2）条，它已成为非法行为；
- c) 根据第24条，由于未使用。

部分撤销和无效ocation and nullity.

1. 如果商标撤销或无效的原因仅存在于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一部分，则撤销或无效应仅涉及该部分商品或服务。

28. 默许quiescence.

1. 第12条规定的在先商标所有人，以及不仅在地方一级众所周知的在先使用权所有人，在连续五年内知道并容忍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在后注册商标的，不得请求宣布在后商标无效或反对使用。

基于其自己的在先商标或在先使用而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除非在后商标的注册是恶意申请的。在后商标所有人不得反对在先商标的使用或在先使用的继续。

2. 第1款规定的规则也应适用于违反第8条和第14条第1款 (C) 项注册的商标。

SECTION II 地理标志

29. 保护标的 matter of protection.

1. 对确定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给予保护，当采用该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来指定源自该地方的产品时，其质量、声誉或特点完全或主要是由于其原产地的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文因素及传统。

30. 保护 Protection.

1. 根据有关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这方面的国际公约，除先前善意取得的商标权外，禁止使用可能误导公众并可能对受保护名称的声誉造成不当利用的地理标识和原产地名称，使用产品的任何名称或表述方式，表明或暗示同一产品源自不同于其真实原产地的地方，或该产品具有属于源自地理标志²⁵指定的地方的产品的品质。

²⁵经第16号法令第16条第1款修正的第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2. 第1款所述的保护不允许禁止第三方在其商业活动中使用自己的姓名或其转让人的姓名，除非该姓名的使用方式会误导公众。

SECTION III 设计和模型

登记的主题事项 Matter of registration.

1. 产品的整体或部分外观，特别是因产品的线条、轮廓、颜色、形状、质地或材料或其装饰的特征而产生的外观和型号，可以注册为外观设计和型号，但这些外观和型号必须是新的和具有个性的。
2. 产品是指任何工业或手工艺品，包括必须组装成复杂产品的部件、包装、展示、图形符号和印刷字体，但不包括计算机程序。
3. 复杂产品是指由多个可替换的部件组成的产品，允许产品的拆卸和重新组装。

32. 新奇 novelty²⁶.

1. 如一项外观设计或模型在提交注册申请的日期前，或在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在同一日期前，没有向公众提供相同的外观设计或模型，则该外观设计或者模型应被视为新的。当设计或模型的特征仅在非实质性的细节上不同时，它们被认为是相同的。

33. 个体 Individual character.

1. 如果一项设计或模型给知情用户的总体印象不同，则该设计或模型应被视为具有个性

²⁶标题被第17号法令第17条第1款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任何外观设计或模型在注册申请的提交日之前或（如有优先权要求）在申请日之前已向公众提供的情况下给该使用者造成的总体印象。

2. 在评估第1款所述的个性时，应考虑设计人在实现设计或模型时受益的自由度。

33bis. Lawfulness.

1. 违反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的外观设计或模型不得注册；外观设计或模型不得仅因其为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所禁止而被视为违反公共政策或公认的道德原则。

2. 如果外观设计或模型构成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所列要素之一的不当使用，则该外观设计或模型不得注册。1976年4月28日第424号法令，或与该条所设想的标志、徽章和盾形纹章不同的标志、徽章和盾形纹章，在该国具有特别的公共利益²⁷。

34. Disclosure.

1. 就适用第32条和第33条而言，如果外观设计或模型在注册后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或者如果外观设计或模型已被展示、投放市场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则应视为已向公众提供，除非这些事件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无法合理地为共同体内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士所知。在注册申请的提交日期之前，或如放弃优先权，则在该申请的提交日期之前。

2. 仅因在明示或默示的保密承诺下向第三方披露，设计或模型不被视为已向公众提供。

²⁷ 第18号法令第18条第1款增加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3. 就适用第32条和第33条而言，如果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或任何第三方在提交注册申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因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提供的信息或采取的行动而披露了设计或模型，或者要求了优先权，则该设计或模型不应被视为已向公众提供。在同一日期之前的十二个月内。

4. 就适用第32条和第33条而言，披露也不应被视为包括这样的事实，即在提交申请之日或优先权之日之前的十二个月内，设计或模型已向公众公开，这是对设计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滥用的直接或间接结果。

5. [根据1928年11月22日在巴黎签署的《国际展览公约》及其后续修正案，在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展览期间发生的披露也不应考虑在内]²⁸。

35. Complex product.

应用于或包含在复杂产品的部件中的设计或模型仅符合新颖性和个性的要求：

- a) 如果该部件一旦结合到复杂产品中，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仍然可见，从而在最终消费者使用过程中仍然可见，则不包括维护、保养和修理工作；和
- b) 如果部件的可见特征本身满足新颖性和个性的要求。

36. Technical function.

(一) 产品的外观特征完全是由产品本身的技术性能决定的，不得作为外观设计、产品型号注册。

²⁸ 被第19号法令第19条第1款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2. 如果产品的外观特征必须以其精确的形状和尺寸复制，以允许包含或应用该外观设计或模型的产品与另一产品机械连接，或将其包含在另一产品中或与其接触，以使任一产品能够发挥其功能，则该产品的外观特征不得注册为外观设计或模型。但是，如果设计或模型符合新颖性和个性的要求，并且其目的是允许互换产品在模块化系统²⁹中的联合或多重连接，则可以注册。

37. 保护期限 Protection of protection.

1. 外观设计或者模型的注册期限为5年，自提出申请之日起计算。所有人可获得一次或多次五年的延长期限，直至自提交注册申请之日起最多25年。

38. 权利和效力 Registration and effects.

1. 注册授予设计和模型的专有权。
2. 外观设计或者模型的作者及其继承人享有注册权。
3. 除非另有约定，由雇员创造的设计和模型的注册权，在其职责范围内，应归属于雇主，但不影响雇员被承认为设计或模型的作者并将其姓名记入注册证书的权利。
4. 登记的效力自申请及相关文件向公众公开之日起开始。
5. 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在申请注册后向公众提供图形复制品或样品以及任何可能的描述，除非在申请中

²⁹经第20号法令第20条第1款修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申请人已在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不超过三十个月的期限内排除了这种可用性。

6. 对于申请的申请人已向其送达外观设计或者模型的复印件和任何可能的说明的人，注册的效力自上述送达之日起开始。

39. 多项注册 Multiple registration.

1. 根据1968年10月8日《洛迦诺协定》的规定，一份申请可用于请求注册多个设计和模型，前提是这些设计和模型将被实施或纳入属于设计和模型国际分类同一类别的物体中，该协定随后经第号法律修订并批准。1974年5月22日第348号³⁰。

2. 根据第1款和第40条的规定，不可能为多个外观设计和模型提交有关多个注册或单一注册的申请。如果申请不被接受，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将向利害关系方指定一个截止日期，将申请限制在可接受的部分，并有权力为剩余的设计和模型提交相应数量的申请，这也将具有首次申请的生效日期。

3. 多个模型或设计的注册可根据所有者的要求限制为其中一个或多个。

4. 关于不符合有效性要求的设计或模型的申请或注册，应所有人的请求，可以以修改后的形式保留，前提是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确定在这种形式下，设计或模型保留其特性。修改也可以在所有人部分放弃或在登记证书上登记宣布登记部分无效的判决之后进行。

40. 同时登记 Simultaneous registration.

1. 如果外观设计或模型满足注册要求，同时增加了其所指对象的效用，则

³⁰经第21号法令第21条第1款修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或者模型的注册可以同时申请，但两种保护不得合并在一项所有权中。

2. 如果注册申请涉及的物体的形状或设计使其具有新的和独特的特征，同时增加了其效用，则应适用第39条第（2）款规定的限制程序，但须进行必要的修改。

41. Right of design or model by the registration of design or model.

1. 外观设计或模型的注册赋予所有人使用该外观设计或模型的专有权，并防止第三方未经其同意而使用该外观设计和模型。

2. 具体而言，制造、提供、在市场上销售、进口、出口或使用含有或适用该设计或模型的产品，或为这些目的储存该产品，即构成使用行为。

3. 外观设计或模型的注册所赋予的专有权延伸至任何不会对知情用户产生不同的总体印象的外观设计或模型。

4. 在评估保护范围时，应考虑设计人开发设计或模型的自由度。

42. 权利的限制或限制性权利 Right on design or model³¹.

1. 外观设计或模型注册后所赋予的权利并不及：

a) 私人和非商业目的的行为；

b) 为实验目的而实施的行为；

c) 引用或教学目的所需的复制品，只要符合公平贸易惯例，不会不适当当地损害设计或模型的正常利用，并提及来源。

³¹ 标题被第22号法令第22条第1款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2. 外观设计或模型注册后所赋予的专有权，不得就下列各项行使：

- a) 在第三国注册的船舶和飞机暂时进入该国领土时，其上的家具或设备；
- b) 为修理（a）项所述船只而向该国进口的备件和配件；
- c) 对所引用的工艺进行维修。

43. 无效性.

1. 注册为空：

a) 如果外观设计或模型不能根据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35条和第36条进行注册；

b) 如果设计或模型违反公共政策或公认的道德原则；外观设计或模型不能仅因其为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所禁止而被视为违反公共政策或公认的道德原则；

c) 如果注册所有人无权获得注册，并且提交人没有利用第118条赋予他的权利；

d) 如果该设计或模型与在提交申请之日后已向公众提供的在先设计或模型相冲突，或者如果要求优先权，则在后者的日期之后，但由于在欧盟、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注册，或由于各自的申请，其专有权从较早的日期生效；

e) 如果该设计或模型的使用会构成对受版权保护的显著标志或知识产权作品的侵犯；

f) 如果该设计或模型构成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所列任何项目的不当使用，1976年4月28日第424号法令，或与该条所设想的标志、徽章和盾形纹章不同的标志、徽章和盾形纹章，在该国具有特别的公共利益。

2. 根据第1款第d) 项和e) 项，作为优先权利客体的外观设计或模型的注册无效索赔，可由这些权利的所有人及其所有权继承人单独提出³²。

³² 经第23条第1款修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3. 对于构成对《工业保护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所列项目之一的不当使用的设计或模型，或对在该国具有特殊公共利益的标志、徽章和纹章的不当使用的设计或模型，其注册无效可由与该使用有关的一方单独主张。

44. **著作权使用权的期限** exploitation of copyrights.

1. 利用受第10号法律第2条第1款第10项保护的工业设计和模型的权利。1941年4月22日第633号法令，持续到提交人的一生，直到他死后或最后一位共同提交人死后的第七十个日历年结束³³。

2. [文化遗产和活动部定期向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通报与根据第103号法律第103条提交的作品有关的数据。关于标题、客体和作者的描述、权利所有人的姓名、住所、出版日期和任何其他条目或记录]³⁴。

3. [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根据本法典第189条发布的官方公报第2段记录数据]³⁵。

S E C T I O N I V

45. **专利的主题** matter of patents. **发明**

1. 专利可授予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是新且具有发明活性，适合于工业应用³⁶。

³³经第4号法令第4条修改2007年2月15日第10号。

³⁴被第24号法令第24条第1款取代。8月13日第131号
2010。

³⁵被第24号法令第24条第1款取代。经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法令第25条第1款修正的第³⁶
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2. 根据第1段，以下内容不被视为发明：

- a)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b) 智力活动、游戏或商业活动和计算机程序的计划、原则和方法；
- c) 信息的介绍。

3. 第2款的规定仅在专利申请或专利涉及发现、理论、计划、原则、方法、程序和信息展示的范围内排除了其中规定的可专利性³⁷。

4. 下列情况不得授予专利：

- a) 人体或动物体的手术或治疗方法以及应用于人体或动物体的诊断方法；
- b) 植物种或动物物种，以及用于生产动物或植物的基本生物学方法，包括新的植物品种，本发明仅由其他植物品种的遗传修饰组成，即使该修饰是遗传工程方法的结果³⁸。

5. 第4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微生物工艺和通过此类工艺获得的产品，也不适用于使用指定方法之一的产品，特别是物质或组合物³⁹。
5之二。专利不得授予第81条之五⁴⁰所确定的生物技术发明。

46. **新颖性**⁴¹

1. 如果发明不是现有技术所预期的，则应认为该发明具有新颖性。

³⁷经第25号法令第25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³⁸第25条第3款取代的第³⁸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³⁹第25条第3款取代的第³⁹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⁴⁰第25号法令第25条第4款增加了一款。第131页共13页
2010年8月。

⁴¹标题被第26号法令第26条第1款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2. 现有技术包括在专利申请日之前，通过书面或口头描述、利用或任何其他方式，在该国境内或国外已向公众提供的所有现有技术。

3. 现有技术也被认为包括意大利专利申请或指定意大利的欧洲专利申请的内容，因为它们已经提交，其提交日期早于第2段中提到的日期，并且已经在该日期或之后⁴²公布或向公众提供。

4. 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并不排除已包括在现有技术中的物质或物质组合物的可专利性，只要它们是为了新的用途。

48. 专利披露和内部优先权 disclosures and internal priority⁴³.

1. 就第46条的适用而言，如果一项发明的披露发生在提交专利申请之日前六个月内，并且是明显滥用的直接或间接结果，对申请人或其转让人造成损害，则不予以考虑。

2. 如果一项发明是在官方展览会或根据1928年11月22日在巴黎签署的经修订的《国际展览会公约》正式认可的展览会上披露的，则该发明也不在考虑之列。

3. 对于根据国际公约要求优先权的发明，根据第46条和第48条的相关现有技术必须参照优先权所指的日期⁴⁴进行评估。

3-之二。就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而言，在意大利提出国家申请也产生相对于后继者的优先权。

⁴² 经第26号法令第26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⁴³ 标题由第27条第1款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⁴⁴ 经第27号法令第27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在意大利提交的国家申请，涉及已包含在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中的要素⁴⁵。

48. 发明活动 inventive activity.

1. 一项发明被认为意味着一项发明活动，如果对于该领域的专家来说，从现有技术中看不出来。如果现有技术包括第46条第3款规定的文件，则在评估发明活动时不考虑这些文件。

49. 工业实用性 applicability.

1. 如果一项发明的目的可以在任何类型的工业（包括农业工业）中制造或利用，则该发明被认为适合于工业应用。

50. 合法性 lawfulness.

1. 专利不得授予其实施违反公共政策或公认的道德原则的发明。

2. 一项发明的实施不能仅仅因为其被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所禁止而被视为违反公共政策或公认的道德原则。

51. 专利说明书 patent description.

1. 工业发明的专利申请必须附有必要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外观设计，以便理解⁴⁶。

2. 本发明必须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进行描述，以便本领域的任何专家都可以实施本发明，并且必须通过与其目的相对应的标题来区分本发明。

3. 如果一项发明涉及一种微生物工艺或通过该工艺获得的产品，并且意味着利用了一种公众无法获得的微生物，并且不能以这种方式描述

⁴⁵ 第19号法律第19条第1款增加了一款。2009年7月23日第99号。

⁴⁶ 经第28号法令第28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至于允许该领域的任何专家实施发明，就描述而言，专利申请必须遵循第162条⁴⁷规定的规则。

52. Claims.

1. 权利要求书必须具体说明构成专利客体的意图⁴⁸。
2. 保护范围由权利要求确定；然而，说明书和设计具有解释权利要求的目的⁴⁹。
3. 对第2款规定的理解必须既保证对所有人的公平保护，又保证第三方的合理法律确定性。

3-之二。为了确定专利授予的保护范围，必须考虑与权利要求中指出的要素等同的每个要素⁵⁰。

53. 影响专利的要素。

1. 本法典所考虑的专有权随专利的授予而授予。
2. 专利的效力自申请连同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任何外观设计向公众公开之日起开始⁵¹。
3. 自申请提交之日或优先权日起十八个月后，或自申请提交之日起九十天后，如果申请人已在申请中声明其希望立即向公众提供，则意大利专利

⁴⁷经第28号法令第28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⁴⁸第29条第1款取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⁴⁹经第29号法令第29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⁵⁰第29号法令第29条第3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⁵¹经第30号法令第30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商标局将申请书连同附件一起向公众提供。

4. 就已被通知申请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任何外观设计的人而言，工业发明专利的效力自该通知之日起开始⁵²。

54. 欧洲专利的效力。

1. 根据1973年10月5日《欧洲专利公约》第67（1）条，欧洲专利申请所赋予的保护，自所有人通过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向公众提供权利要求的意大利语译本或直接通知推定侵权人之日起。除第46（3）条规定的情况外，当申请被撤回或驳回时，或当意大利的指定被撤回时，欧洲专利申请的效力被视为无效⁵³。

⁵²经第26号法律批准的《专利合作条约》，1978年5月26日第260号法律，包含意大利的指定或选择，等同于意大利已被指定的欧洲专利申请，并根据1973年10月5日欧洲专利公约对欧洲PCT申请规定的条件产生效力。1978年5月26日第260号法令及其实施条例⁵⁴。

55. 欧洲授予的权利。

1. 为意大利颁发的欧洲专利赋予与意大利专利相同的权利，并受相同的制度管辖，自欧洲专利中提及授予专利之日起生效。

⁵³经第30号法令第30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⁵⁴经第31号法令第31条第1款修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⁵⁵经第32号法令第1款修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公告。如果专利受到异议或限制程序的影响，则自公布有关异议或限制的决定之日起，由授予或修改形式的维持决定或限制决定确定的保护范围得到确认⁵⁵。

2. 根据意大利关于这一问题的立法对侵权行为进行评估。

3. 所有人必须向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提供在异议程序后以修改形式保留的专利文本或在限制程序后以限制形式保留的专利文本的意大利语翻译⁵⁶。

4. 译文必须由专利所有人或其委托人声明为原文的真实译文，并必须在第1款规定的每一出版物出版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5. 如果未能遵守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欧洲专利应被视为自其初始日期起在意大利无效。

欧洲专利或专利的延伸文本 European application or patent.

1. 以欧洲专利局程序的语言起草的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的文本，在不影响1973年10月5日《欧洲专利公约》第70（2）条的情况下，应适用于保护的延伸。1978年5月26日第260号。

2. 但是，如果与所提交的申请或所授予的欧洲专利有关的文件的意大利语译本所赋予的保护范围小于以欧洲专利局程序⁵⁷的语言起草的文本所赋予的保护范围，则该译本被视为适用于该国领土。

⁵⁵被第33号法令第33条第1款取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⁵⁶经第33号法令第33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⁵⁷经第34号法令第34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3. 第2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要求宣告婚姻无效的诉讼。

4. 申请或专利的所有人可以随时提交更正的译文；只有在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向公众公开或通知推定侵权人后，才能生效。

5. 任何人在意大利真诚地开始实施一项发明，或为此目的进行了实际准备，而实施该发明不构成对最初提交的翻译文本中的申请或专利的侵犯，即使在更正的翻译生效后，仍可在其商业活动中或为其需要继续免费利用该发明⁵⁸。

欧洲专利申请的转换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⁵⁹.

1. 指定意大利的欧洲专利申请可转换为工业发明的意大利专利申请：

a) 在1973年10月5日《欧洲专利公约》第135条第1款（a）项所确定的情况下，1978年5月26日第260号；

b) 在不符合《欧洲专利公约》第14（2）条规定的截止日期的情况下，当申请最初以意大利语⁶⁰提交时。

2. 已被驳回、撤回或考虑撤回的欧洲专利申请，或已被撤销的欧洲专利，其客体具有意大利实用新型立法规定的可专利性要求，可转换为实用新型的国家申请。

3. 依照第1款提出转换请求的人，可以同时依照第84条提出潜在转换为实用新型申请的请求。

⁵⁸经第34号法令第34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⁵⁹另见第9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⁶⁰经第35号法令第35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4. 如果根据第1款、第2款和第3款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提交了转换的常规请求，则该专利申请被视为在与欧洲专利申请相同的申请日在意大利提交；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该申请所附的文件被视为已于同日在意大利提交。

59. 在累积保护的情况下欧洲专利的有效性 *The event of cumulative protections.*

1. 如果在意大利有效的意大利专利和欧洲专利已就同一发明授予同一发明人或其权利继承人，且申请日和优先权日相同，则在保护同一发明和欧洲专利的范围内，意大利专利应自以下日期起停止有效：

- a) 对欧洲专利提出异议的最后期限已过，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 b) 异议程序已最终结束，欧洲专利维持有效；
- c) 意大利专利已颁发，如果该日期晚于字母a) 或B) 中的日期。

2. 即使欧洲专利随后被取消或撤销，第1款的规定仍然有效。

3. 自第1款所述截止日期届满之日起，提起意大利专利保护诉讼的人可请求将该专利转换为相应的欧洲专利保护诉讼，但不影响先前意大利专利所产生的权利。

60. 期限

1. 工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二十年，自提出申请之日起计算，不得续期，也不得延长。

药用和植物检疫产品补充证书 *Certificate for medicinal and phytosanitary products.*

1. 根据第81条第1至4款规定的补充证书，授予药品补充证书和植物检疫产品补充证书。

由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根据法规 (EC) No. 第469/2009号 (欧盟) 1901/2006 和 (EC) No. 1610/96，并产生这些条例⁶¹规定的效果。

62. 精神权利 *Rights.*

1. 发明人可援引被承认为发明作者的权利，发明人死后，其配偶或第二代以内的后代也可援引这一权利；如果没有这样的后代或在他们死后，由父母和他们的祖先，如果没有这样的祖先或在他们死后，由亲属直到并包括第四代。

63. 财产权 *Property rights.*

- 1. 工业发明产生的权利，除被承认为作者的权利外，可以转让和处置。
- 2. 工业发明的专利权属于发明人或者其继承人。

64. 履行的发明 *by employees.*

1. 当一项工业发明是在履行或完成一项合同或工作或雇用关系时作出的，其中发明活动是由合同或关系预期的，并为此目的获得报酬，该发明所产生的权利属于雇主，但不影响发明人被承认为作者的权利。

2. 如果未规定报酬并将其作为对发明活动的补偿，并且发明是在履行或完成合同或工作或雇用关系中完成的，则发明产生的权利属于雇主，但如果雇主及其权利继承人获得专利或在工业保密的情况下使用发明，则发明人应在不损害被承认为作者的权利的情况下，有权获得合理的报酬，报酬的计算必须考虑重要性。

⁶¹ 第36条第1款取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发明人履行的职责和获得的报酬，以及他从雇主组织获得的贡献。为确保迅速完成获得专利的程序并随后将合理报酬分配给发明人，应相关雇主组织的请求，可允许对旨在获得专利的申请进行预先审查⁶²。

3. 如果不存在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条件，并且工业发明属于雇主的活动领域，雇主有权选择独家或非独家使用该发明或购买该发明，并有权在支付费用或价格后，为同一发明申请或获得国外专利。被设置为扣除与发明人从雇主那里获得的帮助相对应的金额，以实现发明。雇主可在收到提交专利申请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行使该选择权。如果到期金额在到期日⁶³未全额支付，则因行使该期权而建立的关系应自动终止。

4. 尽管普通法院对确定是否存在获得合理报酬、费用或价格的权利具有管辖权，但如果未能就上述金额达成协议，即使发明人是国家机构的雇员，也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委员会确定金额，每一方各任命一名成员，第三名成员由前两名成员任命。或在双方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由服务提供者惯常履行其职责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专门法庭的庭长提出。在相互一致的情况下，第806条及以下各条的规定。应适用《民事诉讼法》⁶⁴。

⁶²被第37号法令第37条第1款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⁶³经第37号法令第37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⁶⁴经第37号法令第37条第3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5. 在确定是否存在获得合理报酬、费用或价格的权利的程序待决期间，也可启动仲裁委员会，但在这种情况下，其决定的可执行性应服从于确立该权利的判决的可执行性。仲裁委员会必须进行公正的评估。如果裁决明显不公平或错误，则应由法院执行裁决。

6. 根据第1款、第2款和第3款，工业发明应被视为是在履行合同或工作或雇用关系期间作出的，如果发明人在离开发明活动领域的私人企业或公共机构后一年内申请了专利。

65. 大学和公共研究实体研究人员的发明 *Universities and public research entities.*

1. 在第64条的减损中，当与其机构目的包括研究的大学或公共机构存在雇用关系时，研究人员应是其作为作者的可授予专利的发明所产生的权利的唯一所有人。如果多个作者是大学、所引用的公共机构或其他公共机构的雇员，则发明产生的权利应平等地属于所有发明人，除非另有约定。发明人应提交专利申请，并将该行动通知机关。

2. 在其独立性的背景下，大学和公共机构应确定与第三方使用发明的许可证有关的费用金额，该费用由大学或公共机构本身或研究的私人资助者以及相互关系的任何其他方面支付。

3. 在任何情况下，发明人都有权获得不少于50%的利用发明的收入或费用。如果大学或公共机构不作出第2款所述的决定，它们有权获得收入或费用的百分之三十。

4. 自专利颁发之日起五年后，如果发明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尚未开始对该专利进行工业利用，除非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

在不损害发明人被承认为作者的权利的情况下，在发明创造时雇用发明人的机构应自动免费享有利用该发明和相关产权或让第三方利用它们的非专属权。

5.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全部或部分由私人机构资助的研究，或在研究人员所属大学、实体或机构以外的公共机构资助的具体研究项目范围内进行的研究。

65. Patent rights.

1. 工业发明的专利权包括在本法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内，在国家领土内实施发明并从中获利的专有权。

2. 特别是，本专利授予所有人以下专有权：

a) 如果专利的客体是一种产品，则有权在征得专利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禁止第三人为此目的而生产、使用、投放市场、销售或进口该产品；

b) 如果该专利是关于一种方法，则有权在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禁止第三方使用该方法，并有权为此目的使用、投放市场、销售或进口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67. Patent of process.

1. 在方法专利的情况下，除非另有证明，否则与通过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相同的每个产品都被推定为通过该方法获得，如果：

a) 该工艺得到的产品是新产品，或

b) 如果专利所有人没有通过合理的努力成功地确定实际实施的工艺，则很有可能通过该工艺制造了相同的产品。

2. 为了提供相反的证据，必须考虑到被控侵权人保护其制造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合法利益。

3. 当一项新的工业方法或工艺的专利所有人向他人提供仅用于实现该专利目的的手段时，假定他也给予了使用该方法或工艺的许可，前提是不存在相反的协议。

68. 专利权的限制 on patent rights.

1. 无论发明的目的是什么，专利权所赋予的排他性权利并不延伸至以下内容：

a) 在私人领域为非商业目的或作为实验而采取的行动；

b) 旨在获得药品上市许可的研究和试验，包括在国外进行的研究和试验，以及由此产生的实际要求，包括制备和使用严格必要的药理活性原料；

c) 如果不使用工业生产的活性成分，则在药房根据处方制备单位剂量的药物以及由此制备的药物⁶⁵。

1-之二。根据第1款的规定，打算在专利覆盖范围之外生产特殊药物的公司可在补充覆盖范围到期前一年，或在有效成分的专利覆盖范围到期前一年，启动含有有效成分的产品的注册程序，同时考虑任何潜在的延期⁶⁶。

2. 一项工业发明的专利，其实施意味着受先前工业发明专利保护的发明仍然有效，未经后者所有人的同意，不得实施或使用。

3. 在专利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的十二个月内，已经在自己的业务中使用过该发明的人，可以在以前的期限内继续使用

⁶⁵段被第38号法令第38条第1段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⁶⁶第38号法令第38条第2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使用。该授权只能与使用该发明的商业活动一起转让。以前使用的证明及其扩展是所述以前用户的责任。

69. 责任 Responsibility of implementation.

1. 作为专利客体的工业发明必须在该国境内实施，实施程度不得与该国的需要严重不相称。
2. 关于在国家领土上举行的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展览中首次出现的物品的发明，如果这些物品已经展出至少十天，或者在展出时间较短的情况下，在整个展览期间展出，则自这些物品在展览结束前被介绍到那里起，即被视为已实施。
3. 在国家领土内引进或销售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以外的国家生产的物品，不应构成发明的实施。

70. 因未执行而强制许可 due to lack of implementation.

1. 如果专利所有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未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被许可人实施该专利发明，则自专利颁发之日起三年后或自申请之日起四年后的（以较晚者为准），在国家领土内生产，或进口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生产的物品，或实施该发明的程度与国家的需要严重不相称，则可向提出要求的任何利害关系方授予非专属使用该发明的强制许可。
2. 如果发明的实施因严重不符合国家需要而中止或减少三年以上，也可以给予第1款规定的强制许可。
3. 如果不执行或不充分执行是由于所有人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则不授予强制许可。

专利或其所有权继承人。这些原因不应包括缺乏财政手段，以及如果同一产品在国外流通，国内市场对专利产品或通过专利程序获得的产品缺乏需求。

4. 授予强制许可并不免除专利所有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实施发明的义务。如果发明在给予第一次强制许可之日起两年内没有实施，或者实施的程度与国家的需要严重不相称，则该专利将丧失。

从属专利 Dependent patent.

1. 如果受专利保护的发明不能在不损害与基于先前申请授予的专利有关的权利的情况下使用，则可以授予强制许可。在这种情况下，在实施发明所必需的范围内，可以向后一专利的所有人授予许可，条件是相对于前一专利的对象，它代表了具有相当经济重要性的重要技术进步。
2. 由此获得的许可不得转让，除非附有从属发明的专利。反过来，主要发明专利的所有人有权以合理的条件获得从属发明专利的强制许可。

72. 合同条款 Contractual provisions.

1. 根据第70条和第71条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人，必须证明他首先与专利所有人进行了接触，并且无法以公平的条件从其获得合同许可。
2. 只有在被许可人向专利所有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支付合理报酬的情况下，才能授予强制许可，前提是请求许可的一方根据许可中规定的条件，就发明的满意实施提供必要的保证。

3. 如果发现请求方侵犯了专利，则不得授予强制许可，除非该方能够证明其善意。
4. 对主要以供应内部市场为目的的发明的利用，可以授予强制许可。
5. 授予强制许可的期限不超过该专利的剩余期限，并且经专利所有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同意，该强制许可只能随着被许可人的商业活动或使用该许可的被许可人的特定分支机构而转让。
6. 给予强制许可并不损害包括被许可人在内的人就专利的有效性或专利所产生的权利的延伸采取法律行动的可能性。
7. 在授予许可证的命令中，应确定以下内容：范围和期限、实施方法、授予许可证所依据的与其目的有关的条款和其他条件、支付补偿的金额和方法。如有异议，则根据第80条确定对价的金额和支付方式。
8. 如果在这方面有正当理由，生产活动部可应各有关方面的要求，通过法令修改许可证的条件。
9. 赔偿的变更，适用第八十条的规定。
10. 如果授予强制许可的专利所有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允许第三方以比强制许可规定的条件更优惠的条件使用该专利，则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这些相同的条件也适用于强制许可。

73. 撤销强制许可 Revocation of compulsory license.

1. 如果发现实施发明的既定条件未得到满足，或者如果许可所有人未按规定的数额或方法支付补偿，生产活动部应通过法令撤销强制许可。

2. 如果导致授予强制许可的情况不再存在，并且不可能再次发生，或经双方共同要求，生产活动部也应通过法令撤销强制许可。
3. 专利所有人可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提出撤销申请，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立即通过挂号信通知强制许可所有人，并要求回执。在收到挂号信的六十天内，所有人可以通过向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提交请愿书，对撤销提出有根据的反对。应适用第199条第3、4、5、6和7款的规定。
4. 在被撤销的情况下，获得许可的一方可以在相同的条件下，在以前的使用范围内或由认真和实际准备确定的范围内实施发明。

74. 军事发明 inventions.

- 一、因发明未实施或实施不充分而给予强制许可的规定，或与从属专利有关的规定，不适用于属于军事机关或受军事机关保密义务约束的机关的专利发明。

75. 未支付费用而被没收 lack of payment of fees.

1. 如果在年费到期之日起六个月内未付款，则以符合第2、3和4款的规定为条件，发明专利将被没收。
2. 一旦应付年费的月份已过，并在允许支付滞纳金的额外六个月后，以及一旦支付费用的最后期限已过，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通过挂号信通知利害关系方，在相关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费用的付款。在通知之日起30天后，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在专利登记簿中特别注明因未支付年费而撤销专利，然后在官方公报上发布撤销通知。

3. 如果专利所有人证明其已及时付款，则其可在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上述撤销记录并更正公布内容。委员会应在与利害关系方或其代表协商并考虑其书面意见后进行。上诉的提交和判决的执行部分都必须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并且必须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

4. 一旦根据第2款的规定进行了公布，并且自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后，或者如果上诉被驳回，则自适当支付费用的最后一年结束之时起，该专利应被视为对所有人撤销。

76. 无效性

1. 专利无效：

a) 如果根据第45条、第46条、第48条、第49条和第50条，该发明不能获得专利；

b) 根据第51条，如果发明没有以足够清楚和完整的方式描述，以允许专家实施它；

c) 如果专利的客体超出了初始申请的内容，或者专利的保护范围已经扩大⁶⁷；

d) 如果专利所有人没有获得专利的权利，并且合格的人没有使用第118条赋予他的权利。

2. 如果无效的原因仅部分影响专利，则相应的部分无效的判决会对专利产生相应的限制，并且在第79条第(3)款所设想的情况下，会确立因限制而产生的新权利要求⁶⁸。

⁶⁷ 经第39号法令第39条第1款修改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⁶⁸ 经第39号法令第39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3. 一项无效专利可能产生另一项专利的效力，该另一项专利包含有效性的要求，如果请求方知道无效，他会希望这样做。转换申请可以在任何情况下和任何程度的判决中提出。确定不同专利的有效性要求的判决命令无效专利的转换。在转换判决成为最终判决后的六个月内，转换专利的所有人应提交专利文本更正请求。在核实文本与判决相符后，该办公室将其提供给公众⁶⁹。

4. 如果转换需要延长无效专利的原始期限，则被许可人和考虑到即将到期而对使用专利客体进行了认真和实际投资的人，有权在延长的期限内获得免费和非排他性的强制许可。

5. 根据本条规定，欧洲专利在意大利可以被宣布无效，并且当专利所赋予的保护已经延伸时也可以被宣布无效。

77. 专利权的效力

1. 宣告专利无效具有追溯效力，但不影响：

a) 对已经执行的侵权行为的最终判决的执行；

b) 在宣布无效的判决成为最终判决之前订立的关于发明的合同，只要这些合同已经履行。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考虑到具体情况，可以对履行合同时已经支付的款项给予合理的补偿。

c) 已根据第64条和第65条支付的款项，作为合理的报酬、费用或价款。

78. 放弃

1. 所有人可以通过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收到的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利，并将其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

⁶⁹ 经第39号法令第39条第3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2. 如果与专利有关的司法文件或判决已被记录为归属或确认该专利的第三方财产权或请求归属或确认这些权利的权利要求，则除非附有这些第三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移交无效。

79.限制 limitation.

1. 专利可以根据所有人的要求进行限制，但必须附有修改后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外观设计。

2. 如果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批准该请求，请求方必须遵守与专利重新公布和支付相应费用（如有要求）有关的监管规定⁷⁰。

3. 在关于无效的诉讼中，专利所有人有权在任何阶段或判决中向法院提交经修改的权利要求，该权利要求仍在最初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内容范围内，并且不扩大所授予专利的保护范围⁷¹。

3-之二。当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限制程序对欧洲专利进行限制，以及根据国家程序对在意大利生效的同一欧洲专利进行限制时，专利所赋予的保护范围应考虑到所确立的每一项限制⁷²。

4.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在公告中公布专利的限制通知。

80. 权利许可 of right.

1. 在申请中或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收到的强制性请求中，如果没有独占许可

⁷⁰第40条第1款取代的第⁷⁰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⁷¹第40条第1款取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⁷²第40号法令第40条第2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请求方或专利所有人可以向公众提供非排他性使用该发明的许可。

2. 即使补偿未被接受，许可证的效力应从通知所有人接受要约时开始。

3. 在这种情况下，赔偿的数额和支付方法应由一个仲裁委员会决定，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每一方各任命一名成员，第三名成员由前两名成员任命，或在他们之间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由上诉委员会主席任命。仲裁委员会必须在公平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如果裁决明显不公平或错误，或者一方当事人拒绝指定其仲裁员，则应由法院作出裁决。

4. 如果发生或披露的情况使已经确定的补偿明显不足，则可以按照确定原始金额时规定的相同方式修改补偿。

5. 向公众提供专利许可的请求方或专利所有人有权减少年费的一半。

6. 第5款规定的减少由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批准。要约声明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并在公告中公布，其效力持续到被撤销⁷³。

**根据第40号法律的补充证书于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法令，以及由部长调解的第991，
根据原则的实践use on active principles mediated by the Minister.**

1. 根据第号法律授予的补充保护证书。应受有关专利的法律制度管辖，具有同样的专属权利和义务。补充保护证书产生与其提及的专利相同的效力，但仅限于上市许可所涵盖的部分。

2. 补充保护证书的效力自专利自然期满之日起生效。

⁷³经第41号法令第41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根据法律，持续时间等于提交专利申请之日与授予药品首次上市许可的命令之日之间的时间。

3. 补充保护证书的期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十八年，自专利依法自然到期之日起计算。

4. 为了逐步将补充和专利覆盖的期限调整到欧盟条例规定的期限，1991年10月19日第939号条例和1991年10月19日第939号条例（欧共体）。从2004年1月1日起，补充保护期每历年减少六个月，直至与欧洲法律完全一致。

5. 打算为出口生产补充保护证书所涵盖的有效成分的第三方，根据1991年10月19日第349号法令，应允许经济发展部与这些证书的持有人一起，根据关于这一问题的适用立法，启动一项发放自愿非专属补偿许可证的程序。

6. 但是，第5款所述的许可证仅适用于出口到不存在专利和补充证书保护的国家、已过期的国家，或出口有效成分不构成侵犯符合目的地国家适用法律的相应专利的国家。

7. 许可证在相应补充证书⁷⁴到期时失效。

SECTION IV-BIS⁷⁵

生物技术发明

81-bis. Reference.

1. 第四节关于工业发明的规定还

⁷⁴第42条第1款取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⁷⁵第43号法令第1款增加了第四节之二，包括第81条之二至第81条之八。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生物技术发明的效果，在第IV条之二⁷⁶的规定未减损的范围内。

81-bis. Definitions.

1. 就本守则而言，下列术语的定义如下：

a) 生物材料：含有遗传或自我复制材料的材料，或能够在生物系统中自我复制的材料；

b) 微生物工艺：使用微生物材料、需要对微生物材料进行干预或产生微生物材料的任何工艺。

2. 当生产植物或动物的过程完全由自然现象（如杂交或选择）组成时，该过程本质上是生物学的。

3. 植物种的概念由条例（EC）第5条定义。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2100/94号决议⁷⁷

81-bis. Related Patentability.

1. 下列各项可申请专利，但须符合新颖性和创造性活动的要求，并易于工业应用：

a) 从其自然环境中分离出来或通过技术过程产生的生物材料，即使在自然状态下已经存在；

b) 生产、加工或使用生物材料的技术过程，即使生物材料在自然状态下已经存在；

c) 对生物材料或与生物材料有关的技术程序的任何新的利用；

d) 与从人体分离或通过技术工艺以其他方式生产的元素有关的发明，即使其结构与天然元素相同，只要具体指出和描述其功能和工业应用。A技术

⁷⁶第43号法令第43条第1款增加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⁷⁷第43号法令第43条第1款增加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过程被理解为只有人类才能完成的事情，而自然本身是无法完成的；

e) 根据第170条之二第6款⁷⁸的规定，关于植物或动物的发明，或者更确切地说，关于以特定基因而不是其整个基因组的表达为特征的植物类群的发明，如果从技术角度来看，它们的应用不限于获得特定的植物品种或动物物种，并且为了获得它们，不仅基本上使用生物方法。

81-~~Excluded inventions~~

1. 除第45 (4) 条规定的除外情形外，以下情况不得申请专利：

a) 从受孕之时起以及在其发育的各个阶段，都不能仅仅因为发现了人体本身的一个要素，包括基因序列或部分序列，就保证在尊重人的基本权利和完整性和环境的情况下行使专利权；

b) 依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27条第2款所载各项原则，其商业利用违背人类尊严、公共秩序和道德、保障健康、环境以及人和动物的生命、保护植物和生物多样性并防止严重环境损害的发明。这种排除特别涉及：

- 1) 克隆人的任何技术程序，无论使用何种技术，克隆生物体计划开发的最大阶段和克隆的目的；
- 2) 改变人类遗传特性的过程；
- 3) 利用人类胚胎，包括人类胚胎干细胞系；
- 4) 修改动物遗传特性的方法，足以

⁷⁸第43号法令第43条第1款增加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对人类或动物以及这些过程产生的动物没有实质性的医疗作用而引起他们的痛苦；

5) 关于遗传筛选方法的发明，其利用导致在遗传、病理、种族、民族、社会或经济基础上对人的歧视或污名化，或用于优生学而非诊断学的目的；

c) 用于产生蛋白质或部分蛋白质的简单DNA序列、基因的部分序列，除非提供了对评价工业应用的需要有用的功能的指示和描述，并且相应的功能已被具体要求保护；在序列仅在对本发明不重要的部分中重叠的情况下，出于专利目的，每个序列被认为是独立的。

2. 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人类胚胎细胞的任何技术工艺都不得申请专利⁷⁹。

81-Sexies: ~~Protection of protection~~

1. 专利所赋予的保护涉及因发明而具有某些特性的生物材料，延伸至以相同或不同的形式通过繁殖或增殖而产生并具有相同特性的所有生物材料。

2. 与允许生产生物材料的工艺有关的专利所赋予的保护延伸至从该工艺直接获得的生物材料，以及通过相同或不同形式的繁殖或增殖获得的具有相同性质的任何其他生物材料。

3. 在第81条之五第1款 (a) 项规定的范围内，专利对含有遗传信息或由遗传信息构成的产品的保护延伸至含有该产品和含有遗传信息并发挥其功能的任何材料⁸⁰。

⁷⁹第43号法令第43条第1款增加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⁸⁰第43号法令第43条第1款增加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81-~~species~~^{生物材料的}保护扩展^{extension of protection.}

第81条之六规定的保护不适用于专利所有人或经其同意在该国境内销售的生物材料的复制或繁殖所获得的生物材料，如果复制或繁殖必然源于生物材料销售的用途，但所获得的材料随后不得用于其他复制或繁殖⁸¹。

81-~~species~~^{强制}许可^{compulsory license.}

1. 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还向以下人员颁发强制许可：

- a) 育种者，为非排他性地利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如果该许可是利用植物品种所必需的；
- b) 使用植物品种权专利的生物技术发明专利的所有人。
- 2. 按照第71条和第72条规定的规定和条件，在第71条和第72条兼容的范围内，根据第1款颁发许可证。

3. 在授予强制许可的情况下，专利所有人和植物保护工业产权所有人均有权根据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确定的条件（如果双方未达成协议）获得许可。

4. 根据第1款颁发许可证的条件是请求方证明：

- a) 他与专利所有人或植物品种权所有人联系以获得合同许可，但未成功；
- b) 植物品种或发明构成技术进步的重要案例，与专利或受保护的植物品种⁸²中所述的发明相比，具有相当大的经济利益。

⁸¹第43号法令第43条第1款增加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⁸²第43号法令第43条第1款增加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SECTION V

实用新型

82. 专利的主题事项^{of patents.}

1. 实用新型专利可以授予适于为机器或其部件、仪器、工具或一般功能对象的应用或使用提供特定功效或便利的新型号，例如由特定构造、布置、配置或部件组合组成的新型号。
2. 机器作为一个整体的专利不包括对单个部件的保护。
3. 实用新型专利的效力延伸至实现相同效用的模式，只要它们使用相同的创新概念。

83. 专利权^{to patent.}

1. 专利权属于实用新型的发明人或者其继承人。

84. 替代^{Alternative}专利

1. 根据本法，请求工业发明专利的人可以同时提出实用新型专利请求，在前者未被授予或仅被部分授予的情况下，该请求有效。
2. 如果申请的对象是模型而不是发明，或者相反，意大利专利商标局邀请感兴趣的一方修改申请，设定一个期限，而申请的生效日期仍然是原始申请的日期。
3. 如果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也包含发明，反之亦然，则第161条应适用⁸³。

85. 专利期限和效果^{effects of patenting.⁸⁴}

1. 实用新型专利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⁸³经第44号法令第44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⁸⁴标题经第45号法令第45条第1款修改。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2. 所赋予的权利和专利生效的开始日期根据第53条规定。

86. ~~发明~~ Invention.

1. 第四节关于工业发明的规定，除引用的发明外，在适用的范围内，也对实用新型的主题产生影响。
2. 特别是，关于雇员发明和强制许可的规定扩大到实用新型专利。

SECTION VI 半导体产品拓扑图

87. ~~保护的主题事项~~ of protection.

1. 半导体产品由以下任何成品或中间产品表示：
 - a) 包括半导体材料层的一组材料组成；
 - b) 包含由导体、绝缘体或半导体材料构成的一层或多层，根据预设的三维方案进行布局；
 - c) 旨在单独或与其他功能一起执行电子功能。
2. 半导体产品的拓扑是一系列相关的设计，然而固定或编码的：
 - a) 表示构成半导体产品的层的三维方案；
 - b) 在该系列中，每个图像全部或部分地复制在其制造的任何阶段中的半导体产品的表面。

88. ~~保护要求~~ Requirements for protection.

1. 如果拓扑图是其作者创造性智力成果的结果，而这些成果在半导体产品行业中不常见或不熟悉，则可授予其专有权。
2. 对于由共同或熟悉的要素组合而成的拓扑图，也可授予专有权，但这些拓扑图作为一个整体应符合第1款的要求。

89. ~~受保护权~~ protection.

1. 提出保护要求的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的专有权属于作者及其继承人。
2. 如果拓扑图是在雇员或工作关系的背景下创建的，则应适用第64条。
3. 如果拓扑图是在履行或履行雇佣合同以外的合同时创建的，则委托拓扑图的客户有权获得保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90. ~~专有权利~~ Exclusive rights.

1. 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的专有权包括：
 - a) 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地形；
 - b) 商业开发、持有、分销或进口拓扑图或固定有该拓扑图的半导体产品。
2. 商业开发是指出售、出租、租赁或任何其他商业分销方法或为此目的的要约。

~~专有的限制~~ of exclusive rights.

1. 对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的保护不延伸至包含在相同拓扑图中的概念、工艺、系统、技术或编码信息。
2. 第90条规定的专有权不适用于在私人领域作为实验进行的复制，其目的是教授、分析或评估地形以及该地形所包含的概念、工艺、系统或技术。
3. 对于第三方根据第2款进行的分析或评估创建的拓扑图，如果这些拓扑图符合保护要求，则不得行使专有权。

92. ~~登记~~ Registration.

1. 半导体产品的形貌可以在以下条件下得到保护：

a) 要求在意大利进行登记，或者如果该地形以前在世界任何地方进行过商业开发，则要求在首次开发之日起两年内进行登记，但须在书面声明中说明日期。为此目的，商业开发不包括在保密条件下进行的开发，在这种条件下，不会进一步分发给第三方，除非地形的开发是根据保密条件进行的，即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国家安全的基本利益，并涉及生产或销售武器、弹药和战争物资；

b) 在第一次商业开发或申请注册时，地形的所有者是意大利公民或法律实体，或者如果是外国人，则符合第一节第3条规定的要求。

2. 请求登记的权利自首次确定或编纂地形之日起十五年后失效，如果在同一时期内该地形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是商业开发的对象。为此目的，商业利用应理解为不包括根据第1款 (a) 项所载说明在保密条件下进行的利用。

93. 保护的起始日期和期限 *Protection of protection.*

1. 第九十一条规定的专有权按时间顺序产生于下列日期中的第一个日期：a) 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对该地形进行商业开发的日期；(B) 以适当形式提出注册申请的日期。

2. 第1款下的专有权应在下列日期中的第一个日期后十年终止，按时间顺序：

- a) 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对该地形进行商业开发的日历年年底；
- b) 以适当形式提交注册申请的日历年年底。

3. 为本条的目的，商业利用应理解为不包括根据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项的说明在保密条件下进行的利用。

94. 提及保留权利 *Rights reserved.*

1. 所述拓扑、半导体产品及其外壳可包含由以下组成的提及：
 - a) 被圆圈包围的符号“ T ”；
 - b) 该地形首次成为商业开发对象的日期；
 - c) 地形权利所有人的姓名、名称或缩写。
2. 这一提及证明了地形的登记，或对地形的所有权主张，或自首次商业开发之日起两年内要求登记的意图。
3. 对于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开发之日起两年内未提交注册申请或已被明确拒绝的产品，不得提及。

95. 侵权 *Infringement.*

1. 未经业主同意进行的以下活动，包括通过第三方进行的活动，构成对半导体产品拓扑图专有权的侵犯和违反行为：

- a) 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复制地形；
- b) 以任何方式固定半导体产品中的形貌；
- c) 以贸易为目的的使用、进口和拥有，以及固定有拓扑图的半导体产品的贸易或分销。

2. 侵权不包括在不知情或没有正当理由怀疑第90条规定的专有权存在的情况下，进口、分销、交易或使用被侵权的半导体产品。

3. 在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所从事的活动可以在已执行的合同和现有存货的范围内继续进行，但专有权所有人有权从以下时间开始获得公平补偿

他充分告知善意买方，该地形图是非法复制的。在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与市场价格相比，公平补偿的确定和支付方法应符合第四节关于权利许可的规定。

96. 损害赔偿与合理补偿 damages and reasonable compensation.

1. 在地志注册后，或在提出注册申请的人发出停止通知后，如果被接受，根据第95条采取行动的人，有义务根据第三章的规定支付损害赔偿。
2. 如果第1段中的行为发生在半导体产品的第一次商业开发行为（提及保留权利）和拓扑图的注册之间，则责任方有义务仅向注册拓扑图的所有者支付合理的补偿。
3. 如果第95条第1款第a) 和B) 项所述的行为发生在半导体产品的首次商业开发行为之后，而未提及保留权利，则注册拓扑图的所有者有权获得合理的补偿，侵权作者有权在公平的条件下获得许可证，以在注册前的使用范围内继续开发该拓扑图。如果注册所有人拒绝颁发合同许可，则应适用第四节中有关授予强制许可的规定，但以这些规定不相抵触为限，包括有关在有异议的情况下支付赔偿的数额和方法的规定。
4. 任何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或在没有正当理由相信该产品受注册保护的情况下购买了半导体产品，均有权继续对该产品进行商业开发。但是，对于在了解或有正当理由相信半导体产品受到保护后采取的所有行动，应支付合理的赔偿。本款规定的买方所有权继承人应保持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5. 就本条而言，商业利用不包括根据第92条第1款a) 项⁸⁵所述的保密条件下的利用。

97. 登记无效 of registration.

如果以下要求之一被忽略、未满足或完全不确定，则可在任何时候由任何有兴趣的人提出旨在获得地志注册无效的司法声明的申请：

- a) 第88条规定的可保护性要求；
- b) 地形的所有人不是第92条第1款 (B) 项所指的人；
- c) 未在第92条第1款a) 项规定的期限内在意大利申请注册，如果在1989年3月18日之前的两年内开始对地形进行商业开发，则未在1990年3月18日之前申请注册⁸⁶；
- d) 在具体的书面声明中没有具体说明第一次剥削行为的日期；
- e) 注册申请和相应附件不允许识别地形和评估字母a)⁸⁷下的要求。

SECTION VII

机密信息

98. 保护范围 protection.

1. 商业信息和技术工业经验，包括商业信息和经验，受所有者的合法控制，只要该信息：

⁸⁵经第46号法令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⁸⁶经第47号法令第1款修改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⁸⁷经第47号法令第2款修改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a) 是保密的，在某种意义上，作为一个整体或在其精确配置和其元件的组合中，对于该领域的专家和操作员来说，它通常是不为人所知或不容易获得的；

b) 因属机密而具有经济价值；

c) 受其合法控制的人采取被认为合理充分的保密措施。

2. 还应保护与测试有关的数据或其他机密数据，这些数据的处理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并且其呈现取决于化学、药物或农业产品的销售许可，这意味着使用新的化学物质。

99. Protection.

在不影响不公平竞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98条，信息和商业经验的合法所有者有权在其同意的情况下，禁止第三方以未经授权的方式获取、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该信息和经验，但第三方以独立方式获得该信息和经验的情况除外⁸⁸。

SECTION VIII

植物新品种

100. Scope of the right.

1. 植物新品种的权利可以由已知最低等级的植物分类单元中的一组植物组成，无论其是否完全符合为授予育种家权利而设定的条件，都可以是⁸⁹：

a) 基于由给定基因型或给定基因型组合产生的特征来定义；

⁸⁸ 第48条第1款取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⁸⁹ 经第49号法令第1款修改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b) 基于至少一种所述特征的表达而区别于任何其它植物组；

c) 就其是否适合原封不动地复制⁹⁰而言，被视为一个单元。

101. Breeder.

就本守则而言，繁殖者应理解为：

a) 创造或发现并发展了一个品种的人；

b) 上述人员的雇主或委托后者工作的人；

c) 第a) 项和第B) 项所述人员的合格人员或所有权继承人。

102. Requirements.

如果品种具有新颖性、独特性、同质性和稳定性，则授予育种家的权利。

103. Novelty.

在育种家提出申请之日，该品种的营养繁殖或增殖材料或收获产品尚未由育种家或经其同意为利用该品种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时，该品种应被视为新品种：

a) 自提出申请之日起在意大利领土内一年以上；

b) 在任何其他国家超过四年，或在树木和藤蔓的情况下，超过六年。

104. Distinctness.

1. 如该品种可清楚地与任何其他品种区分，而该其他品种在提交申请当日的存在是众所周知的，则该品种须当作是独特的。

2. 特别是，另一个品种被认为是众所周知的，当：

a) 授予育种者权利或进入育种者的申请

⁹⁰ 根据第49号法令第2款修改的信件。第131页共13页
2010年8月。

已在任何国家提交了官方注册，前提是该申请具有授予育种者权利或将品种列入官方注册的效力；

- b) 它出现在公共收藏中。

105. 同质性 Homogeneity.

当品种与保护目的相关的特征足够一致时，该品种被认为是同质的，并保留了由于与其性别繁殖和营养繁殖有关的特性而产生的可预见的变异。

106. 稳定性 Stability.

1. 当品种与保护目的相关的特征在随后的繁殖或增殖后保持不变时，或在特定繁殖或增殖周期的情况下，在每个周期结束时，该品种被视为稳定。

107. 育种者权利的范围 Breeder's right.

1. 育种者的授权对于下列与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或增殖材料有关的行动是必要的：

- a) 生产或再生产；
- b) 为生殖或繁殖目的而调节；
- c) 要约出售、出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交易；
- d) 出口或进口；
- e) 为上述目的之一而拥有。

2. 除非育种家能够合理行使其与繁殖或繁殖材料有关的权利，否则第1款所述的与通过未经授权使用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或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产品（包括整株植物和植物的一部分）有关的行动需要育种家的授权。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任何使用均应推定为未经授权。

3. 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也适用于：

- a) 实质上衍生自受保护品种的品种，当后者本身不是实质上衍生的品种时；
- b) 与受保护的品种不能按照显著性要求明确区分的品种；

c) 生产中需要重复使用受保护品种的品种。

4. 就第3款 (a) 项而言，在下列情况下，一个品种被视为基本上是从另一个品种衍生而来的，该另一个品种被定义为初始品种：

a) 它主要来源于初始品种，或来源于反过来主要来源于初始品种的品种，尽管保留了初始品种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所导致的基本特征的表达；

b) 它与初始品种有明显的区别，除了衍生产生的差异外，它在基本特征的表达方面与初始品种一致，这些基本特征是初始品种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的结果。

5. 其中，通过选择天然或诱导突变体或从体细胞无性系变异，通过从初始品种的植物选择个体变异，通过回交育种或通过遗传工程转化，可以获得基本衍生的品种。

6. 在公布专利申请和授予专利权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育种者有权从任何人那里获得合理的补偿，在这段时间内，一旦权利被授予，育种者有权要求获得育种者同意的授权。

108. 育种者权利的限制 The breeder's rights.

1. 育种者的权利不应延伸到：在私人领域进行的非商业目的行为；为实验而采取的行动；为创设其他品种而进行的活动，以及在第107条第3款的规定不适用的情况下，就该其他品种进行的第107条第1款和第2款所确定的活动。

2. 在不损害第107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人出于认证的目的，打算对受植物新品种专利保护的品种的材料进行繁殖，均有义务提前通知权利所有人。

109. 保护期限 Term of the protection.

1. 根据本法典授予的育种者权利的期限为二十年，自授予之日起算。对于树木和葡萄树，该权利自授予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十年。

2. 专利权的效力自专利申请连同说明书公开之日起发生。
3. 对于育种家已通知附有描述性要素的申请的人，专利权的效力自该通知之日起开始。

110. 植物品种 rights.

1. 被承认为植物新品种的作者的权利可以由作者本人行使，在其死后由配偶和第二代以内的后代行使；在他们不在或死后，由父母和其他祖先，以及在他们不在或死后，由亲属（包括四亲等）。

111. 财产 rights.

1. 因创立植物新品种而产生的权利，除被承认为新品种原创人的权利外，是可以处分和转让的。
2. 如果植物新品种是在雇佣关系的背景下创造的，则应适用第64条。

112. 权利无效ity of the right.

1. 如果确定以下情况，则育种者的权利无效：
 - a) 在授予育种者权利时，有关新颖性和独特性的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实际上没有得到满足；
 - b) 如果育种者的权利基本上是根据育种者提供的信息或文件授予的，则在授予育种权时，有关同质性和稳定性方面的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实际上没有得到满足；
 - c) 育种者的权利被授予无权享有该权利的人，而有权享有该权利的人没有使用根据第118条赋予他的权利。

113. 权利的撤销ity of the right.

1. 当确定与同质性和稳定性有关的条件不再实际满足时，育种者的权利被撤销。

2. 如果育种者在收到主管机构的违约通知后，出现以下情况，则该权利也被撤销：

- a) 在三十天的期限内，没有将被认为对该品种的维护进行控制所必需的信息、文件或材料归档；
- b) 未支付维护其权利所应支付的费用；
- c) 在授予该权利后该品种的名目被取消的情况下，没有提出另一种适当的名目。
3. 在第2款a) 项和c) 项规定的情况下，由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根据农业和林业政策部的倡议宣布撤销。

114. 品种命名ation of the variety.

1. 该品种应以作为其属名的名称命名。
2. 命名必须使品种能够被识别。它不应仅由数字组成，除非这是指定某些品种的既定惯例。在品种或育种家的特性、价值或身份方面，它不得容易产生误导或造成混淆。特别是，它必须不同于在属于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UPOV）的国家的领土上，指定相同植物物种或类似植物物种的先前存在的品种的任何其他命名，除非该其他品种不再存在，并且其命名没有任何特别的重要性。
3. 第三方先前获得的权利不受损害。
4. 命名必须与已在属于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一个州注册的名称相同，才能指定相同的品种。
5. 已登记并符合上述第1、2、3和4款要求的面额予以登记。
6. 已申请和注册的名称以及各自的变更，将通知属于UPOV的国家的主管当局。
7. 注册面额也必须用于该品种。

按照第3款的规定，在先前获得的权利不妨碍这种使用的范围内，育种者权利的消灭。

8. 品种名称可以与商标、企业名称或类似标识相关联，但前提是该品种名称在任何情况下都易于识别。

115. 强制许可和征用 Licenses and expropriations.

1. 根据第3款，只有出于公共利益的原因，育种者的权利才可以是非排他性强制许可的客体。
2. 在符合本节规定的范围内，强制许可应遵守第四节中有关强制许可的规定，包括在有异议的情况下有关确定补偿金额和支付方法的规定。
3. 部令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育种者权利所有人支付合理补偿的方式，授予非排他性的特别强制许可，以利用可用于人类或牲畜营养、治疗用途或药品生产的受保护新植物品种。
4. 第3款规定的许可证是根据农业、食品和林业部政策的肯定意见颁发的，该意见表明了其对颁发许可证所规定条件的立场。
5. 授予许可证的命令可以规定权利所有人有义务向被许可人提供必要的材料以供传播或繁殖。
6. 对于新的植物品种，在与农业、食品和林业政策部协商后进行征用⁹¹。

116. 表彰 Excellence.

1. 植物新品种在不与本节规定相冲突的范围内，适用第四节的规定。

⁹¹ 第50条第1款取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标题三

工业产权的司法保护

SECTION I

程序条例

117. 权力和所有权 Powers and ownership.

1. 注册和专利不影响行使有关工业产权的效力和所有权的诉讼。

118. 索赔 Claims.

1. 凡依照本法有权提出注册申请或专利申请的，均可提出。
2. 如果最终判决确定注册权或专利属于提出申请的人以外的人，如果工业产权尚未颁发，则在判决成为最终判决后三个月内，该人可以：
 - a) 以他自己的名义接管该专利或注册的申请，并就所有目的以申请人的身分行事；
 - b) 提交一份新的专利申请或注册申请，其起始日期在内容上不超过第一次申请的起始日期，或涉及与第一次申请基本相同的对象，追溯到最初申请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而该最初申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再有效；就商标而言，提交一份新的注册申请，该申请的起始日期，在其所包含的商标与第一次申请的商标基本相同的范围内，追溯到第一次申请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而该申请日或优先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再有效；
 - c) 获得对申请的拒绝。
3. 如果专利是以权利人以外的人的名义颁发或注册的，则后者可以采取下列行动之一：
 - a) 自提交之日起，以判决的方式获得将专利或注册证书转移到其名下；
 - b) 声称授予无权获得该专利或注册的人的专利或注册无效。

4. 自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植物新品种专利的公告之日起，或自授予半导体产品拓扑图注册的公告之日起两年后，在权利人未使用第3款规定的权利之一的情况下，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均可提出无效主张。

5. 第4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商标、设计和模型的注册。

6. 在适用任何其他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注册机构可以撤销违反第22条授予的或恶意请求的商业域名的注册或将其转让给权利人。

119. 精神权利和知识产权

1. 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不核实发明人或作者名称的准确性，也不核实申请人权利的合法性，但法律或国际公约规定的管制除外。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面前，推定申请人是注册权或专利权的所有人，并有权行使该权利。

2. 对于不完整或错误的指定，只能通过附有先前指定的人的同意声明的请求进行更正，如果该请求不是由申请人或专利或注册的所有人提交的，则也可以通过该方的同意声明进行更正⁹²。

3. 如果第三方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提交一份可强制执行的判决，说明请求方或专利或注册的所有人有义务指定前者为发明人或作者，该局将其记录在登记册中，并在官方公告中公布该信息。

120. 管辖权和审判地 “and venue”

1. 工业产权已被授予或正在被授予过程中的工业产权的诉讼，由以下司法机关处理：

⁹²经第51号法令第51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⁹³另见第128号法令第2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国家，无论当事人的国籍、住所或居住地如何。如果在尚未授予所有权的情况下提起无效或侵权诉讼，则只有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对申请采取行动，在较早日期提交的申请之前对其进行审查后，才能作出判决。法院在考虑具体情况后，应一次或多次命令暂停审判，并在同一顺序中安排继续审判的听证⁹⁴。

2. 第1款规定的诉讼向被告居住地或住所所在地的司法机关提起，如果不知道，则向被告居住地的司法机关提起，但第3款规定的除外。当被告在该国领土上没有住所、住所或居住地时，向原告居住地或住所地的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如果原告和被告在该国境内均无居所、住所或居住地，则管辖权属于罗马司法机关。

3. 在普通和行政司法机关确定管辖权和送达诉讼文件时，申请注册或申请专利并记录在登记册中的住所指示应有效，作为唯一住所的选择。因此，只有通过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在登记册中记录的具体替换请求，才能修改所选择的住所。

4. 工业产权事务的管辖权属于法院，这一点已在第2000/2000号立法令中明确指出。2003年6月27日第168号。

5. 欧共体商标法院以及设计和模型法院，根据第91号条例 (EC) 第91条。第40/94号条例 (欧共体) 第80条。第2002/6号决议应理解为第4段中的决议。

6. 基于被推定为损害的情况的行为

⁹⁴段被第19号法律第19条第2段取代。2009年7月23日第99号法令，另见同一第19条第8款。

原告的权利也可以提交给在行为发生地区设有专门部门的司法当局⁹⁵。
6之二。本条规定的管辖权和审判地规则也适用于宣告侵权的诉讼，包括作为预防措施提起的诉讼⁹⁶。

121. ~~举证责任分配~~the burden of proof.

1. 工业产权所有权无效或被没收的举证责任始终由对所有权提出质疑的一方承担。在遵守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前提下，证明侵权的举证责任由船舶所有人承担。商标因未使用而被没收的证据可以通过任何方式提供，包括简单的推定。
 2. 如果一方当事人提供了重要线索，证明其主张是有根据的，并确定了另一方当事人持有的证实这些线索的文件、要素或信息，则可以请求法院命令其出示这些文件、要素或信息或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这些信息。该方还可请求法院命令另一方提供要素，以确定参与生产和分销构成侵犯工业产权的商品或服务的人员⁹⁷。
- 2之二。根据第144条，如果通过盗版行为实施了商业规模的侵权行为，法院还可应一方的请求，命令出示另一方拥有的银行、财务和商业文件⁹⁸。
3. 在采取上述行动时，法院应在与另一方协商后，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机密信息得到保护。

⁹⁵经第52号法令第52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⁹⁶第52号法令第52条第2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⁹⁷经第14号法令第14条修改的观点。2006年3月16日第140号政府公报2006年4月7日第82号。

⁹⁸第14号法令第14条增加的段落。2006年3月16日第140号政府公报2006年4月7日第82号法令，后经第53条第1款修订，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4. 法院应从各方作出的答复和任何无理拒绝遵守命令的行为中推断出证据项目。

5. 在本法典规定的事项中，法院指定的专家可以收到与法院提出的问题有关的文件，即使这些文件尚未在案件中提交，也可以让所有当事人知道。每一方可指定一名以上的专家。

121-bis. ~~知情权~~information.

1. 在临时救济程序和关于案情的程序中，基于请求方提出的有根据且适当的请求，司法当局可命令侵权人和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其他人提供关于侵犯本法规定的权利的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和分销网络的信息：
 - a) 被发现在商业规模上拥有侵权权利的货物；被发现在商业规模上使用侵权服务；
 - b) 被发现以商业规模提供用于侵权活动的服务；
 - c) 已被（a）或（B）栏所列的人识别为参与生产、制造或分销该等货品或参与提供该等服务的人。
2. 第1款中说明的信息，除其他外，可包括生产商、制造商、经销商、供应商和其他货物或服务前手所有人以及批发商和零售商的名称和地址，关于所生产、制造、交付、接收或订购的数量的信息，以及有关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3. 信息是通过询问第1款所列人员获得的。
4. 请求方必须具体指明被讯问人和每个被讯问人的情况。
5. 如果法院接受讯问，法院应向第1款所确定的人询问当事方所说明的情况；它可能还会问：

它主动或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提出它认为有助于在讯问中澄清争议情况的所有问题。

6. 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49条、第250条、第252条、第255条和第257条第1款⁹⁹。

122. 提起没收诉讼的资格¹⁰⁰ Action for nullity and forfeiture¹⁰⁰

1. 根据第118（4）条的规定，旨在获得宣布工业产权被没收或无效的诉讼，可由对此感兴趣的任何人行使，或由检察官直接提起。作为对《民事诉讼法》第70条的减损，检察官的干预不是强制性的¹⁰¹。

2. 由于在先权利的存在，或由于商标的使用被认为构成对他人的版权、工业产权或第三方的其他专有权利的侵犯，或由于商标的注册是以无权的人的名义进行的，商标构成对姓名权或肖像权的侵犯，旨在获得商标无效声明的诉讼，只能由在先权利的所有人及其所有权继承人或有权的人行使。

3. 根据第43条第1款d) 项和e) 项，由于存在在先权利，旨在获得外观设计或模型无效声明的诉讼，或者因为注册是以一个没有资格的人的名义进行的，或者因为设计或模型构成了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公约》第6条之三所列要素之一的不当使用——1967年7月14日斯德哥尔摩文本，或在该国具有特殊公共利益的设计、标志和纹章，只能分别由在先权利的所有人及其所有权继承人或有权的人或对使用有利益的一方行使。

⁹⁹ 第15号法令第15条增加的条款。2006年3月16日第140号政府公报2006年4月7日第82号。

¹⁰⁰ 另见第128号法令第128条第2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⁰¹ 第19号法律第19条第3款a项取代的段落。2009年7月23日第99号。

4. 没收工业产权所有权或使工业产权所有权无效的诉讼是与登记簿中记录的所有权利人共同进行的，因为他们是所有权的所有人¹⁰²。

5. 宣布工业产权无效或没收的判决记录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登记册中。

6. 提起诉讼的一方必须将有关工业产权所有权的任何民事诉讼的初始诉状副本送达意大利专利商标局¹⁰³。

7. 如果未发出上述通知，司法当局在任何判决程序中，并在就案情作出决定之前，应命令发出通知。

8. 法院书记员必须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转交有关工业产权¹⁰⁴所有权的任何判决的副本。

123. 对所有国家影响¹⁰⁵ Implications for all countries¹⁰⁵

工业产权的没收或无效，即使只是部分的，在最终判决宣布时对所有人都有效。

124. 纠正措施和民事制裁¹⁰⁶ Corrective measures and civil sanctions¹⁰⁶

1. 根据确定侵犯工业产权的判决，可下令禁止制造、销售和使用构成侵权的物品，并命令将这些物品从市场上明确撤出，禁止其所有人或拥有这些物品的人。禁制令和

¹⁰² 经第54号法令第54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⁰³ 经第19号法律第19条第3款B项修正的段落。另见同一第19条第4款。

¹⁰⁴ 经第19号法律第19条第3款B项修正的段落。另见同一第19条第4款。

¹⁰⁵ 标题由第16号法令第16条取代2006年3月16日第140号政府公报2006年4月7日第82号。

也可对作为诉讼一方且其服务被用于侵犯工业产权的任何中介机构发出从市场最终撤出的命令¹⁰⁶。

2. 在发出强制令时，法院可就其后裁定的任何违反或不遵守情况，以及就执行命令的任何延误，订定应付的款项。

3. 在确定侵犯工业产权的判决中，如果没有特别的理由，可以命令销毁构成侵权的所有物品，费用由侵权人承担。不得命令销毁这些物品，只有在销毁这些物品会对国民经济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权利人才能获得损害赔偿。如果构成侵犯工业产权的商品经适当修改后可以合法使用，而不是最终撤回或销毁，法院可命令其暂时从市场上撤回，并有可能在命令调整后恢复，以确保符合权利¹⁰⁷。

4. 通过确定侵犯工业产权的判决，可以命令将侵犯权利的生产、进口或销售的物品以及明确用于生产这些物品或实施受保护的方法或工艺的特定工具的所有权转让给权利所有人，但不损害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

5. 法院还应有权根据第4款所述物品或生产资料的所有人的请求，考虑到工业产权所有权的剩余期限或案件的具体情况，下令扣押侵犯这些物品和生产资料的行为，费用由侵权人承担，直至所有权消失。在后一种情况下，工业产权所有人可以要求将被扣押的物品按一定条件判给他。

¹⁰⁶ 第16条取代的段落，2006年3月16日第140号政府公报2006年4月7日第82号。

¹⁰⁷ 第16条取代的段落，2006年3月16日第140号政府公报2006年4月7日第82号。

在当事人之间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价格将由主持执行的法官在收到专家意见（如有必要）后确定。

6. 当构成侵犯工业产权的物品属于仅供个人或家庭使用的人时，不得命令将其移走或销毁，也不得禁止使用。在实施制裁时，司法当局必须考虑到侵权行为的严重性与制裁之间的必要比例，以及第三方的利益¹⁰⁸。

7. 在执行本条所述措施期间出现的任何质疑，应由作出包含这些措施的判决的法官在听取各方意见后，以不得上诉的裁决方式作出裁决。

125. 阻止侵权行为的原作者的损失并返还其利润 *Violation of profits of the author of the infringement.*

1. 应根据《民法典》第1223条、第1226条和第1227条的规定确定对受害方的赔偿，同时考虑所有相关方面，如负面经济后果，包括被侵权权利人的收入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以及在适当情况下，非经济因素，如侵权行为对权利人造成的精神损害。

2. 关于损害赔偿的判决可以根据案件的诉讼程序和由此产生的推定确定总金额的支付。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利润损失的金额应被确定为不少于侵权行为的作者在获得被侵权权利所有人的许可的情况下必须支付的版税。

3. 在任何情况下，被侵犯权利的所有人都可以请求追回侵权人获得的利润，作为替代

¹⁰⁸ 第16号法令第16条增加了一点。2006年3月16日第140号政府公报2006年4月7日第82号。

对利润损失的补偿或超过该补偿的部分¹⁰⁹。

126. 判决的公布 Publication of the judgment.

1. 司法机关可以命令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全文或摘要公布临时救济令或确定侵犯工业产权的判决，或者考虑到情节的严重性，只公布判决的裁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7. 行政制裁 administrative sanctions.

1. 废除¹¹⁰。

1-之二。任何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根据第121条之二回答法官的问题或向法官提供虚假信息，应处以《刑法》第372条规定的刑罚，并将刑罚减半¹¹¹。

2. 任何人在物品上放置不真实的文字或指示，并倾向于使人相信该物品受专利、设计或模型或地形保护，或使人相信其商标已注册，应处以51, 65欧元至516, 46欧元的行政处罚。

3. 除构成犯罪的行为外，任何人在相关注册被宣布无效后使用注册商标，当无效原因导致非法使用该商标，或禁止生产商或商人为贸易目的从其处获得商品或货物的商标，应处以最高2. 065, 83欧元的行政处罚。

¹⁰⁹第17条取代的条款，2006年3月16日第140号政府公报2006年4月7日第82号。

¹¹⁰被第15条第2款废除，2009年7月23日第99号，其中注明了生效日期。

¹¹¹第18号法令第18条增加了一款。2006年3月16日第140号政府公报2006年4月7日第82号。

初步专家报告 Preliminary expert's report.

《民事诉讼法》第696条之二规定的完成初步专家报告的请求，应根据本条的规定，在符合的范围内¹¹²，向对案情审理有管辖权的法院专门部门的主席提出。

129. 描述和扣押 Description and seizure.

1. 工业产权所有人可要求说明或扣押构成侵权的部分或全部物品，以及用于生产这些物品的手段和关于所报告的侵权行为及其实体的证据要素，也可要求以说明为条件进行扣押。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2. 法院在与各方协商后，并在必要时获得简要信息，应发布命令，如果法院命令说明，则应授权对第1款所述物品进行可能的取样。在涉及特别紧急的情况下，特别是当可能的拖延可能对权利所有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时，或当另一方的召集可能妨碍执行关于描述或扣押的命令时，法院应根据请求采取行动，发布一项有依据的命令。

3. 根据刑事司法的需要，被确认为侵犯工业产权的物品，只要出现在官方或官方承认的、在该国领土上举办的展览范围内，或在从该国领土或向该国领土运输的过程中，就不应被扣押，而只应加以说明。

4. 描述和扣押程序受《民事诉讼法》关于临时救济程序的规定管辖，但以符合且不受本法减损为限。为了确认、修改或撤销说明以及为了可能准予所请求的临时措施，连同

¹¹²第55条第1款取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或以描述为条件，法院应在考虑描述的情况下安排口头讨论听证会，以评估其结果¹¹³。

130. 描述和扣押的执行 Description and seizure¹¹⁴

1. 描述和扣押由一名司法官员进行，必要时由一名或多名为专家协助，并使用检查技术手段、摄影设备或其他设备。
2. 有关各方面可获准在作业期间到场，包括派代表到场，并由其选定的技术人员协助。
3. 一旦《民事诉讼法》第675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可以完成已经启动的描述和扣押行动，但不得启动基于同一命令的其他行动。在根据案情进行诉讼的过程中，仍有可能要求法院下令采取额外的说明或扣押措施。
4. 说明和扣押可涉及属于无需在请愿书中指明的人的物品，但这些物品必须是由对其发布这些措施的一方生产、提供、进口、出口或投放市场的，而且这些物品不是供个人使用的。
5. 必须在行动结束之日起十五天内，将扣押和说明行动的记录，连同请愿书和命令，通知已进行说明或扣押的物品所属的第三方，否则将失去效力。

131. 禁令 injunction

1. 工业产权的所有人可以要求发布禁止令，禁止任何即将发生的侵犯其权利的行为。

¹¹³ 第56条第1款取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¹⁴ 标题由第57号法令第57条第1款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或重复任何正在进行的侵权行为，特别是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临时救济程序的规定，要求禁止制造、交易和使用构成侵权的物品，并命令其所有者或以任何方式拥有这些物品的一方将其撤出市场。根据相同的前提条件，可对因其服务被用于侵犯工业产权的任何一方申请禁令和退出市场的命令¹¹⁵。

1-之二。已废除¹¹⁶。

1-ter. 废除¹¹⁷。

1之四。废除¹¹⁸。

2. 在发布强制令时，法院可为随后确定的任何侵权行为或不遵守情况以及执行命令的任何延误确定应付金额。

132. 预防性保护的原则以及预防性程序与案情程序之间的关系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precautionary proceedings and the proceedings on the merits.

1. 第126条、第128条、第129条、第131条和第133条规定的措施也可在专利或注册程序期间予以批准，只要申请已向公众或向收到申请通知的人提供。
2. 如果法官在发布预防措施时没有规定各方必须根据案情启动诉讼程序的期限，则必须在20个工作日或31个日历日内启动诉讼程序。

¹¹⁵ 第19条取代的段落，2006年3月16日第140号政府公报2006年4月7日第82号。

¹¹⁶ 第19号法令第19条增加了一款。2006年3月16日第140号政府公报后来被2006年4月7日第82号法令第58条第1款废除。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¹⁷ 第19号法令第19条增加的段落。2006年3月16日第140号政府公报后来被2006年4月7日第82号法令第58条第1款废除。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¹⁸ 第19号法令第19条增加了一款。2006年3月16日第140号政府公报后来被2006年4月7日第82号法令第58条第1款废除。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如果后者代表较长的周期，则为天。如果命令是在听证期间发布的，则期限从命令开始，否则，从命令的传达开始。如果除说明外，还要求采取进一步的预防措施，或以后者为条件，以计算期限，则将参考指定法官的命令，该法官也对这些进一步措施作出裁决。

3. 如果在第2款规定的强制性条件下未开始关于案情实质的诉讼，或者诉讼在开始后终止，则预防措施失去效力。

4. 第3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民事诉讼法》第700条发布的紧急措施和其他适合预测判决对案情影响的预防性措施。在这些案件中，每一方都可以根据案情启动诉讼程序。

5. 在所有预防性程序中，为了获得简要技术指示，法官可命令专家作证¹¹⁹。

域名的预防性保护 domain protection of domain names.

作为一项预防措施，除了禁止在经济活动中使用非法注册的域名外，司法当局还可命令临时转让该域名，如果认为适当，则以该措施的受益人提交适当的保证金为条件¹²⁰。

134. 管辖权的规则 jurisdiction.

第1号法令规定的专门部门。2003年6月27日第168号法对下列事项具有管辖权：

a) 关于工业产权和不公平的司法程序

竞争，只排除那些不干涉的情况，甚至

间接行使工业产权，以及与行使工业产权有关的非法行为

¹¹⁹ 第59条第1款取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²⁰ 经第60号法令第60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第号法律规定的权利1990年10月10日第287号法令和《建立欧洲联盟条约》第81条和第82条，由普通法院审理，一般而言，对与专门法庭管辖的事项有关联的事项，即使不适当，也由普通法院审理；

b) 本法典第64条、第65条、第98条和第99条所规定事项的争议；

c) 工业产权征用赔偿纠纷，由普通法院管辖；

d) 在普通法院¹²¹的管辖范围内，涉及第六章所述类型的理事会命令的争议。

135. 上诉委员会 of Appeal.

1. 对于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作出的全部或部分驳回申请或请求、拒绝注册或阻止承认权利的决定，以及本法典规定的其他情况，可在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六十天的强制期限内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¹²²。

2. 上诉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八名成员组成，经与最高司法委员会协商后从不低于上诉法院法官级别的法官中选出，或从大学或高级国家机构的司法领域教授中选出¹²³。

3. 董事会分为两个部门，由主席和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成员由生产活动部的法令任命，任期两年。可以续聘¹²⁴。

¹²¹ 第19条第5款取代的条款，2009年7月23日第99号法令，另见同一第19条第8款。

¹²² 经第61号法令第61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²³ 经第61号法令第61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²⁴ 经第61号法令第61条第3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4. 主席从大学或高等研究院的教授中以及从工业产权顾问中挑选的专家，在意大利工业产权顾问协会注册并具有经证实的法院任命专家的经验，可加入第2款规定的委员会，以便就提交给它的单一问题提出报告。增加的专家无权对委员会的决定进行表决。

5. 所述委员会成员和专家的选择可以涉及在职官员和退休官员，但必须尊重必须从中作出选择的官员类别。

6. 上诉委员会由秘书处协助，其成员由设立委员会的同一法令或另一法令任命。秘书处的成员必须从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官员中挑选，他们的报酬由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确定。

7. 上诉委员会在工业产权问题上具有有利于生产活动部的咨询职能。这一职能应生产活动部的要求行使。理事会为进行此种协商而举行的会议，如无绝对多数有表决权的成员出席，则无效。

8. 委员会成员、委员会秘书处成员和委员会专家的薪金应由生产活动部与经济和财政部共同颁布的法令确定。

136. *上诉委员会的法律程序* The Board of Appeal.

1. 上诉通知必须向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提交，并在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送达通知直接提及的反对者。

利害关系方收到通知，或被告知该通知，或

不需要单独通知的司法文件，从

如果法律或条例有规定，公布截止日期届满的日期，但不影响安排向其他反对者发出额外通知的义务，如果委员会有命令的话

上诉。上诉必须在最后一次通知后30天内提交给第147条规定的办公室，或通过挂号信直接寄给上诉委员会秘书处，并附上通知的证据、上诉决定的副本（如果上诉人持有该副本）以及上诉人打算在诉讼中使用的文件。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¹²⁵。

2. 除上诉外，还应提供支付总统令第9条规定的费用的证明。必须提交2002年5月30日第115号决议。

3. 上诉原件必须附有一份普通纸副本，供委员会各成员和对方当事人使用，但委员会主席可要求向有关当事人提供更多的副本。

4. 未能提交上诉决定和证明文件的副本并不意味着任何没收。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必须在提出上诉的截止日期到期后三十天内，将可能被上诉的决定纳入委员会秘书处保存的特定文件夹中，并附上发布上诉决定所依据的司法文件和法律摘要、其中引用的任何文件以及该局认为对诉讼程序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文件¹²⁶。

5. 委员会主席应将上诉分配给有关部门。主席或副主席应从分配给分部的成员中任命一名报告员，如果涉及技术问题，还可从其他专家中任命一名或多名为报告员。

6. 主席或其指定的报告员应规定提交各方的案情摘要和答辩摘要以及提交相关文件的期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60天。

¹²⁵ 经第62号法令第62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 131
2010年8月13日。

¹²⁶ 经第62号法令第62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 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7. 第6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委员会可命令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证据手段，确定其执行方法。在预备调查过程中，主席或主席任命的报告员可与当事各方协商，以作出任何必要的澄清。如果没有必要收集证据，或者一旦该操作完成，主席应确定在董事会进行口头讨论的日期。

8. 委员会各部门对上诉作出决定时，应在一名主席和两名有表决权的成员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9. 委员会有权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要求澄清和提供文件。

10. 上诉人或其律师（如已指定）在相关期限内提交请愿书，并在任何情况下至少在口头讨论前两天提交请愿书，应有权出席并口头解释其论点。上诉人可亲自参加诉讼，或在律师或认证律师的协助下参加诉讼，专家也可参加。该办公室可与其一名官员一起作为答辩机构参加诉讼。开庭后，报告员就上诉情况提出报告。随后，双方或其代表解释其论点，如果委员会成员提出要求，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局长或局长指定代表他的同一机构的官员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和文件¹²⁷。

11. 在上诉的口头讨论结束之前，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向委员会提交解释性摘要。如果在口头讨论期间出现可能影响决定的新情况，必须通知当事各方。

12. 委员会始终有权下令收集其认为适当的证据，并有权在任何情况下将决定或口头讨论推迟到另一届会议。

¹²⁷经第62号法令第62条第3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13. 委员会应在各方离开后作出决定。

14. 如上诉委员会裁定上诉不可受理，则须以判决方式裁定；认为上诉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上诉；如果法院同意上诉，则应撤销全部或部分判决，并采取后续行动¹²⁸。

15. 应指派报告员或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起草判决书，解释作出决定的理由。

16. 裁决应由委员会秘书处通过挂号信通知利害关系人或其指定律师（如有），并在正式公报上公布。只有判决的执行部分需要公布，但当判决涉及一般问题且公布不会造成损害时，委员会有权命令在公报上全文公布判决。

17. 如果上诉人声称由于被质疑的决定的执行或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不作为而造成严重和不可挽回的损害，在对上诉作出决定的必要时间内，根据情况，要求采取最适合暂时确保决定对上诉的影响的预防措施，上诉委员会须就该请求作出裁决，并在内庭发出命令。在处理预防措施请求之前，在案件极其严重和紧急的情况下，为了不允许甚至推迟到内庭开庭日期，连同预防措施请求或通知其他当事方的单独请求，上诉人可要求上诉委员会主席或上诉被指定的委员会各庭下令采取临时预防措施。即使没有经过正当程序，主席也应以说明理由的决定作出裁决。该决定在麻管局作出裁决之前一直有效，采取预防性措施的请求必须在第一次可能的内庭会议上提交麻管局。在就预防措施请求作出决定时，上诉委员会在确定整个正当程序和调查后

¹²⁸经第62号法令第62条第4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如果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在与诉讼程序中在场的各方协商后，可根据上述各款的是非曲直解决诉讼程序。

18. 撤销或修改已批准的预防措施的申请，以及提出先前被驳回的预防措施申请，只有在随后发生的情况下才可受理。

19. 如果该办公室没有遵守所批准的预防措施，或只是部分遵守，有关当事方可要求上诉委员会采取适当的执行措施，提交一份有根据的请求，并通知其他当事方。根据第27条第1款，上诉委员会应行使与遵守决定的判决有关的权力。第4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关于国务委员会的法律综合法》。经修订的1924年6月26日第1054号法令，并命令执行预防措施命令，说明预防措施的方法，如有必要，还应说明必须提供预防措施的实体。

137. 扣押和出售工业产权的程序 Procedure of execution and sal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titles.

1. 与工业产权有关的财产权可以强制执行。
2. 执行应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动产强制执行的规定。
3. 扣押工业产权是通过司法官员通知债务人的命令进行的。订单必须包含：
 - a) 工业产权所有权扣押声明，但须提及足以识别该所有权的要素；
 - b) 所有权的日期及其以可强制执行的形式进行的转让；
 - c) 执行判决的金额；
 - d) 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姓名、住所或居所；
 - e) 司法官员的姓名。
4. 从通知之日起，债务人承担工业产权司法执行人的义务，并承担关于任何潜在收益的义务。日之后产生的收益

因授予工业产权使用权而产生的通知与销售收入合并，用于随后的授标。

5. 关于扣押令的通知，应适用《民事诉讼法》中关于传唤通知的规定。

如果必须通知扣押令的人在该国没有住所或居所，并且没有在该国选择住所，则应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发出通知。在后一种情况下，命令的副本将贴在办公室的登记册上，并列入官方公报。

6. 工业产权的扣押令必须在通知后八天内登记，否则无效。一旦工业产权的扣押顺序被记录，在扣押生效之前，随后记录的扣押在通知债权人时，应作为对销售价格的反对而有效。

7. 所附工业产权的出售和授予在适用范围内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应规定进行，但不影响本法的具体规定。

8. 工业产权的出售应在扣押后至少三十天内进行。对于销售，从确定销售日期的订单起必须经过20天的期限。尽管有《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对于工业产权的出售和授予，法院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其认为适当的特殊形式，并规定向公众宣布出售。为此目的，法院可决定该公告应张贴在商会和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办公场所，并在《工业产权公报》上公布。

9. 授标记录必须包含与相应所有权记录一致的工业产权的详细信息。

10. 在执行对工业产权的债权时，至少在出售前十天，提出申请的债权人必须将扣押令和确定出售日期的命令通知持有记录在案的担保权益的债权人。这些债权人必须

在出售后的十五天内，向主管司法当局登记处提交他们的申请和证明文件。任何感兴趣的人都可以查看这些请求和文件。

11. 第10款规定的十五天期限一过，法院应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安排听讯，在听讯期间，法院将就销售所得价格和任何潜在收益所得价格的排序和分割提出建议。在审理过程中，一旦法官确定第10款的规定得到遵守，如果当事人未就收益的分配达成一致，法官应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动产强制执行的规定，着手确定债权人之间的排序和这些收益的分配。根据《民法典》¹²⁹的规定，可能的或符合条件的欠款利息可收回。

12. 获得工业产权的一方有权根据取消记录的规定，通过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提交裁决记录副本和书记员的裁决价款支付证明，取消相应所有权上的担保权益记录。

13. 工业产权，即使是在授予或注册时，也可能被没收。扣押程序须遵守本条关于执行的规定以及《民事诉讼法》关于扣押的规定。

14. 根据第120条，有关工业产权的征收、执行和扣押的争议应提交具有管辖权的国家的司法当局。

138. 登记.

1. 以下法律文件必须通过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登记的方式公开：
 - a) 全部或部分转让工业产权所有权的生前财产转让，无论是否有对价；

¹²⁹经第63号法令第63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b) 建立、修改或转让与根据第140条建立的所有权有关的个人权利或物权、特权或担保权益的生前转让，无论是否有对价；

- c) 与字母a) 和B) 中确定的权利有关的分割、联合、和解或弃权契约；
- d) 附件记录；
- e) 强制出售后的裁决记录；
- f) 根据《民事诉讼法》，暂停向债务人归还所附工业产权的部分出售的记录；
- g) 出于公共利益的征用法令；
- h) 判决宣布存在第a)、B) 和C) 项中所述的转让，而这些转让先前尚未登记。宣布登记的转让无效、取消、终止、撤销的判决，必须在其所指的转让登记的空白处注明。为获得本条规定的判决而采取的法律行动也可以登记。在这种情况下，判决登记的效力追溯到法律诉讼登记之日；
- i) 遗嘱和证明发生法定继承的法律文书及各自的判决书；
- j) 关于工业产权索赔的判决和各自的法律行动；
- m) 裁定无效工业产权转换的判决及相应的法律行动；
- n) 旨在根据本条获得判决的法律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判决登记的效力追溯到诉讼登记之日。

2. 注册以支付规定的费用为前提。

3. 为了获得注册，申请人必须以申请的形式提交一份具体的注册说明，并附上公共法案的经认证副本或经认证的私人协议的原件或经认证的副本，或第196条¹³⁰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¹³⁰经第64号法令第64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4. 在审查法律文件的形式合法性后，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立即在申请提交之日起进行注册。
5. 注册的顺序由申请提交的顺序决定。
6. 任何遗漏或错误，只要不会导致待登记的法律文件或法律文件所指的工业产权所有权完全不确定，则不应导致登记无效。

139. 登记的效力 registration.

1. 除第138条第d)、I) 和1) 款所述的遗嘱和其他法律文书和判决外，法律文件和判决在登记之前，对以任何方式购买并合法保留工业产权所有权的第三方无效。
2. 同一所有人的同一工业产权的多个购买者之间发生冲突时，先登记其购买所有权的购买者优先。
3. 对扣押记录的登记，只要其具有效力，就中止对上述法律文件和判决的额外登记的效力。这些登记在裁决记录登记后失效，条件是这种登记在裁决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
4. 证明法定继承已经发生的遗嘱和法律文书以及各自的判决被登记，只是为了确立转让的连续性。
5. 全部或部分转让或修改与欧洲申请或专利有关的权利的文书，可对第三方强制执行，前提是这些文书已在欧洲专利登记簿中记录或在意大利欧洲专利登记簿¹³¹中登记。

¹³¹经第65号法令第65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140. 担保权益 interests.

1. 工业产权的担保权益必须包括现金贷款。
2. 在存在担保权益冲突的情况下，优先权由登记的先后顺序决定。
3. 在债权人提交经认证签名的同意书后，或在已成为最终判决的判决下令取消时，或在强制执行后受保权利得到满足后，取消担保权益登记。
4. 对于取消，需要支付与注册相同的费用。

141. 征用 appropriation.

1. 除商标权外，工业产权，即使在注册或专利程序中，也可由国家出于国家军事防御利益或其他公共利益的原因而剥夺。
2. 征用可限于国家需要的使用权，但不妨碍有关强制许可的规定。
3. 在上述征用中，当征用是为了国家的军事防御利益并涉及意大利所有人的工业产权时，在国外申请工业产权的权利也转让给征用机构。

142. 征用法令 appropriation decree.

1. 征用由共和国总统根据有关部长的提议，协同生产活动部及经济和财政部，并在收到部长理事会的意见后发布法令，如果该措施涉及国家的军事防卫，或在其他情况下，由上诉委员会下令征用。
2. 在印刷专利证书或注册证书之前，为国家军事防御利益而发布的征用法令，可包括与工业产权主题有关的保密义务和保密期限。
3. 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刑法》第262条处罚。

4. 征用法令应在收到上诉委员会¹³²的意见后，根据工业产权的市场价值确定工业产权所有人应得的赔偿。

5. 《行政审判法》¹³³规定了行政法院的司法保护。

143. 征用赔偿 for expropriation.

1. 如果被征收权利的所有人不接受根据第142条规定的赔偿，并且如果所有人和诉讼机构之间没有达成协议，则赔偿应由仲裁委员会确定。

2. 如果发明人或作者能够证明，他在国外丧失优先权的原因是由于该部在有关征用的否定决定方面的延误，则应根据有关征用赔偿的规则给予合理的赔偿。

3. 征用法令必须记录在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的工业产权登记册中。

SECTION II

打击海盗行为的措施

144. 海盗行为 piracy.

就本节所包含的规定而言，盗版行为应包括对注册商标、设计和模型的明显侵犯，以及故意和系统地侵犯他人的工业产权¹³⁴。

¹³²经第66号法令第66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³³第号法令附件4第3条第16款取代的段落。自2010年9月16日起，根据同一措施第2条的规定。

¹³⁴段被第67号法令第67条第1段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144bis. 为确保损害赔偿而进行的初步扣押 damages collection.

1. 当受害方援引存在足以影响损害赔偿的情况时，司法当局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71条，下令初步扣押被指控侵权人的个人财产和不动产，包括冻结其银行账户和其他资产，但不得超过推定的损害数额。为此，司法当局可下令传送银行、财务和商业文件，或授权获取相关信息¹³⁵。

国家反假冒委员会(CNAC) Counterfeiting Council (CNAC).

1. 在经济发展部设立了国家反假冒委员会，其职能是制定政策、提出倡议和协调各机构采取的战略行动，以加强在国家一级打击侵权行为的行动。

2. 国家反假冒委员会应由经济发展部长或其指定的代表主持。为了保证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代表性，并确保公共行政和企业家之间所需的协同作用，理事会应由经济发展部的一名代表、经济和财政部的一名代表、外交部的一位代表、国防部的一位代表、农业、食品和林业政策部的一家代表一名内政部代表、一名司法部代表、一名文化遗产和活动部代表，一名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代表，一名卫生部代表，以及一名公共职能部门代表和一名意大利全国城市协会指定的代表。根据讨论的问题，董事会可邀请其他公众代表

¹³⁵第20号法令第20条增加的条款2006年3月16日第140号公告号2006年4月7日第82号。

参与其程序的机构，以及各类企业、工人和消费者的代表。

3. 国家反假冒委员会的运作方法应由经济发展部与经济和财政部、外交部、国防部、农业、食品和林业政策部、内政部、司法部、文化遗产和活动部、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以及卫生部共同颁布的法令确定。秘书处的活动应由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打击假冒行为总局执行。

4. 参加国家反假冒委员会不得支付报酬、薪酬、赔偿金或费用报销。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的执行应利用现行立法¹³⁶所提供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和设备。

打击海盗行为的行动 *against piracy.*

1. 生产活动部如收到任何有关海盗案件的情报，应将此类案件通知有关领土的检察官办公室，以便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

2. 尽管打击犯罪并适用国家和欧盟关于该问题的条例，但在海关当局的授权下，生产活动部，通过各省省长和市长，就市政领域而言，可下令对侵权商品进行行政扣押，包括依职扣押，并且在三个月后，经第3款所述司法当局批准。可以着手销毁货物，费用由罪犯承担。样本可保留作司法用途。

¹³⁶本条已被第1号法令第1条之四废除。2005年3月14日第35号法令，案文由相应的《转换法》补充。后来被第68号法令第68条第1款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3. 如第120条所述，根据下令扣押的国家或市政机构的要求，授权销毁的责任由发生海盗行为的专门部门的负责人承担。

4. 对第2款所述销毁令的异议，可按照第1/2000号法律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的形式，向具有属地管辖权的法院特别法庭提出。1981年11月24日第689号，经修订。上诉期限应从命令通知之日或以摘录形式在《意大利共和国官方公报》¹³⁷上公布之日起算。

¹³⁷经第69号法令第69条第1款修订的条款。第131页共13页
2010年8月。

标题四

购买和维护工业产权及相关程序

SECTION I

一般应用程序

申请和请求的提交 Applications and requests¹³⁸

1. 本法典中提及的所有申请、请求、法律文书、文件和已通知的上诉，除国际公约和协定规定的外，均应在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商业、工业和手工业商会以及经济发展部长法令确定的公共办公室或实体提交。根据同一部长的一项法令，关于第2000/25号法令所载的规定，根据2005年3月7日第82号法令，确定了申报方法，包括通过使用替代通信手段实施的方法。收到上述文件后，上述办公室或实体应出具备案证明，并在随后的十天内，以法令规定的形式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提交备案的法律文件和相应的证明¹³⁹。

2. 受权接收申报的办事处或实体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官方保密规定。

3. 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的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申请工业发明专利或成为其受让人，直到他们不再属于其办公室两年后¹⁴⁰。

3-之二。申请人或其受权人（如有的话）须在每宗申请中

¹³⁸另见部长法令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¹³⁹段被第70号法令第70条第1段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⁴⁰另见2006年4月10日部长令和2008年10月24日部长令。

指明或选择其在该国的住所，以便根据本准则¹⁴¹进行所有通信和通知。

148 归档、受理日期和日期的受理和补充 Admissibility and date of filing of the applications and date of filing^{142 143}

1. 根据第147 (1) 条提出的专利、注册和续展申请，如果无法确定或联系申请人，以及在首次申请商标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不包含商标或产品或服务清单的复制品，则不应受理。根据第3款的规定，意大利专利商标局¹⁴⁴宣布不予受理。

2.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要求申请人提交所有必要的附加材料，如果逾期付款，则应在自通知之日起两个月的期限内支付滞纳金，如果其确定：

a) 工业发明和实用新型的申请未附有可被视为与说明书类似的附随文件，或者缺少说明书的一部分或说明书中引用的外观设计，或者该申请不是说明书，而是包含对在先申请的引用，该在先申请未提供申请号、申请日、申请国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b) 植物品种的申请未附有至少一份说明书样本和至少一份说明书中引用的照片副本；

c) 模型和外观设计的申请没有附上图形或照片复制品；

d) 拓扑图的申请未随附允许其识别的文件；

e) 未依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期限交付费用缴纳证明文件者。

¹⁴¹ 第70号法令第70条第2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⁴² 标题由法令第71条第1款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⁴³ 另见第4号部长令第4至6条和第11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¹⁴⁴ 经第71号法令第71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e之二）在意大利未注明住所或经认证的律师¹⁴⁵。

3. 如果申请人在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遵守了商标主管机关的请求，或者自发地提供了相关的补充材料，商标主管机关承认收到所请求的补充材料的日期为申请日，并通知申请人。如果申请人未在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遵守主管局的要求，主管局根据第1款宣布申请不予受理，但申请人在该期限内根据第2款a) 项明确放弃部分缺失的说明或设计的情况除外。

4. 但是，如果补充材料仅涉及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支付费用的证明或在意大利的住所或律师的说明，并且该证明或说明是在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该局应承认收到申请的日期为申请日期¹⁴⁶。

5. 根据第147条提出的所有申请、请求和上诉，以及所附文件，均应以意大利语起草。任何其他语言的文件均应提供意大利语翻译。申请人或经认证的律师可以声明译文与原文一致。如果说明以意大利语以外的语言呈现，则应在办公室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意大利语译本¹⁴⁷。

5之二。经请求，该局应签发提交备案时提交的文件或参考资料的副本或经核证的副本。如果随后提交，应根据要求附上意大利语译文¹⁴⁸。

欧洲专利申请的提交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¹⁴⁹

1. 欧洲专利申请应在意大利专利局提交

¹⁴⁵ 第71号法令第71条第3款增加的内容。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⁴⁶ 段被第71号法令第71条第4段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⁴⁷ 经第71号法令第5款修订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⁴⁸ 第71号法令第71条第6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⁴⁹ 另见部长令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并按照《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向商标局申报。

2. 应适用第198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就这些规定的适用而言，申请应附有一份详尽定义发明特征的意大利语摘要，以及任何外观设计的副本¹⁵⁰。
3.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立即通知欧洲专利局提交申请。

欧洲专利申请的转发 a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1. 如果国防部军事专利局认为欧洲专利申请的对象因军事防御原因而明显不受保密约束，则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并在任何情况下自申请之日起六周内，将其转交给欧洲专利局。
2. 如果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77（5）条的规定，欧洲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则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有权要求将申请转换为工业发明的意大利专利申请。
3. 根据保护与国家军事防御有关的发明的保密性的规定，如果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未满二十个月，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根据第2款向同一请求中所述的其他国家的中央服务机构发送一份转换请求的副本，并附上请求方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的副本。

提交国际申请的国际性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¹⁵¹.

1. 在意大利有住所或注册办事处的意大利个人和法律实体可提出国际保护申请

¹⁵⁰经第72号法令第72条第1款修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⁵¹另见部长令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根据1970年6月19日《专利合作条约》第10条，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作为受理局，1978年5月26日第260号。

2. 可根据实施条例的规定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申请日期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11条确定。
3. 根据1973年10月5日欧洲专利公约第151条的规定，国际申请也可以在作为受理局的欧洲专利局提出，该公约由第1号法律批准。1978年5月26日第260号，第260页，根据第198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以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受理局。

国际申请的要求 Requirements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1. 国际申请应符合1970年6月19日《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该条约由第1号法律批准。1978年5月26日第260号法令及其实施条例。
2. 仅就第198条第1款和第2款的适用而言，申请应附有一份详尽定义发明特征的意大利语摘要，以及任何图纸的副本¹⁵²。
3. 国际申请及其所附文件，除证明缴纳费用的文件外，应当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任何缺失的副本将由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准备，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国际申请的性质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1. 经申请人同意，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只有在国际公布或指定局根据专利第20条收到通知后，才允许公众查阅申请。

¹⁵²经第73号法令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1970年6月19日合作条约，由第9/1970号法律批准。1978年5月26日第260号条约，或根据同一条约第22条的副本，或在任何情况下，自优先权之日起二十个月后。

2.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可发出通知，说明其已被指定，仅披露申请人的姓名、发明名称、申请日期和国际申请号。

国际申请的转送¹⁵³ *Transferring of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1.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在《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22条和第23条规定的期限内，将国际申请转交给国际局和指定进行检索的机构。
2. 如果在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递交国际申请原件的期限届满之日前十五天，收到国防部的保密限制通知，该局应通知申请人，指示其履行保密义务。
3. 自第2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可以提出将国际申请转换为与国际申请日期相同的国家申请的请求；如果不要求转换，则视为撤回申请。

155. 提交外观设计和模型的国际申请¹⁵⁴ *Applications for designs and models.*

1. 根据1925年11月6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第4（1）条及随后的修订，意大利个人和法律实体或在意大利有住所或真实组织的人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或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提出保护设计或模型的国际申请。1980年10月24日，第744号，以下简称“协议”¹⁵³。

¹⁵³ 经第74号法令第74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2. 在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的申请也可以通过挂号信发送，要求回执。
3. 申请的提交日期为本协定第6条第（2）款规定的日期。
4. 国际申请除应符合国际局发布的行政指令外，还应符合本协定和各自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在国际局准备的表格上以法文或英文起草。

156. 商标注册申请¹⁵⁵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

1. 商标注册申请应包含¹⁵⁴：
 - a) 申请人和律师（如有）的身份证明；
 - b) 根据1989年6月27日《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的有关议定书，在批准转换以前的共同体申请或国际注册申请后，任何优先权要求或申请开始生效的日期。1996年3月12日第169号决议；
 - c) 商标的复制；
 - d) 商标旨在识别的产品和服务清单，根据1977年5月13日日内瓦文本《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的分类类别进行分组，该协定经第号法律批准。1982年4月27日第243号¹⁵⁵。
2. 指定律师后，应根据第201条的规定，在申请时附上聘书。

157. 集体商标注册申请¹⁵⁶ *Registration of collective mark¹⁵⁶.*

- 一、集体商标的注册申请，除依照第一百五十六条提交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

¹⁵⁴ 另见第44条第2款，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¹⁵⁵ 经第75号法令第1款修改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⁵⁶ 另见第44条第2款，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第1款和第2款，以及根据第¹⁵⁷条的规定的副本

158. 商标注册申请¹⁵⁸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¹⁵⁸.

1. 每件申请只能涉及一个商标。
2. 如果申请涉及一个以上的商标，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邀请利害关系方设定一个截止日期，将申请仅限于一个商标，并有权提交与其余商标相同数量的申请，这些申请将具有第一个申请的日期。
3. 在下列情况下，申请人可将涉及多个商品或服务的每项注册申请分为多个部分申请，其中首次申请的商品或服务将被分割：
 - a) 在商标注册局作出有关商标注册的决定之前；
 - b) 在与商标注册局的商标注册决定有关的每一次异议程序中；
 - c) 在针对与商标注册¹⁵⁹有关的决定的每个上诉程序中。
4. 部分申请保留最初申请的提交日期，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保留优先权的利益。
5. 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中止了办公室规定的时限。

159. 商标续展申请¹⁶⁰ Renewal of trademark¹⁶⁰.

1. 商标的续展申请，由商标所有人或者其权利继承人提出。
2. [申请连同应付费用的支付，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前的最后十二个月内提出。

¹⁵⁷ 经第76号法令第76条第1款修订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⁵⁸ 另见第第15号和第44号部长令第2段。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¹⁵⁹ 经第77号法令第1款修改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⁶⁰ 另见第第18号和第44号部长令第2段。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十年正在进行。一旦该期限已过，可在到期月份后的六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并收取额外费用]¹⁶¹。

3. 当有律师时，申请应附有第201条规定的约定书。
4. 对于基于共同体商标申请或共同体商标申请的转换申请的注册商标，根据理事会条例 (EC) No. 1993年12月20日关于共同体商标的第40/94号法令及其后续修正案，或根据1989年6月27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第9条之五提出的国际注册转换申请，根据1996年3月12日第169号法令，就续展而言，首次注册的效力应分别自提交共同体商标申请之日或国际注册之日开始。
5. [在先商标属于多人的，仅由一人代表所有人申请续展]¹⁶²。
6. 如果续展申请或支付的费用仅涉及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一部分，则仅对相关商品或服务续展注册。

160. 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¹⁶³ Application for invention and utility model¹⁶³.

1. 申请必须包含：
 - a) 申请人和律师（如有）的身份证明；
 - b) 发明或模型的指示，以标题的形式，简要而准确地表达其特征和目的¹⁶⁴。
2. 一件专利申请中不得包括多项专利请求，一项专利请求中不得包括多项发明或者模型。

¹⁶¹ 被第78号法令第78条第1款废除。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⁶² 被第78号法令第78条第1款废除。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⁶³ 另见第21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¹⁶⁴ 经第79号法令第1款修改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3. 申请必须附有：

- a) 根据第51条¹⁶⁵的描述和权利要求；
- b) 在可能的情况下，本发明的附图；
- c) 发明人的名称；
- d) 如果已指定律师，还应提供第201条规定的委托书；
- e) 如有优先权的主张，有关文件。

4. 发明或模型的描述必须以仅用于提供技术信息的摘要开始，并且必须跟随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后者，如果在提交时未包括在说明中，则必须在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在这种情况下，已经认可的申请日期仍然有效¹⁶⁶。

161. 发明的独创性与通用的分类 *Originality and division of application.*

1. 每项申请必须只涉及一项发明。

2. 如果申请包括多项发明，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将设定一个截止日期，并要求利害关系方将该申请仅限于一项发明，并有权提交与其余发明相同数量的申请，该申请将自首次申请之日起生效。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授予专利¹⁶⁷之前，即使没有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请求，申请人也可以行使该权利。

3. 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将中止该办公室分配的任期。

162. 生物材料的存放、获取和新存放 *deposit of biological material.*

1. 如果一项发明涉及一种不能向公众提供的生物材料，并且不能在专利申请中以这种方式描述

允许该领域的专家实施发明的方式，或暗示使用该材料的方式，根据第51

(3) 条，只有在以下情况下，该描述才被认为是充分的：

a) 该生物材料已保藏于认可的保藏单位，但保藏日期不得超过该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期。至少承认根据1977年4月28日布达佩斯条约第7条获得这一资格的国际保存当局。1985年10月14日关于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的第610号条约，以下简称“布达佩斯条约”；

b) 提交的申请提供了寄存人所拥有的关于所寄存的生物材料的特征的所有相关信息；

c) 专利申请载明了保藏单位的名称和保藏登记号。

2. 第1款C) 项所载的说明，可以在提出申请之日起16个月内提出，按照第53条第3款和第4款预先向公众提供或通知第三方的，可以在此之前提出。

3. 在不妨碍第53条第2、第3和第4款的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发放样品，保证能够获得交存的生物材料。根据保存人的要求，样品应仅发放给独立专家：

a) 自根据第53条第 (3) 款向公众开放之日起，直至授予专利；

b) 在专利申请被拒绝或撤回的情况下，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20年。

4. 只有申请人在专利有效期内作出以下承诺，才能进行交付：

a) 不向第三方提供保藏的生物材料样品或由其衍生的材料；和

b) 仅为实验目的使用保藏的生物材料样品或由其衍生的材料，除非申请人或专利所有人明确放弃该承诺。

5. 指定的专家应对申请人的任何滥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¹⁶⁵ 第79条第2款取代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⁶⁶ 第79条第3款取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⁶⁷ 经第80号法令第1款修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6. 如果按照本条规定交存的生物材料已不在公认的保存单位，可按照布达佩斯条约规定的相同条件重新交存该材料。

7. 每个新的保藏必须附有一份由保藏人签署的声明，证明作为新保藏对象的生物材料与初始保藏的生物材料相同¹⁶⁸。

163. 补充植物检疫产品申请 complementary certificate for medicines and phytosanitary products.

1. 该证书的申请必须提交给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并参考该产品的上市许可¹⁶⁹。

2.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至少公布与证书申请有关的以下数据：

- a)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 b) 基本专利号；
- c) 发明名称；
- d) 销售授权的编号和日期，以及该授权¹⁷⁰中所示身份的产品的标识；
- e) 欧盟首次上市许可的编号和日期（如适用）。

164. 植物品种专利申请 for plant varieties.

1. 植物品种专利申请必须包含：

- a) 申请人和律师（如有）的身份证明；该变种所属的属和种的意大利文和拉丁文指示；
- b) 建议的命名，说明它是代码还是虚构的名称；

¹⁶⁸ 条款被第81号法令第81条第1款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⁶⁹ 经第82号法令第1款修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⁷⁰ 经第82号法令第2款修改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c) 植物品种的作者姓名和国籍；

d) 任何优先权要求；

e) 所附文件清单。

2. 申请必须附有：

a) 植物品种的描述。在杂交品种的情况下，应发明人的要求，与系谱成分有关的信息不应由受理局向公众提供；

b) 植物品种及其具体特征的照相复制¹⁷¹；

c) 被认为对审查申请有用的任何信息和文件，特别是可能在意大利或国外进行的任何生长试验的结果。任何用外语起草的文件都应附有意大利语译本，由申请人或其律师声明为真实文件；

d) 第165条所指的声明；

e) 证明可能要求的任何优先权的文件；

f) 根据第201条指定律师时，业务约定书；

g) [证明已支付申请费、委任书费或相关自我证明费的文件]¹⁷²。

3. 第2款第(d)项和第(e)项所述文件可随后提交，但不得超过申请提交后六个月的期限。第2段字母C) 中所述的文件可随后提交，但不得超过该品种¹⁷³种植试验的开始日期。

4. 品种的描述方式必须明确其获得方式及其区别于其他类似已知品种的形态或生理特征。

¹⁷¹ 经第83号法令第1款修改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⁷² 第83号法令第83条第2款删除的内容。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⁷³ 经第83号法令第83条第3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5. 该描述还指出了发明人提出的命名。
6. 如果根据第107条第4款，它是一个基本衍生品种，则应标明初始品种。如果该品种是转基因的，必须说明转基因的来源和性质。

165. Declaration of the inventor.

发明人必须声明：

- a) 他请求保护的品种，就他所知，根据第103条代表一个新的植物品种，并符合该条款的要求；
- b) 他已从任何其他植物新品种的所有人处获得授权，而该授权可能是生产申请中的品种所必需的；
- c) 他承诺，应农业和林业政策部主管机构的要求，在此以缩写“MIPAF”标识，并根据其规定的条款，提供该品种的植物繁殖或繁殖材料，以便对其进行检查；
- d) 已在其他国家提出同一品种的保护申请及其结果；
- e) 他放弃任何可能使用的商标，如果该商标与该品种的名称相同。

166. 品种命名申请 for variety denomination.

一、新品种命名建议：

- a) 必须遵守第 (EC) 号条例第63条的规定。第2100/94号法规 (EC) 637/2009，如有必要，共同体植物品种办公室董事会的指导方针¹⁷⁴；
- b) 不得违反法律、公共政策和公认的道德原则；
- c) 不得包含地理名称。

¹⁷⁴由第84号法令第84条第1款取代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167. 外观设计和模型的注册 application of designs and models¹⁷⁵.

1. 申请必须包含：
 - a) 申请人和律师（如有）的身份证明；
 - b) 设计或型号的指示，以标题的形式，以及任何潜在的产品特征的指示。
2. 申请必须附有：
 - a) 设计或模型的图形复制，或其制造必须是专有权客体的工业产品的图形复制，或当产品是基本上只有两个尺寸的工业产品时，产品的样品；
 - b) 设计或模型的描述，如果需要理解设计或模型；
 - c) 根据第201条指定律师时，业务约定书；
 - d) 如属声称有优先权的情况，则有关文件。

168. 地形登记申请 for registration of topographies.

1. 每个申请必须只考虑半导体产品的一个拓扑图，如果它表明首次商业开发的日期，它必须与该日期存在的拓扑图相对应。
2. 注册申请必须附有：
 - a) 根据法规要求，允许识别地形的文件；
 - b) 一份声明，证明首次对地形进行商业开发的日期，如果该日期早于申请注册的日期。如果申请者不是第一个进行商业开发的人，他必须声明与后者存在的法律关系；
 - c) 根据第201条指定律师时，业务约定书；
 - d) 地形学作者的潜在名称。

¹⁷⁵另见第25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3. 如果外语中的技术术语在特定行业中已变得常见，则可以使用这些术语。

169. 优先权要求 priority.

1. 依照第四条要求优先权的，必须提交优先权申请的副本，并注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工业产权的实体和延伸范围以及提出申请的日期。

2. 如果是由他人提交的，申请人还必须证明自己是第一申请人的受让人或所有权继承人。优先权转让文件可包括转让声明或根据第196条第1款a) 项转让权利的声明¹⁷⁶。

3. 当一个商标的不同部分在不同的日期在国外分别提出申请，并且申请人打算要求其中每一部分的优先权时，必须为每一部分提出单独的申请，尽管它们代表一个整体。一件申请就同一商标的不同部分的多项注册或多项申请提出权利要求的，新的单独申请应适用第158条第1款和第2款。

4. 当在不同日期就一项发明的不同部分提出单独申请时，如果发明具有单一性，则可以通过一项申请要求优先权。一件申请要求多个申请而没有发现发明单一性的，新的分案申请适用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5. 一旦颁布部长令，临时保护在展览会上展示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产品或材料上贴有的新商标，并要求该临时保护的优先权，申请人必须在注册申请中附上执行委员会或管理人员或展览会主席的证书，并附上相应法规¹⁷⁷要求的内容。

¹⁷⁶ 经第85号法令第1款修正的第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⁷⁷ 另见第28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5之二。在提出专利或者实用新型申请时未提出优先权要求的，也可以在自最先提出优先权要求之日起16个月内提出。在同一期限内，申请人可以更正在先的优先权要求的数据，但是，如果该更正修改了要求第一优先权的日期，并且该日期早于最初标明的日期，则该期限从该优先权的实际日期开始，而不是从最初标明的日期开始。在提交外观设计和模型或商标的申请时尚未要求的优先权，可在随后的期限内提交，即自该申请提交之日起，外观设计和模型为一个月，商标为两个月¹⁷⁸。

5-ter. 但是，根据第5款之二，与先前优先权声明有关的更正请求必须在工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四个月内提出¹⁷⁹。

6. 如果在提出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未以适当形式提交第1款所述的文件，则在未提及优先权的情况下进行专利或注册。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如果对申请人更有利，则提交这些文件的期限为自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日期起的十六个月。

7. 如果根据适用的国际公约提出的申请的优先权被拒绝，工业产权记录必须注明拒绝情况。

8. 如果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是在首次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提出的，并且申请人不享有该权利，则该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将被拒绝。如果优先权被拒绝，标题中不会提及。

¹⁷⁸ 第85号法令第2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⁷⁹ 第85号法令第2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170. 审查申请 Application of applications.

1. 对符合正式要求的申请进行审查的目的是确定：

a) 对于商标：如果涉及集体商标，可以适用第11条；如果根据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0条和第13条第1款以及第14条第1款a) 项和B) 项的规定，文字、设计或标志可以注册为商标；如果满足第3条所述条件¹⁸⁰；

b) 就发明和实用新型而言，申请的目的符合第45条、第50条和第82条的规定，包括有效性要求，前提是优先检索受部长令的管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根据申请人的声明和提交的文件，这些要求的缺失是绝对明显的，或者肯定是公共知识¹⁸¹；

c) 对于外观设计和模型，申请对象符合第31条和第33条之二¹⁸²的要求；

d) 对于植物品种，《法典》第二篇第八节规定的有效性要求，以及遵守同一节第114条规定的条款。农业和林业政策部对这些要求进行审查，并根据第3段之二及以下各段所述委员会的意见，提出具有约束力的意见。委员会根据一项具体执行条例规定的议事规则运作。为了核实这些要求是否继续存在，农业和林业政策部可要求所有者或其所有权继承人提供进行检查所需的繁殖或增殖材料¹⁸³；

e) 对于半导体产品的拓扑图，

¹⁸⁰ 经第86号法令第1款修改。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⁸¹ 被第86号法令第2款取代。另见2007年10月3日部长令和2008年6月27日部长令。

¹⁸² 经第86号法令第3款修改。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⁸³ 经第86号法令第4款修改。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申请符合第87条的规定，不包括有效性要求，直到考试将由部长令管理。

2. 对于与农产品和初级加工食品有关的使用地理名称的商标，办公室将商标副本和任何其他文件转交农业和林业政策部，该部必须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天内表达其意见。

3. 如果发现上述条件不存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将根据第173条第7款进行处理。

3-之二。农业、食品和林业政策部通过一个由以下人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就《法典》第二编第八节规定的有效性要求以及遵守第114条规定的问题发表了具有约束力的意见：

a) 农业、粮食和林业政策部农村发展竞争力总干事担任委员会主席；

b) 农业、粮食和林业政策部生物技术、种子和品种登记办公室负责人，在主席出现障碍时代行其职；

c)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负责人，负责植物新品种；

d)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技术审查员；

e) 农业、粮食和林业政策部生物技术、种子和品种登记办公室的一名官员；

f) 农业、粮食和林业政策部指定的农业研究和实验研究所所长¹⁸⁴。

3-ter. 对于第3段之二字母B) 至f) 所示的成员，必须指定一名替代人¹⁸⁵。

¹⁸⁴ 第86号法令第5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⁸⁵ 第86号法令第5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3之四。委员会秘书的职能由农业、粮食和林业政策部第1段（e）项¹⁸⁶所述官员行使。

3之五。委员会的有效期为三年，其成员可以更新，但不会产生新的或更多的公共账户费用；参与是免费提供的，不支付任何报酬，其运作是在现行立法¹⁸⁷规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和手段的范围内组织的。

3-Sexies. 应主席的合理请求，可不时邀请该领域的合格专家参加委员会，以审查具体问题¹⁸⁸。

3-七分之一。在发表意见之前，委员会可主动或应其要求与有关各方或其代表协商¹⁸⁹。

3-八分之一。该意见应附有试验、方法和所进行的检查以及所获得的结果以及申请人的任何意见和评论¹⁹⁰。

3-Nonis. 根据经济发展部的一项法令，与农业、食品和林业政策部合作，确定了《工业产权法》关于植物新品种的实施条例，包括与第3款之二¹⁹¹中确定的委员会的任命和运作有关的规定。

¹⁸⁶ 第86号法令第5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⁸⁷ 第86号法令第5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⁸⁸ 第86号法令第5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⁸⁹ 第86号法令第5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⁹⁰ 第86号法令第5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¹⁹¹ 第86号法令第5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170-bis. 有关生物技术发明的修改 biotechnological inventions.

1. 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为评估生物技术发明的可专利性，以确保遵守第81条之五第1款B项，可征求国家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委员会的意见。

2. 动物或植物来源的生物材料的来源是发明的基础，应与专利申请一起申报，既要提及原产国，以核实是否符合进出口立法，又要与分离出该生物材料的生物有机体有关。

3. 如果一项发明的目的是或利用源自人类的生物材料，则与该发明有关的专利申请必须根据适用的法律，附有从其身上提取该材料的人对该样品和利用的明确、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4. 与发明有关的申请，其目的是或利用含有微生物或转基因微生物的生物材料，必须附有一份声明，保证遵守有关这些修改的义务，这些义务来自国家和欧盟条例，特别是第6段和第号法令的规定。2001年4月12日第206号和第2003年7月8日第224号。

5. 关于生物技术发明，农民利用植物来源的专利材料，在自己的农场进行繁殖或增殖，必须遵守第14号条例（欧共体）第14条的规定。见理事会1994年7月27日第2100/94号决议。

6. 农业、食品和林业政策部与卫生部和经济发展部共同颁布的法令应规定1998年7月6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98/44/EC号指令第11条第2款中关于种畜或其他动物来源的繁殖材料的销售或其他形式的贸易的减损的范围和方法。由专利所有人或经其同意。特别是，该法令

规定禁止为商业生产活动进一步出售牲畜，除非具有相同特性的动物完全是通过生物手段获得的，并且不影响饲养者直接出售正常农业活动中包括的活动物的可能性。

7. 如果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确定缺乏生物技术发明专利的条件或未能根据第2、3和4款提交声明，则应根据第173条第7款进行，如果其确定缺乏第81条之四、第81条之五和第162条规定的专利条件，则应驳回申请¹⁹²。

170.ter. S.制裁.

1. 除构成犯罪的行为外，任何人为取得发明专利而利用源自人类的生物材料，在明知该生物材料是在未经权利人明示同意的情况下为此目的而取得或利用的，应处以100000.00至1000000.00欧元的行政罚款。

2. 任何人在第170条之二第2款要求的申报中对动物或植物来源的生物材料的来源作虚假陈述，应处以10.000.00至100.000.00欧元的行政罚款，除非其行为构成犯罪。

3. 任何人在为利用含有转基因微生物或有机体的生物材料的发明申请专利时，谎称遵守了有关这些转基因的法律义务，应处以10.000.00至100.000.00欧元的行政罚款。

4. 在本条规定的最低和最高限额内，确定行政罚款数额时应考虑到第12/2000号法律第11条规定的标准。1981年11月24日第689号，对受保护利益造成损害的不同可能性

¹⁹² 第87号法令第1款增加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抽象地说，每一种违法行为都具有特定的个人品质和财产利益，这种违法行为可以给有罪的一方或他为其利益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带来利益。

5. 本条规定的行政罚款不受第16号法律第16条规定的减少支付的限制。1981年11月24日第689号¹⁹³。

171. 国际商标审查 of international trademarks.

1.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根据第170条第1款第a)项，按照与国家商标有关的规则，对指定意大利的国际商标进行审查。

2. 如果意大利专利商标局认为该商标不应全部或部分注册，或者如果第三方根据第176条提出异议，该局应根据1967年7月14日斯德哥尔摩文本《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第5条进行处理。1976年4月28日第424号法律或1989年6月27日的相应议定书，经第1/1976号法律批准。根据1996年3月12日第169号法令，临时拒绝国际注册，并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 根据第2款，对基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国际注册的临时拒绝，在一年内发出，对基于各议定书的国际注册的临时拒绝，在十八个月内发出。这些条款开始于所引用的国际公约中分别指出的日期。

4. 在临时驳回的情况下，商标的保护应与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提交的商标申请相同。

5. 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规定的强制性期限内，国际注册的所有人，已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出临时拒绝通知

¹⁹³ 第88号法令第1款增加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财产组织可通过根据第201条指定的律师提交自己的论据，或要求提供临时拒绝所依据的反对文件的副本。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国际注册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要求提供副本，商标主管机关应根据第178条第1款向当事人发出通知，并适用第178条及以下各条规定的关于异议程序的其他规则。

6. 如果在第5款规定的期限内，国际注册所有人未提交其论据，或未根据上述规则要求提供异议文件副本，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签发最终拒绝书。

7.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将与指定意大利的国际商标有关的最终决定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如果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指定意大利的商标随后在原属工业产权局的要求下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其所有人可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提交相同标志的注册申请。该申请应自国际注册之日起生效，并承认任何优先权，或自关于意大利的领土延伸的登记日起生效。

8. 申请应在国际注册被取消之日起三个月的强制期限内提交，并且只能考虑国际注册中列出的与意大利有关的产品和服务。

9. 申请应遵守适用于国家申请的规定。

申请的撤回和补充¹⁹⁴ *(Withdrawal and corrections, and additions to the application¹⁹⁴)*

1. 申请人可以在审查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撤回申请，如果是商标，也可以在异议程序期间，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授予商标之前撤回申请。

¹⁹⁴ 另见第29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2. 在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授予商标或对请求或反对作出决定之前，或在上诉委员会对请求作出追索决定之前，申请人应被允许更正最初提交的申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请求的非实质性方面，以及在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情况下，用新的例子补充申请或限制描述。最初提交的权利要求或图纸，以及在申请商标的情况下，限制或指定最初列出的产品或服务。

3. 应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邀请，申请人必须在必要时完成或更正文件，以评估工业产权或更好地确定请求保护的范围。

4. 如果第170条第1款第d)项所确定的试验是必要的，农业和林业政策部应要求申请人提交用于品种繁殖或繁殖的材料，在杂交品种的情况下，如有必要，该部还可要求提交系谱成分的材料。指定进行测试的机构和实体应为交付给他们的材料出具收据。如果交付的材料数量不足或质量不合格，所述机构和实体应编写一份具体的正式报告，转交给农业和林业政策部。

5. 农业和林业政策部与负责测试的实体和机构合作，应申请所有人或第三方的要求，还可决定对现场进行访问，以便有关各方可以查看测试。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负责测试的实体和机构应要求应用程序的所有者访问测试现场。试验结束后，指定实体或机构向农业和林业政策部提交一份说明结果的报告，农业和林业政策部在对结果有疑问的情况下，可下令重新进行试验。根据审查报告，农业和林业政策部起草该品种的正式说明。在收到农业部的正式说明后，

林业政策，该办公室将其转交给发明人，并指定提交意见的期限。

6. 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必须保存与初始申请有关的文件，记录收到修改或补充的日期，并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预防措施。

173. *Observations.*

1. 与申请和请求有关的意见必须传达给利害关系方，给予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的答复期限。

2. 第三方的意见和对植物新品种申请的审查结果的意见将传达给利害关系方，给予不超过六个月的答复期限。如果意见涉及名称，则新提案应附随一份补充声明，其中也包括第165条第1款e) 项中所示的声明。办公室和农业和林业政策部相互传达其意见，并将意见传达给申请人和收到的答复。

3. 根据第201条，如果由于指定律师的违规行为，未能遵守意见决定拒绝申请和相关请求，则必须将意见传达给申请人。

4. 当期限已过而未收到对意见的答复时，该申请或请求将被拒绝，决定将通过挂号信通知申请或请求的所有者，并要求回执。但是，如果意见涉及优先权的主张，不作答复只能确定该权利的丧失。

5.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被拒绝：

a) 如果对监督厅的意见没有作出反应，

农业和林业部在规定期限内的政策；

b) 如果未能按照第165条第1款C) 项的规定交付品种试验材料，除非未交付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C) 如果不符合第170条第1款 (d) 项规定的要求之一。

6. 如果植物新品种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只有在所述技术控制尚未开始时，才可报销技术控制费用。

7. 在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请或相关请求之前，由于第1段意见中未列出的原因，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给予申请人两个月的期限来提交意见。一旦期限届满，如果没有提交任何意见，或者如果主管局认为它不能接受所提交的意见，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或请求。

8. 对于国际专利申请，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在完成1970年6月19日《专利合作条约》第14条规定的检查后，请申请人在必要时作出任何更正，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期限，但不影响遵守《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22条所要求的传送国际申请原件的期限。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宣布，在《专利合作条约》¹⁹⁵第14条所确定的情况下，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9. 如果申请获得批准，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将继续授予所有权。

10. 与专利或注册申请有关的文件档案，以及工业产权的登记和申请的登记，由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保存，直到相应的权利消失后十年。在该期限届满后，即使没有中央国家档案馆的意见，该办公室也可以销毁文件，在不可更改的设备上对原件、法律文件和其中包含的记录进行电子复制¹⁹⁶。

¹⁹⁵经第89号法令第1款修正的条款。131
2010年8月13日。

¹⁹⁶经第89号法令第2和第3款修改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SECTION II

关于商标和反对商标注册的意见

174. 对商标注册的意见和反对^{positions to the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¹⁹⁷}

根据第170条第1款第a) 项被认为可注册的商标申请，根据第179条第2款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商标注册，以及指定意大利的国际商标，可作为符合以下条款规定的意见和反对的对象。

175. 提出异议^{party observations¹⁹⁸}

1. 任何利益相关方，在不承担注册程序中一方的角色的情况下，可在两个月内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提出书面意见，说明不应依职权注册商标的理由¹⁹⁹。
2. 如果意见被认为是相关的和重要的，则应由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通知请求方，请求方可在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提交自己的论据。
3. 在国际商标的情况下，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仅出于第170条第1款第a) 项所述的审查目的考虑意见。

176. 提出异议^{opposition}

1. 根据第177条，合格人员可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提出反对a)、B) 和C) 项下所述行为的异议，该异议必须在三个月的强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有充分的依据和文件证明，否则将不予受理：

¹⁹⁷ 另见第20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法令和2011年5月11日部长令。

¹⁹⁸ 另见第20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¹⁹⁹ 第90条第1款取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a) 根据第170条第1款a) 项被视为可登记的，或根据已成为最终的接受判决被视为可登记的，登记申请的公布日期；

b) 依照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未公告的商标的注册公告日期；

c) 国际商标在《国际商标知识产权组织公报》²⁰⁰上公布的下一个月的第一天。

2. 关于单一商标申请或注册商标的异议，只有在以意大利语起草的情况下才可受理，并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不予受理²⁰¹：

a) 就被异议的商标而言，申请人的身份、注册申请的编号和日期以及被提出异议的商品和服务；

b) 关于异议人的商标或权利，根据第12条第1款第d) 和e) 项的在先商标的标识，以及根据第8条的异议或权利所依据的产品和服务；

c) 反对的理由。

3. 如果异议没有证明按照第226条所述法令规定的条件和方法支付异议费，则应视为撤回异议。

4. 提出异议的人还必须在第178条第1款规定的达成调解协议的条件到期之日起两个月的法定期限内提出以下内容：

a) 异议所依据的商标注册申请或证书的副本，如果这些文件不是国家申请或证书，以及有关文件（如适用）

²⁰⁰ 段被第91号法令第91条第1段取代。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⁰¹ 经第91号法令第91条第2款修改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享有优先权或年资，并附有意大利文译本；在资历的情况下，这必须已经在共同体商标的申请或注册中提出；

- b) 证明所述情况的任何其他文件；
 - c) 如果在先商标未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保存的注册簿中以其名义注册，则应提供必要的文件，以证明其有权提出异议；
 - d) 第201条规定的委托书，如果已指定律师。
5. 异议可用于主张第12条第1款第C)项和第d)项所确定的商标注册的障碍，即申请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以及第8条²⁰²所确定的合格人员对注册的不同意。

177. 提出异议的条件 an opposition.

1. 下列人员有权提出异议：
 - a) 已在该国注册并自较早日期起在该国生效的商标的所有人；
 - b) 在较早日期在该国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人，或凭借优先权或有效的优先权要求在较早日期在该国生效的人；
 - c) 拥有商标专用权的被许可人；
 - d) 第8条所指的个人、实体和社团。

审查反对意见和决定 the opposition and decisions.

1. 在第176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根据第148条第1款核实异议的可采纳性
 第176条第1款和第2款应通知注册申请人
 告知申请人和异议人均有权在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达成调解协议，该期限可根据双方的共同要求延长。

²⁰² 经第91号法令第91条第3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本法典实施条例²⁰³规定的最长期限内的当事人。

2. 在没有根据第1款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收到第176条第2款和第4款(a)、(B)和(C)项所述文件的申请人可在主管局具体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论据²⁰⁴。
3. 在异议程序期间，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可随时要求各方在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与其他方的指控、论据和意见有关的补充文件、论据或意见。
4. 如果异议人是已注册至少五年的在先商标的所有人，则异议人应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提供适当的文件，证明该商标由其本人或经其同意，实际用于该商标已注册且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或证明未使用该商标有正当理由。如果没有此类证据，即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发出请求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提供的证据，则应驳回异议。如果实际使用仅针对在先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一部分，仅为审查异议之目的，则该商标应被视为仅针对该部分商品或服务注册²⁰⁵。
5. 申请人要求获得商标实际使用证据的请求，必须在不迟于根据第2款提交初步论据之日提出。
6. 同一商标有多个异议的，第一个异议之后的异议应当合并。
7. 在异议程序结束时，意大利专利和

²⁰³ 第92条第1款取代的段落，另见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部长令第60条第2款。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²⁰⁴ 第92条第2款取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⁰⁵ 经第92号法令第92条第3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如果商标局发现该商标不能在申请中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则应驳回全部或部分注册申请；否则，它将驳回反对意见。在国际注册的情况下，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发布部分或全部明确驳回或驳回异议，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出通知。

179. 扩大保护 of protection.

1. 如果申请人打算根据1967年7月14日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由第1号法律批准）在国外扩大对商标的保护。或在要求事先注册意大利商标的外国，即使已经提出异议，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也应继续注册该商标并在其上作出相关标记²⁰⁶。
2. 如果第1款所述的商标申请尚未公布，则在这种情况下，注册的公布应附有一份通知，说明公布时注明了异议期限开始的日期。对异议的批准应决定商标的全部或部分删除。

180. 悬念程序 Suspension of the opposition proceeding.

1. 异议程序在下列情况下应予中止：
 - a) 在根据第178条第1款允许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期限内；
 - b) 如果异议是基于商标申请，则在该商标注册之前；
 - c) 如果异议是基于国际商标，则在

如果相关审查或异议程序已经结束，则拒绝该商标注册或对该商标注册提出异议的期限已经到期；

²⁰⁶ 经第93号法令第93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d) 根据第175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异议是针对受审查的国家商标提出的，则在相应的审查程序结束之前；

e) 根据第118条，如果异议所依据的商标或与注册权的所有权有关的商标的无效或撤销判决正在审理中，如果注册申请人已为此提出具体请求，则在判决成为最终判决之前；

e-bis) 在本法实施条例²⁰⁷规定的其他情况下。

2. 根据注册申请人的请求，第1款e) 项所述的暂停可随后撤销。

3. 如果根据第1款第B)、C)、d) 和f) 项²⁰⁸中止异议，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优先审查商标申请或国际商标注册²⁰⁹。

3-之二。如果对共同体商标申请的异议或撤销共同体注册的诉讼已提出，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优先审查该商标²¹⁰。

撤销异议程序 Cancellation of the opposition proceeding.

在下列情况下，异议程序被取消：

- a) 异议所依据的商标已被终审判决宣告无效或撤销；
- b) 当事国已依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达成协议；
- c) 反对派已经撤出；

²⁰⁷ 第94号法令第94条第1款增加的内容。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⁰⁸ 编者注：字母F应理解为字母E-bis。

²⁰⁹ 经第94号法令第94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¹⁰ 第94号法令第94条第3款增加了一款。第131页共13页
2010年8月。

- d) 申请或注册已被最终决定²¹¹撤销或驳回，但仍有异议；
- e) 根据第177条，提出反对意见的一方不再有权这样做。

182. Appeal.

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宣布异议程序不可受理或取消（即使是部分取消），或驳回异议的诉讼应传达给各方，根据第135条第1款的规定，各方有权根据第135条²¹²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183. 任命审查员 Appointment of examiners.

1. 反对意见由总干事从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拥有法律学位的行政或管理人员中任命的官员决定，任期两年。参与异议商标申请或注册审查的审查员不得对异议作出决定²¹³。
2. 第1款规定的审查员职位的任命可以延期，并有权获得生产活动部与经济和财政部共同颁布的法令规定的报酬，并应保留给那些符合第1款规定要求并已成功完成由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²¹⁴组织的特定培训课程的人员。
3. 如果根据第1款和第2款任命的官员人数与提出的反对意见相比不足，则选定的官员

²¹¹根据第95号法令第95条第1款修改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¹²第96条第1款取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¹³经第97号法令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¹⁴另见第62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可以从生产活动部的人员中任命具有同等要求和培训的人员，或具有公认知识的专家。

4. 指定审查反对派的官员总数不得超过30人。

184. 异议程序法 Notice of the opposition proceeding²¹⁵.

1. 《异议程序条例》应与生产活动部随后颁布的规定适用方法的法令一起生效。

SECTION III

广告

185. 产权证书 Industrial property titles²¹⁶.

1. 原始工业产权证书必须由相关办公室主任和/或其指定的官员签署。
2. 工业产权根据其类型，通过基于授予日期的序列号进行标记，并包含以下内容²¹⁷：
 - a) 申请的日期和编号；
 - b) 所有人的姓名和住所，如果是植物品种，发明人的姓名和住所，法人的公司名称或名称和注册办事处；
 - c) 律师的姓名和住所（如有）；
 - d) 发明人或作者的姓名²¹⁸；
 - e) 所声称的优先权的细节；
 - f) 就植物品种而言，该新植物品种所属的属及种，以及各自的命名。

²¹⁵另见部长令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²¹⁶另见第32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²¹⁷第98条第1款取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¹⁸经第98号法令第2款修改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3. 工业产权所有权的原件收集在特定的文件夹中。代码中包含的所有对商标和专利注册的引用必须理解为是指文件夹²¹⁹中收集的相应标题的纸质或电子形式的原件。

4. 一份经认证的工业产权证书副本被转交给所有人。在植物品种权利的情况下，办公室将授权通知MIPAF。

186. 复印和出版 Reproduction and publication.

1. 经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授权，公众可根据要求查阅工业产权和申请的文件。

2. 尽管实施条例²²⁰规定了限制条件，但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在不影响为公众获取申请而设定的条款的情况下，应向公众提供有关申请、专利、注册或请求的文件夹，以供免费查阅。

3. 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可允许提取申请、说明、权利要求和图纸的副本，以及允许公众查看的其他文件的副本，但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对公众可获得的文件造成任何损坏或恶化²²¹。

4. 必须为要求认证与向公众提供的副本相符的副本支付规定的印花税。然而，生产活动部可规定，法律文件和记录的复印或复制，包括照相复制，将完全由该办公室在支付秘书费后进行。

²¹⁹经第98号法令第3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²⁰第99号法令第1款取代了第1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²¹经第99号法令第2款修正的第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5. 从相关文件中摘录的工业产权所有权和与公告有关的证书的摘录副本，以及原件的副本，应由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独家制作，但须注明要求提供副本或摘录的所有权的序号。

6. 副本的真实性证明需缴纳印花税，并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支付每页和每张图板的秘书费。

7. 本法规定的费用数额由生产活动部与经济和财政部共同颁布的一项法令确定。由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执行的复印和照相复制工作的费率以相同的方式设定²²²。

8. 第197条第6款中规定的按类别划分的工业产权所有权、登记和判决至少每月在第187条、第188条、第189条和第190条中规定的各类所有权的官方公报上公布。该出版物应包含各所有权中包含的基本说明以及相应的登记申请。公告还可包含工业产权的分析索引和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所有者索引，其中还可包括说明摘要的发布²²³。

9. 该公告以电子形式提供，并可免费分发给商会以及生产活动部编制的清单²²⁴中所列的实体。

187. 商标官报 Bulletin of Trademark.

1. 《商标公报》，至少每月出版一次

²²²在执行本段的规定时，见2007年4月2日部长令。

²²³经第99号法令第3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²⁴经第99号法令第4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由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发布，应至少包含以下相关信息：

- a) 根据第170条第1款 (a) 项被视为可登记的申请，并指明任何优先权；
- b) 因共同体商标转换请求而产生的申请，注明各申请的提交日期；
- c) 登记；
- d) 根据第179条第2款随附通知的登记；
- e) 续订；
- f) 本法所指的法律文件的备案申请和备案；
- f之二) 遭到反对的申请和遭到反对后被拒绝的申请²²⁵；
- f之三) 根据第197条第6款²²⁶作出的判决。
- 2. 除第1款第a)、B) 和d) 项所述的具体信息外，申请和注册的识别数据以及相应的编号和日期均在第156条中指明。
- 3. 官方公告附有分析索引，这些索引至少按所有者的字母顺序、数字和类别排列。

188. 植物新品种公报 Registration of new plant varieties.

1.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 (UPOV) 第30条规定的对公众的交流—1991年3月19日日内瓦文本，由第9/1991号法律批准。1998年3月23日第110号法令是通过该办公室出版的“植物新品种官方公报”出版的。

2. 公告必须至少每六个月发布一次，并包含：

- a) 按物种划分的独权品种申请清单，除注明申请编号和申请日期外，还应注明申请名称和

²²⁵ 第100号法令第1款增加的内容。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²⁶ 第100号法令第1款增加的内容。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申请人的地址及作者的姓名（如与申请人不同）、所请求保护的植物品种的建议名称及简明描述；

- b) 按属和种列出的授予品种清单，注明相应申请的编号和提交日期、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明确归属的品种名称；
- b之二) 根据第197条第6款²²⁷作出的判决；
- c) 任何其他公众感兴趣的信息。
- 3. 作为交换，公报免费发送给保护受害者联盟 (U. P. O. V.) 其他成员国的主管部门。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Invention and utility models registrations 设计和模型注册 Registrations of designs and models, topographies of semiconductor products.

- 1.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至少每月出版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设计和模型注册以及半导体产品拓扑图官方公报应至少包含以下相关信息：
- a) 专利申请或注册，并表明任何优先权或请求推迟公共获取；
- b) 授予的专利和注册；
- c) 因未支付规定的年度维护费而被撤销的专利和注册；
- d) 根据许可证向公众提供的专利和注册；
- e) 受征收法令或强制许可限制的专利和注册；
- f) 可转换的专利和注册；
- g) 根据第138条申请记录法律文件并进行登记；
- G之二) 根据第197条第6款²²⁸作出的判决。

²²⁷ 第101号法令第101条第1款增加的内容。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²⁸ 第102号法令第102条第1款增加的内容。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2. 除第1款a)、d) 和e) 项所述的具体信息以及各自的编号和日期外，申请、专利和注册的识别数据为第160条第1款、第167条第1款、第168条第1和2款b) 和d) 项所述的数据。

3. 官方公告附有分析索引，必须至少按所有者的字母顺序、数字和类别排列。

药品和植物检疫产品补充证书 Supplementary certificates for medicines and phytosanitary products.

由意大利专利商标局至少每月出版的药品和植物检疫产品的申请和补充证书的官方公告应至少包含EEC No. 条例第11条所要求的信息。1992年6月18日理事会第1768/92号决议和1992年6月18日理事会第1768/92号决议（欧共体）。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996年7月23日第1610/96号决议。

第四节 SECTION IV

条款

191. 条款的终止 *on of terms.*

1. 本法典中规定的条款可在到期前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申请延期，除非该条款被指定为不可延期。
2. 除非本法典的实施条例另有规定，根据有根据的请求，可自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确定期限的到期或通知之日起最多六个月内，或自请求方收到该局批准延期的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如果该期限随后到期，或该局拒绝延期^{229 230}。

²²⁹ 关于本段规定的期限的延长，见2009年7月1日第号法令第23条第14款。78.

²³⁰ 经第103号法令第1款修正的第1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192. 诉讼程序的继续 *of the proceeding.*

1. 当工业产权申请人未遵守与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程序有关的条款时，可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恢复该程序，而不会因不遵守该条款而导致工业产权的丧失或任何其他后果。
2. 继续诉讼的请求必须在未遵守的期限或第191条第2款规定的延长期限（如果请求延长）届满后两个月内提出，并且必须附有在该期限内满足在前一个届满期限内未满足的要求的证明。申请时应附上2007年4月2日政府公报公布的经济发展部法令所附表A中规定的继续诉讼程序的费用支付证明。2007年4月6日第81号。

3.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优先权要求的期限、异议程序的期限、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的期限、优先权文件的提交期限、第148条规定的补充申请或提交译文的期限，以及缴纳工业产权维护费和滞纳金的期限。根据第193条规定的重新确立权利的条款，以及根据2008年6月27日经济发展部关于寻求先前权利的法令第8条规定的提交专利申请权利要求英文译本的条款，2008年7月2日第153号²³¹。

193. 重新设立 *re-establishment.*

1. 工业产权的申请人或所有人，尽管已经尽了必要的努力，但仍无法遵守与意大利专利和商标有关的条款

²³¹ 被第104号法令第104条第1款取代的条款另见2009年7月1日第131号法令第23条第14款。
不。第78 E号部长令第30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如果不遵守行为的直接后果是申请或相关请求被驳回，或工业产权被撤销，或丧失任何其他权利或上诉权，则办公室或上诉委员会应恢复其权利²³²。

2. 在证明不遵守的原因停止后两个月内，必须执行遗漏的行为，并必须提出重新设立的要求，说明情况和理由，并提供适当的文件。自未履行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后，索赔不予受理。在未支付维护或更新费用的情况下，一年的期限从支付费用的任何适用期限到期之日开始。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附上到期费用（包括任何滞纳金）的支付证明^{233 234}。

3. 在权利要求被驳回之前，申请人或工业产权所有人可以在主管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自己的论据或证据。

4.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第2款的规定，也不适用于专利申请和注册申请的分案期限，以及分案请求的提交和商标注册异议的提交²³⁵。

5. 如果注册或专利的申请人，尽管使用了情况所要求的勤勉，但不能遵守要求优先权的期限，如果在该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要求优先权，则应恢复其权利。这一规定也适用于未能遵守提交优先权文件²³⁶所要求的条款的情况。

6. 任何人在专有权或购买权丧失至根据第1款重新确立期间，善意地进行了认真和实际的初步活动或开始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标的，可以：

a) 如果是发明、实用新型、设计或模型、新植物品种或半导体产品的拓扑图，则在不考虑先前使用的限制或初步活动的结果的情况下实施它们；

b) 如果是商标，则要求报销所产生的费用。

²³²经第105号法令第105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³³关于本段规定的期限的延长，见第23条第14款，2009年7月1日第78号。

²³⁴经第105号法令第105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³⁵另见第59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²³⁶经第105号法令第105条第3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标题五

特别程序

194. ~~征用程序~~ Expropriation procedure.

1. 征收法令的副本将被转交给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并以法律程序文件送达的形式通知有关各方。一旦发出通知，被征用的权利即由有关行政机关获得，有关行政机关无疑有权使用这些权利。行政部门还有义务支付规定的工业产权维护费用。除公布可能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征收法令和修改或撤销以前法令的法令，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在官方公告中发出通知，并在标题或申请中注明。

2. 仅征用工业产权的法令必须说明征用的使用期限。如果征用仅涉及工业产权的使用，则根据普通程序进行专利申请和注册以及相应所有权的公布。

3. 仅为确定应为征用支付的赔偿的目的，如果未就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每一方任命一名成员，第三名成员由前两名成员任命，或者如果未达成协议，则由罗马法庭专门部门的主席任命。仲裁员必须从在工业产权领域具有专业技能和经验的人员中挑选。第806条及以下各条的规定如果一致，应适用《民事诉讼法》。

4. 仲裁委员会必须进行公正的评估，同时考虑到被剥夺的专利可能带来的竞争优势的损失。

5. 判决中规定了仲裁费用、仲裁员应支付的费用以及辩护费用，还规定了由谁负责相关费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负责相关费用。在任何

在这种情况下，当赔偿水平低于行政当局最初提供的水平时，这些费用的责任应由被征收方承担²³⁷。

6. 可就仲裁员的决定向罗马法庭负责量化赔偿的专门部门提出上诉。上诉期限为六十（60）天，自赔偿决定传达给各方之日起计算。

195. 登记请求²³⁸

1. 登记申请必须按照生产活动部法令²³⁹规定的要求起草。

2. 请求必须包含：

- a) 所申请登记的受益人和律师（如有）的姓名和住所；
- b) 工业产权所有人的姓名；
- c) 所请求的登记的性质或理由；

被请求登记的工业产权清单：

d) 在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新申请人或新所有人拥有国籍的国家名称，新申请人或新所有人拥有住所的国家名称，或新申请人和新所有人拥有实际和认真的工业或商业机构的国家名称。

196. 登记程序²⁴⁰

1. 根据第195条第2款的规定，注册申请必须附有以下内容²⁴⁰：

a) 显示所有权变更的转让副本，或构成或修改或取消第1款a) 项和B) 项所述对人权或有担保的权利或担保权益的法律文件，

²³⁷ 经第105号法令第105条第3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³⁸ 另见部长令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²³⁹ 经第106号法令第106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⁴⁰ 第107号法令第107条第1款修改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第138条第C) 款和第I) 款，或第138条第1款第d) 、e) 、f) 、G) 和H) 项所述记录和判决的副本（如有必要，符合《登记法》的规定），或同一法律文件的摘录，或在合并的情况下，由公司登记处或其他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者在转让或授予许可的情况下，由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的转让、让与或授予许可的声明，列出受转让或授予约束的权利。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可要求提供法律文件或摘录的副本，由公职人员或其他主管公共当局证明为原件的真实副本²⁴¹；

(B) 证明已缴付订明费用的文件。

2. 在申请阶段登记多项工业产权和向同一人授予多项工业产权的情况下，只要所有权变更的受益人或有担保的权利或担保权益或拟登记的法律文件对所有所有权都是相同的，并且在同一申请中注明所有申请和有关所有权的编号，一次申请就足够了。

3. 在指定律师时，还必须附上第201条规定的聘书。

4. 对于每项登记，必须在登记册上注明以下内容：

a) 提出请求的日期，即与记录的日期相同；

b) 所有权继承人的姓名和住所，或公司名称和注册办事处（如果是公司或慈善组织），以及律师的姓名和住所（如果存在）；

c) 录音所涉及的权利的性质。

5. 提交注册的文件和判决应由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保存。

6. 取消注册的请求必须以相同的形式提出，并遵循为注册请求制定的相同方法。取消必须通过保证金中的票据进行。

²⁴¹ 由第107号法令第107条第2款取代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7. 如果为了担保权益的入账，有必要将贷记金额换算为本国货币，则应根据给予利息之日的汇率进行换算。

197. 注释²⁴²

1. [申请人或其律师（如有）必须在根据本守则进行的所有通信和通知的每一项请求中指明或选择其在该国的住所]²⁴³。

2. 根据第185条²⁴⁴，工业产权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如有）的姓名和住所的任何变更，必须通知办公室，以便在登记簿上进行注释。

3. 根据实施条例²⁴⁵的要求，必须起草一份名称和地址变更的注释请求。

4. 当修改涉及申请阶段的多项工业产权或已经授予的多项工业产权时，一项请求就足够了。

5. 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适用于第201条规定代理人姓名或地址的变更。

6. 所有人签署的放弃工业产权的声明（即使是部分放弃），以及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收到的宣布工业产权无效或撤销的判决，必须在原件的文件夹上注明，并且必须在官方公告²⁴⁶中发出通知。

198. 专利分类程序²⁴⁷

1. 未经生产活动部批准，居住在我国境内的人不得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申请。

²⁴²另见部长令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²⁴³被第108号法令第108条第1款废除。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⁴⁴另见第32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²⁴⁵另见第41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²⁴⁶第108条第2款取代的第款，另见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部长令第32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²⁴⁷另见第45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仅在外国专利局或欧洲专利局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办公室作为受理局的发明、实用新型或拓扑图的专利申请，如果这些申请涉及可能对国家国防有用的对象，则不得在意大利申请日或提交授权请求之日起九十（90）天内向这些专利局提出申请。国防部在收到国防部的批准后，应对授权请求采取行动。一旦九十（90）天的期限已过而未作出拒绝决定，则视为授权。本段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国家法律批准的国际协议实现的发明²⁴⁸。

2. 除非该行为构成更严重的犯罪，否则违反第1款规定的行为应处以不少于7747欧元的罚款或拘留。如果在未获批准的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应处以不少于一年的拘留。

3.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立即向国防部专利和知识产权服务部门提供其收到的工业发明、实用新型和半导体产品拓扑图的专利申请²⁴⁹。

4. 如果引用的服务认为申请涉及对国防有用的新颖、模型和拓扑图，国防部明确授权的同一服务以外的官员和官员也可以在办公室²⁵⁰的场所审查申请所附的说明、权利要求和图纸。

5. 保密义务适用于审查专利申请和文件或因官方原因获悉专利申请和文件的任何人。

²⁴⁸经第109号法令第1款和第2款修改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⁴⁹经第109号法令第3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⁵⁰第109条第4款取代的第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6. 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九十（90）天内，国防部可要求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批准工业产权和任何相关出版物的延期。办公室应将请求告知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遵守保密义务。

7. 如果在提出申请之日起八个月内，主管部没有向办公室和申请人发出进行征用的意向通知，因为他们表明了他们在该国的住所，则将遵循授予工业产权的普通程序。在所述期限内，国防部可要求进一步推迟授予工业产权和所有相关出版物，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在这种情况下，发明人或其权利继承人有权获得赔偿，该赔偿应根据有关征用的规定确定。

8. 对于实用新型，第7款所指的进一步推迟可以在自申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请求。

9. 应提供互惠待遇的外国的请求，国防部可要求推迟授予专利和与发明有关的任何出版物，对于已在国外提交的专利申请，推迟时间甚至可超过三年，但须遵守保密义务。

10. 任何赔偿应由提出请求的外国负责。

11. 在提出延期请求后，在整个延期期间，以及在执行征用期间和相关法令之后，如果该法令包含保密义务，则必须对发明保密。

12. 在第6款规定的情况下，在将强制保密的没收决定通知有关当事人之后，发明也必须保密。

13. 在国防部允许的情况下，保密义务终止。

14. 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5. 国防部可要求对下属或监管机构的工业发明专利申请保密。

16. 对于涉及国家军事防御的发明，如果国防部要求，或在根据第6款推迟的情况下，允许授予专利，则应根据国防部的要求，以保密的形式进行相关程序。在这种情况下，不得进行公布，也不得进行本守则中的磋商。

17. 在本国境内举办展览的情况下，国防部有权通过自己的官员和军官，对为展览提供的被认为对国家军事防御有用的物品和发明进行详细审查，并有权获取信息和要求澄清这些物品和发明。

18. 展览的组织机构必须向这些官员或军官提供涉及不受本法保护的工业发明的展览物品的完整清单。

19. 第17款所述的官员和军官可禁止该实体展示对国家军事防御有用的物品。

20. 国防部必须通过要求回执的挂号信通知展览主席和受展览禁令影响的人，告知他们保密义务。展览主席必须保存禁止展览所涵盖的物品，并对其性质保密。

21. 如果在物品展出后禁止展出，则必须立即收回这些物品，但不施加保密义务。

22. 在任何情况下，国防部应保留权力，对于涉及被认定为对国家军事防御有用的发明的对象，继续征用由此产生的权利。

符合本规范²⁵¹中有关征用规定的发明、模型或地形。

23. 如果不遵守展览禁令，未经授权的展览负责人将被处以25.00欧元至13.000.00欧元的行政处罚。

199. 强制许可的程序 compulsory license.

1. 任何人希望获得第二篇第四节第70条和第71条所述的工业发明或实用新型的非专有使用的强制许可，必须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提交一份有根据的请求，说明所提供的报酬的金额和支付方式。该局应通过要求回执的挂号信，立即向专利所有人和根据已登记或注明的法律文件购买专利权利的人发出请求通知。

2. 在收到挂号信之日起六十（60）天内，专利所有人和所有根据注册或注明的法律文件享有权利的人可以反对批准该请求，或声明他们不接受赔偿的金额和支付方式。任何反对意见都必须说明理由。

3. 如有异议，在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45（45）天内，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召集异议人、专利所有人和所有根据注册或注明的法律文件享有权利的人进行调解。催缴通知通过挂号信、要求的回执或其他方法（包括计算机）发送给各方，前提是这些方法保证收到通知的充分确定性。

4. 在催缴通知中，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必须向异议人传达并传送一份提交的反对意见的副本。

5. 对方可以向意大利人提交书面反驳。

²⁵¹ 经第109号法令第5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专利商标局在会议召开之日的前五天。

6. 自调解会议之日起45天内，生产活动部要么颁发许可证，要么拒绝申请。
7. 程序结束的期限为180（180）天，自提出申请之日起算。

200. 主动原则自愿许可的程序 voluntary license on active principles.

1. 主动原则自愿许可证的申请，连同证明已支付生产活动部法令根据第226条规定的金额的证明，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a) 自愿许可申请人的姓名或公司名称和住所或注册办事处；
- b) 有效成分的名称；
- c) 保护的详细信息、专利号和补充保护证书；
- d) 意大利制药实验室的指示，由卫生部根据法律正式授权，如果一方打算生产有效成分。

2. 申请人必须通过挂号信、要求回执或其他保证确认收到通信的方法，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UIBM）发送一份请求，并附上英文译本，以及第1款²⁵²规定的条款。

3. UIBM应通过挂号信、要求回执或其他保证确认收到通信的方式，向相关方和根据注册或注明的法律文件获得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权利的人及时发出请求通知。

4. 如果在收到申请后九十（90）天内（该期限可经双方同意延长），双方

²⁵² 经第110号法令第110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在有限的版税基础上达成协议，则必须通过类似的方法向生产活动部（UIBM）提供一份副本。如果在随后的三十（30）天内，该局未向双方传达任何调查结果，则应视为自愿许可协议已完成。

5. 如果双方告知UIBM不可能达成协议，该局应启动第6段及以下各段²⁵³所述的调解程序。

6. 生产活动部通过发布一项法令，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评估各方未达成协议的自愿许可证申请。

7. 委员会由六名委员和六名候补委员组成，包括：

a) 生产活动部的两名代表；

b) 卫生部的一名代表；

c) 意大利药品管理局的一名代表；

d) 根据最具代表性的行业协会的建议，由CCPs（补充保护证书）所有者的代表；

e) 药物有效成分生产商的代表，根据提案组成最具代表性的行业协会。

8. 在收到UIBM关于双方未达成协议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内，第6款和第7款中确定的委员会应召集双方，以确定旨在协调双方需求的潜在协议，同时通过指示有限的特许权使用费，保证颁发自愿许可的一方获得合理的报酬。制定考虑到有效成分生产者国际竞争需要的标准²⁵⁴。

9. 如果经生产活动部调解仍未达成许可证协议，如果生产活动部确定已满足法律先决条件，则该部应下令将诉讼的法律文件转交意大利反托拉斯管理局。

²⁵³ 经第110号法令第110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131

2010年8月13日。

²⁵⁴ 经第110号法令第110条第3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第六章

专业监管

201. 代表权 Representation.

1. 任何人都没有义务在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的诉讼中由专业代表代表；根据第205条第3款，个人和法律实体可通过其雇员行事，即使该人未经认证，或通过另一家附属公司的雇员行事。

2. 一名或多名律师的任命，如果不是在申请中作出的，或者是通过一份单独的真实或经认证的法律文件作出的，可以通过一份具体的聘书作出，但须支付规定的费用。

3. 任命或聘书可能涉及一项或多项申请，或通常涉及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和上诉委员会的任何诉讼的专业代表。在这种情况下，在随后的每一次申请、请求或上诉中，代理人必须参考授权书或任命书²⁵⁵。

4. 该任命只能授予在工业产权顾问协会董事会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定登记册中登记的律师。

5. [该任命也可授予欧盟公民，其拥有与在意大利工业产权顾问注册处注册的专利和商标认证顾问资格相对应的资格，该资格在其专业住所所在的欧盟成员国得到正式认可，条件是在开展活动时，律师仅使用其居住的成员国的专业名称，并以原始语言表达。并且代表其委托人的活动仅以临时方式提供。律师应提交文件，证明其拥有资格

²⁵⁵ 经第111号法令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他自己的成员国，向协会办公室和理事会提交，该办公室和理事会负责检查履行本条规定的专业代表活动的条件的遵守情况]²⁵⁶。

6. 获得律师资格的律师也可获得这一任命。

202. *Registers of consultants.*

1. 根据第201条的规定，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和上诉委员会的诉讼中，个人或法律实体的代表只能由在协会委员会设立的注册名册中注册的注册顾问担任，并命名为“注册工业产权顾问注册名册”，以及获得律师资格的人员。
2. 登记册由两部分组成，分别命名为专利部和商标部，第一部分保留给在专利和发明、实用新型、设计和模型、新植物品种和半导体产品拓扑图方面获得认证的顾问，第二部分保留给在设计和模型、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和地理标志方面获得认证的顾问。
3. 列入登记册的人员构成工业产权顾问协会。
4. 生产活动部通过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对该职业的行使进行监督。

203.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1. 任何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均可被列入注册工业产权顾问名册：
a) 在国家法律制度中享有其所有公民权利，并且是一个具有良好公民和道德行为的人；
B) 是意大利公民或欧洲成员国的公民
给予互惠待遇的外国联盟或公民；

²⁵⁶被第60号法令第60条废除。2007年11月9日第206号。

c) 在意大利有专业住所，如果是欧盟成员国的公民，则在欧盟有专业住所；如果该人员是非欧盟国家的公民，而该非欧盟国家允许意大利公民在没有该要求的情况下被列入相应的登记册，则不需要在意大利的职业住所²⁵⁷；

- d) 已通过第207条规定的资格考试，或已通过第号法令第6条第2款规定的工业产权顾问所需的能力测试。1992年1月27日第115号。
2. 协会理事会在提出申请并附上证明符合第1款规定的要求或包括法律规定规定的自我认证的文件后，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委员会必须立即通知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3. 第201条第5款所述以临时方式行使代表活动的人员被视为自动进入工业产权顾问名册，以行使权利和遵守专业条例中规定的义务，但他们不参加名册成员大会，也不得被选为协会理事会成员。
4. 根据本法典^{258 259}第120条第3款的规定，第1款和第3款所述在欧盟成员国拥有专业住所的人员有义务在意大利选择住所。

204. *Professional title of the activity.*

工业产权顾问的称号保留给注册顾问名册中登记的人员。仅在专利部注册的人员必须以顾问的形式使用该头衔。

²⁵⁷根据第112号法令第112条第1款修改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⁵⁸经第112号法令第112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⁵⁹另见第2条，1995年5月30日部长令，第342条，由第7条取代，LAS No. 2005年4月18日第62号法令，2004年共同体法。

专利，而只有在商标部注册的人必须以商标顾问的形式使用头衔。在这两个部分注册的人员可以使用工业产权顾问的头衔，而无需进一步说明。

2. 第202条所述人员代表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就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设计和模型、植物新品种、半导体产品拓扑图或商标、设计和模型以及地理标志等事项，执行管理相关服务的法规所规定的所有要求，具体取决于其注册的部门。他们可以证明从国外提交给意大利专利商标局²⁶⁰的意大利语翻译和任何法律文件的真实性。

3. 此外，他们在被指定和代表有关各方时，也可以履行与第2款规定的职能类似、相关或继此之后的任何其他职能。

4. 如果任命多名经认证的顾问，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他们也可以单独行事。如果该任命被授予合伙企业或公司中的多个认证顾问，则该任命将被视为授予他们中的每一个人，因为他们在该合伙企业或公司中行事。

205. 不兼容性

1. 注册工业产权顾问的注册和从事工业产权顾问的职业与任何工作或公共或私人办公室都是不相容的，但在该领域的公司、办公室或专业服务中的雇佣关系或职位除外，无论它们是独立的还是在实体或企业背景下组织的，以及以任何形式从事的教学活动；从事商业、公证人、专业记者、调解员、交易律师或税务员等职业。

2. 在注册工业产权顾问名册注册及从事工业产权顾问专业，

²⁶⁰ 经第113号法令第113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在符合第1款的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另行规定，则与其他专业注册和各自专业的活动相一致。

3. 注册工业产权顾问在实体或企业内部，或在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范围内的办公室或服务中开展活动时，只能以下列名义并代表下列机构开展业务：
 a) 他们为之工作的实体或企业；
 b) 属于联合体或集团的企业，这些企业稳定地纳入其组织；
 c) 与实体或企业或团体或财团（包括注册顾问）建立系统合作关系（包括研究、生产或技术交流）的企业或个人。

206. 保密义务 of professional confidentiality.

工业产权顾问有义务保守职业秘密，《民事诉讼法》第200条对其适用。

207. 资格考试

1. 通过考试后，由以下人员组成的委员会为每届会议颁发证书：
 a)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局长或行使主席职能的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代表；
 b) 上诉委员会一名成员，由上诉委员会主席指定，具有副主席的职能；
 c) 两名大学教授，分别在法律和技术领域，由生产活动部指定；
 d) 四名注册工业产权顾问，由第215条所述的委员会指定，其中两名从实体或企业的雇员中选出，另外两名独立从业；
 e) 可取代第B)、C) 和d) 项所列成员的候补成员，如果后者有障碍²⁶¹。

²⁶¹ 经第114号法令第114条第1款修改的信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2. 以下人员均可参加资格考试：

a) 已获得：

1) 任何外国的大学学位或同等学历；

2) 欧盟成员国颁发的文凭或资格证书，包括候选人在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或其他具有相同培训水平的机构成功完成至少三年或同等时间的非全日制中学后学习的证明，前提是学习课程具有与发明和模型专利相关的工业产权顾问活动的技术专业方向。或涉及商标、设计和型号，取决于所要求的认证；

b) 已在专门从事工业产权的公司、办事处或服务机构完成了至少两年的实际专业学徒期，并有适当的证明文件。

3. 任何通过欧洲专利局认证顾问资格考试的人都可以参加专利部的注册资格考试。

4. 如果参加资格考试的候选人证明其已参加专利或商标认证顾问的合格培训课程并获得学分，则学徒期以12个月为限，具体取决于所要求的认证。

5. 专利科和商标科的注册资格考试分别由笔试和口试组成，目的是根据将以法令形式发布的条例中规定的方法，按照相关章节，检验候选人在工业产权特定领域以及在技术、司法和语言文化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准备。

6. 生产活动部的法令每两年公布一次专利科或商标科的注册资格考试。

208. 免除资格考试 from the qualifying exam.

1. 如果是经济发展部或财政部的前雇员，可免于资格考试。

并分别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或专利和知识产权局²⁶²担任管理职务至少五年。

2. 在欧洲专利局担任审查员至少五年的意大利公民也可免税。

209. ~~登记顾问~~ ^{已分类}工业产权顾问 *Qualified industrial property consultants.*

1. 根据第202条设立的登记册必须载有每个成员的名字和姓氏、出生地点和日期、学历、注册日期和在意大利的职业住所，其中也可以包括其工作的实体或企业的注册办事处²⁶³。

2. 注册日期决定资历。从登记册中注销然后重新登记的人，其资历应从第一次登记时算起，减去中断的时间。

210. ~~取消注册~~ ^{自动暂停}在登记册中 *Register and automatic suspension.*

1. 注册顾问在以下情况下被取消注册：

a) 根据第203条，不再存在注册要求之一；

b) 当出现第205条规定的不相容情况之一时；

c) 利害关系方提出请求时。

2. 当取消的原因已经停止时，注册顾问可以要求重新注册，而无需再次参加考试。

3. 从注册顾问受到《民事诉讼法》第一篇第四节第二和第三节所述的强制或限制措施之时起，直至撤销这些措施之时为止，以及在未支付年费的情况下，注册顾问应被宣布自动暂停行使执业权利。

²⁶² 第115条第1款取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⁶³ 经第116号法令第116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直到证明该要求已得到满足之日。

211. 纪律处分 Disciplinary sanctions.

1. 认证顾问在轻微滥用职权和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会受到谴责，在严重滥用职权的情况下会被停职不超过两年；在行为严重损害其名誉和职业尊严的情况下予以驱逐。

212.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nsultants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²⁶⁴.

1. 大会由校长根据学院董事会的决议召开。第一次召集时，至少有一半成员出席，第二次召集时，至少有六分之一成员出席，且出席和代表的成员达到至少五分之一成员的水平，但不得在第一次召集的同一天举行。会议以绝对多数票作出决定。
2. 名册中的每一名注册顾问均可由名册中的另一名注册顾问以书面代理的方式代表。单个参与者不得代表五个以上的成员。
3. 全体大会的召开和管理方法应由生产活动部的法令确定。

213. 会员大会的职责 Function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1. 会员大会须于每年三月底前举行最少一次会议，以批准初步及最终账目，以厘定所有会员必须缴付相等的年费，并在有需要时选举学会理事会，在此情况下，会议必须于理事会时限届满日期前最少一个月召开。
2. 大会亦须在每次学会理事会认为有需要时，以及在有书面要求提出并指明须由名册内最少十分之一的成员讨论的事项时，举行会议。

²⁶⁴另见部长令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214. 董事会选举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Institute's Board²⁶⁵.

1. 第215条规定的协会董事会成员应通过无记名投票的简单多数选举产生，无记名投票的有效表达方式为包含不超过一半加一名成员的人数的选票。得票最多的十名候选人当选。如果出现平局，以资历最长的候选人为准，资历相同的候选人中，以资历最长的为准。
2. 根据第205条第3款，无论是个人还是在独立公司、办事处或服务机构中独立从事专业工作的每一类顾问，以及在实体或企业内的专门办事处和服务机构中从事专业工作的顾问，在协会董事会中的代表人数不得超过八名。同样，登记册的每一部分不得由七名以上仅在该部分登记的成员代表委员会。
3. 参与和投票不得通过代理人表示。投票可以用信件表示。
4. 生产活动部的一项法令规定了投票、计票和宣布当选者的方法。

215. 工业产权协会董事会 Industrial Property Consultants Institute.

1. 工业产权顾问协会由董事会管理，任期三年，由十名资历不少于三年的成员组成，由大会选举产生。在任期结束前因任何原因被解雇的董事会成员，在不损害第214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应由名单中在当选者之后获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取代。
2. 如理事会未能及时更新，研究所理事会应继续运作，直至任命新的理事会。

²⁶⁵另见部长令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3. 学会理事会会议须有过半数理事出席方能正式组成，并须以绝对多数票作出决定。如果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主席的投票应具有决定性。关于纪律事项，研究所理事会应在至少四分之三成员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216. 协会理事会主席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the Institute.

1. 协会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任命一名主席，该主席应代表协会：在紧急情况下，他应采取必要措施，但须经理事会下次会议批准，并应行使本守则赋予他的其余权力。
2. 主席可向董事会成员指派秘书或库务职能。
3. 委员会还应从其成员中任命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或有障碍时，或经主席授权采取个人行动时，副主席应代替主席。

217. 研究所理事会 Board of the Institute.

1. 研究所理事会应：
 - a) 立即履行与注册、暂停和取消有关的要求，并立即通知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 b) 确保保障工业产权顾问的专业职称，并为此向股东大会提出必要的倡议；
 - c) 应缔约方的相互请求，进行干预，以解决注册成员之间因从事该专业而产生的争议；
 - d) 对专业收费表提出修改和更新建议；应客户或认证顾问的要求，明确表示关于工业产权顾问费用金额的意见与职业活动有关的服务；
 - e) 采取纪律措施；

- g) 指定四名注册工业产权顾问，根据第207条组成审查委员会；
- h) 采取最适当的举措，提高和培训成员开展专业活动；
- i) 建立自己的办公室，并安排其运作所需的设备；
- j) 收取和管理会员的年费；
- m) 拟订预算和编制业务决算；接收第207条所述的资格考试入学申请，并核实是否符合入学条件；
- n) 与在工业产权领域运作或开展相关活动的团体和机构保持关系和合作，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建议或意见；
- o) 执行生产活动部法令规定的与本法规定的任务有关的所有任务；
- P-bis) 在学徒登记簿中记录注册信息，并进行相关更新²⁶⁶。

218. 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职权 of研究所理事会解散和缺乏章程 Institute, dissolution and lack of constitution of the Board of the Institute.

1. 任何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参加研究所理事会会议的，应宣布终止其职务。
2. 如果委员会不能运作，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四名以上的原始成员被解雇或死亡，或者如果发现严重违规行为，生产活动部可以解散委员会。
3. 在委员会解散的情况下，其职能由生产活动部任命的一名行政官员承担。在六十天内，署长应召集新的选举，

²⁶⁶ 第117号法令第117条第1款增加的内容。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不得早于催缴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天，也不得晚于催缴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天。

219. 研究所理事会的Board of the Institute.

1. 主席应至少每六个月或在其认为必要时，或在其过半数成员提出要求时，召开一次研究所董事会。董事会的决议由一名成员记录，该成员在每次会议开始时担任秘书。

220.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1. 当收到可能导致适用第211条规定的纪律制裁的行动的报告时，主席应从委员会成员中任命一名报告员。
2. 在利害关系方听证会前至少10天收到行动通知后，委员会在审查任何摘要和文件后，应由出席人员的绝对多数作出决定；在票数相同的情况下，应以最有利于被告的决定为准。
3. 如果利害关系人不出庭或不提交任何辩护状，诉讼程序应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除非已证明存在合法障碍。
4. 决议必须说明行动、理由和决定摘要。
5. 当存在《民事诉讼法》第51条第（1）款所述的理由时，如果适用，委员会成员必须弃权，并可在讨论前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请求，以同样的理由取消其资格。
6. 在存在重大权宜理由的所有其他情况下，成员必须请求研究所理事会主席授权弃权。
7. 上诉委员会应对回避作出决定。

221. 对研究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提出的上诉

1. 可对研究所理事会采取的所有行动提出上诉
在向利害关系方传达诉讼后最长一年的期限内提交上诉委员会²⁶⁷。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局长应确保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和运作，对于发现的任何违规行为，可在决定传达后三十天内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上诉不具中止效力。

222. 专业人员费用表 fee schedule.

1. 根据第217条第1款（d）项，生产活动部应通过发布一项法令，批准对协会理事会提出的专业人员费用表进行修改和更新。
2. 执行与专业条例有关的活动不应增加国家预算的费用。

²⁶⁷ 第118条第1款取代了第108号法令第1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第七章

服务和权利的管理

223. Tasks.

1. 与本规范规定的事项有关的服务应由意大利专利商标局负责。
2. 在不影响外交部在工业产权事务方面的机构职责和总理的协调活动的情况下，意大利生产活动部专利商标局应促进和保持与欧盟和负责这些事务的国际机构以及其他国家的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关系，并处理相关问题，确保参与这些机构和工作组。
 3.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还应规定以下进一步的活动：
 - a) 数据库的创建和管理以及专利信息的披露，特别是现有技术的更新；
 - b) 促进在工业产权和技术创新领域工作的公共行政人员以及在工业产权领域担任或打算担任顾问的人员的技术-法律准备；
 - c) 为潜在用户，特别是中小型企业、欠发达地区的用户，促进工业产权的文化和使用；
 - d) 自行并与公共机构、研究机构、协会和国际合作，开展与工业产权有关的研究、调查和出版物，并为意大利的竞争力分析制定专利指标；
 - e) 应私人请求，提供非机构有偿服务，前提是该服务与赋予其的机构职能和作用相符。
 4. 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可与地区、商会、工业、手工业和农业、公共和私营实体制定公约，以执行其任务^{268 269}。

²⁶⁸根据2006年9月25日的总理令，《政府公报》第235

224. 资源 *resources.*

1. 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应利用生产活动部初步预算中确定的资源执行其任务并资助现有技术检索，直接收取的金额用于提供工业产权方面的服务。
2. 生产活动部应根据1973年10月5日慕尼黑公约第39条的规定，每年将第1款规定的费用的50%转交给欧洲专利局。1978年5月25日第260号²⁷⁰。
3. 意大利专利商标局也应使用意大利参与的国际工业产权组织的任何付款和补偿以及其活动产生的任何其他收入来执行其任务。

225. 权利的授予和维护 *granting and maintenance of right.*

1. 对于向生产活动部提交的申请，以获得工业产权、授予、异议、登记和续展，应支付登记费、政府授予费以及生产活动部根据经济和财政部的具体法令规定的与每项所有权或申请有关的费用和时间间隔。
2. 根据1989年6月27日《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议定书》，在申请商标国际注册、后续指定或续展申请中指定意大利的个别费用适用于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请求在意大利境内保护的外国国际商标，

2006年10月9日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被确定为负责从欧洲专利局接收国际调查委托书并将其转交有关工业和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执行的意大利当局。

²⁶⁹ 另见第67条，2010年1月13日第33号。

²⁷⁰ 经第119号法令第119条第1款修正的段落。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由第号法律批准。1996年3月12日第169号法令规定的费率申请国家商标授权或续展费用的90%。

226. 付款条件和方式 *Methods of payment.*

根据生产活动部颁布的法令²⁷¹，按照生产活动部规定的条款和方法，支付本法规定的政府补助金的税费。

227. 工业产权维持费用 *Fees for maintenan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titles.*

1. 一旦上一次付款所涵盖的期限已过，必须在提交申请的当月月底之前提前支付为维护工业产权而设定的所有费用。商标续展申请必须在当前十年到期月份的最后一天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提出。
2.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模型的专利维持费，如果在颁发授权证书的当月月底已经到期，或者在随后的第三个月月底到期，则应在颁发当月月底后的四个月内支付。
3. 植物品种权维持费应在第109条第1款所述的权利期限内支付，自权利授予之日起算，并必须在授予当月的月底之前提前支付。
4. 一旦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最后期限过去，允许在随后的六个月内付款，并适用逾期付款罚款，其金额由经济发展部与经济和财政部商定，为每项工业产权确定。
5. 超过六个月的延迟付款将导致工业产权的撤销。

²⁷¹ 在执行本条规定方面，见2011年5月11日部长令。

6. 可以提前支付多个年费。
7. 在第6条第1款所述情况下，所有当事人都应承担支付抚养费的连带责任。
8. 在意大利有效的欧洲专利的维护费的支付，从欧洲专利公告中公布欧洲专利的授予后的一年开始，受国家专利规定的支付条款和第230条关于正规化²⁷²的规定的约束。

228. 免除和暂停支付费用 Suspension from payment of fees.

1. 对于证明自己处于贫困状况的发明者，生产活动部可免除其补助金费用，并暂停支付前五年的年费。在第五年期满时，打算维持专利的发明人除了支付第六年的年费外，还必须支付任何拖欠的费用。相反，专利被撤销，发明人没有义务支付前几年的费用。

229. 可报销费用ordable fees.

1. 如果申请被驳回或放弃，在注册或专利被授予之前，除申请费外，已支付的费用将予以退还。如果根据第181条第1款B) 项²⁷³取消异议，则应退还提出异议所需的费用。
2. 费用报销由生产活动部批准。当要偿还的费用涉及已被明确拒绝的注册申请或专利申请时，授权是依职权授予的。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报销应由合格人员直接向生产活动部提出申请²⁷⁴。

²⁷² 第120条第1款取代的条款，第131页共13页

2010年8月，另见第2/2010号法律第1条第851款。2006年12月27日第296号。

²⁷³ 经第121号法令第121条第1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⁷⁴ 经第121号法令第121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必须在专利登记簿中注明报销费用，如果报销费用涉及撤回或驳回的申请，则应记录在申请登记簿中。

230. 不完整或不定期付款 Regular payment.

1. 如果由于明显的错误或其他可原谅的原因，以不完整或不正常的方式支付费用，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可允许补充或调整付款，包括延迟付款²⁷⁵。
2. 如果该费用是年费，意大利专利商标局应仅在利害关系方提出请求时采取行动。如果请求被拒绝，利害关系方可向第135条第1款²⁷⁶中确定的上诉委员会求助。
3. [延迟付款超过六个月将导致工业产权的撤销]²⁷⁷。

²⁷⁵ 经第122号法令第1款修正的第122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⁷⁶ 经第122号法令第122条第2款修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⁷⁷ 被第122号法令第122条第3款废除。131

2010年8月13日。

第八章

过渡性条文及最后条文

SECTION I

马克

231. 极星的申请 Applications.

1. 在第号法令生效之日前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和注册登记申请。根据1992年12月4日第480号法令的规定处理。然而，关于正式要求，它们受先前存在的条例的约束。

232. 马克商标专用权的限制 Exclusive rights on well known trademarks.

1. 在第号法令生效之日前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众所周知，1992年12月4日第480号法令不允许所有人反对在商业中额外使用与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用于与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

233. 无效性.

1. 在第号法令生效之日前注册的商标。1992年12月4日第480号法令关于婚姻无效诉讼的规定受以前法律规定的约束。

2. 如果在提出无效的主要请求或反诉之前，该商标在使用后已获得显著特征，则不得宣布该商标无效。

3. 如果在先商标的有效期超过两年，或者如果是集体商标的有效期超过三年，则该商标不得被宣告无效，或者在提出主要无效请求或反诉之前，该商标可被视为因未使用而被撤销。

4. 为了适用第48号皇家法令第48条的目的，1942年6月21日第929号法令取代。自1992年12月4日第480号法令生效之日起，期限为五年。

234. 商标的转让和许可 Transfer and licensing of the trademark.

1. 第号法令的规定规范商标转让和许可的1992年12月4日第480号法令也适用于已经授予的商标，但不适用于在第1/1992号法令生效之日前缔结的合同。1992年12月4日第480号。

235. 因未使用而撤销 Revocation due to non-use.

1. 第号法令的规定1992年12月4日第480号法令对因未使用而撤销商标作出了规定，该规定适用于在该法令生效之日已经授予的商标，条件是这些商标在该日期尚未被撤销。

236. 因误导使用而撤销 Revocation due to misleading use.

1. 第号法令的规定1992年12月4日第480号法令对因误导使用而撤销商标作出了规定，该法令适用于在同一法令生效之日已经授予的商标，涉及在该法令生效之后进行的误导使用。

SECTION II

设计和模型

237. 专利的申请 Applications.

设计或装饰模型的专利申请和注册申请在第号法令生效之日前提交。根据2001年2月2日第95号法令所载的规定处理。这些申请须遵守以前有关形式合法性的规定。

238. 权利延伸 Extension of right.

1. 在第号法令生效之日前授予的设计或装饰模型专利。2001年2月2日第95号法令，如果在上述法令生效之日尚未到期或被撤销，则可最多延长20年。

自提交专利申请之日起五年。被许可人和鉴于期限即将届满而为使用外观设计和模型进行了认真和实际投资的人，有权获得较长期限的免费、非排他性强制许可。这一授权不适用于尚未到期的专利的侵权人。

2. 一次性支付的资助费用在前两次延期中有效。自2001年4月19日起，与第四个和第五个五年期有关的政府补助金的费用应相当于第10条第四篇第2号第C) 和f) 项规定的第三个五年期的分期付款，其费率如总统令附表所示。1972年10月26日第641号。

239. 版权保护的授权 Granting by copyrights.

根据第2条对外观设计和模型给予的保护第10号法律）。1941年4月22日第633号法令还包括在2001年4月19日之前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工业设计作品。然而，在2001年4月19日之前的12个月内，按照工业设计作品制造或交易产品的任何第三方，在注册效力到期后，即使在该日期之后继续进行该活动，也不得对侵犯版权的行为负责。仅限于其在2001年4月19日之前生产或购买的产品，以及在该日期之后五年内生产的产品，前提是放射性仍保持在以前用途的定量限值范围内²⁷⁸。

240. 无效 Nullity.

在第号法令生效之日前授予的设计和装饰模型专利。2001年2月2日第95号法令，在婚姻无效诉讼方面，适用先前的法律规定，以及

²⁷⁸ 条款首先被第4号法令第4条取代。2007年2月15日第10号法律，经相应的转换法修订，然后经第19号法律第19条第6款修订。根据2009年7月23日第99号法令第123条第1款，此外，本条已被第131号法令第8条第10款取代。2011年5月13日第70号法令，随后被相应的转换法取消。

关于宣布婚姻无效的效力，适用本法第77条的规定。

241. 复杂产品部件的专有权 Components of a complex product.

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998年10月13日关于外观设计和模型的法律保护的第98/71/EC号指令根据委员会根据该指令第18条提出的建议进行修订之前，不得援引复杂产品部件的专有权来阻止为修复复杂产品而制造和销售部件本身，以恢复其原貌。

SECTION III 植物新品种

242. 专利期限 Patent of the patent.

1. 本法第109条的规定适用于根据总统令授予的植物新品种专利。1975年8月12日第974号法令生效之日尚未到期或撤销。1998年11月3日第455号。
2. 许可证持有者和那些自第5号法令生效之日起，已为发明人权利所涵盖的植物新品种的利用进行了认真和实际投资的，应有权获得较长期限的免费、非排他性强制许可。该权利不适用于权利尚未到期的侵权人。
2之二。自申请之日起为维护截至1999年3月29日已申请或授予的新植物的申请和专利而支付的年费，应被视为有效支付根据第25号法令第25条授予权利的相应年费。1998年11月3日第455号²⁷⁹。

²⁷⁹ 第124号法令第124条第1款增加了一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SECTION IV 发明

243. 大学研究人员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发明 Inventions by university researchers and public research entities.

1. 与大学或公共机构存在雇佣关系的雇员所开发的发明，其机构目的包括研究，须遵守第24号皇家法令第24条之二分别规定的条例。1939年6月29日第1127号法律提出。2001年10月18日第383号法令，本法典第65条的原始文本，以及在构思发明时生效的同一条款的当前文本，即使源自先前的研究²⁸⁰。

SECTION IV 发明

243 bis. 联议会提交的关于生物技术发明专利法律保护的报告 Report of biotechnological inventions.

经济发展部应与卫生部、农业、食品和林业政策部、环境与领土和海洋保护部、教育部、大学和研究部以及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合作，每年向议会提交一份关于本法典第二篇第四节之二规定的条例的适用情况的报告²⁸¹。

²⁸⁰ 第125条第1款取代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²⁸¹ 第126号法令第1款增加的条款。2010年8月13日第131号。

SECTION V

更早的应用

244. 应用程序的处理 Applications.

1. 专利或注册的申请以及记录和标记的申请，即使在本法生效时已经提出，仍应依照本法所载的规定处理。根据第一节第四项提出的申请，须遵守与受理条件有关的现有规定。

SECTION VI

程序规则

245. 程序规则 Procedural provisions.

1. 第2号法令第二编第一节和第四节的规定、第三编的规定以及第五编第35条和第36条的规定。2003年1月17日第5条适用于以通知司法文件或在本法生效六个月后提出上诉开始的法律程序和仲裁。

2. 在本法生效之后提出的与第134条所述事项有关的上诉争议，应继续根据第13/2000号法令提交专门部门审理。即使一审判决或仲裁裁决是按照先前有效的规则启动或进行的，除非在其中一项诉讼中已经作出了关于管辖权的裁决²⁸²。

3. 在本法生效之后启动的关于第134条所述事项的案情的上诉程序，应继续根据第13/2000号法令提交专门部门审理。2003年6月27日第168号决议，

即使他们认为预防措施符合先前生效的规则²⁸³。

4. 第136条规定的关于上诉委员会管辖职能的程序规则在《诉讼法》生效一年后开始适用。

5. 法典生效后，第137、146、194、195、196、198、199和200条规定的程序规则适用。

SECTION VII

废除

246. 废除条款 Cancellation provisions.

一、废止下列规定：

- a) 皇家法令1939年6月29日第1127号；
- b) 皇家法令1940年2月5日第244号；
- c) 皇家法令1940年8月25日第1411号；
- d) 皇家法令1941年10月31日第1354号；
- e) 皇家法令1942年6月21日第929号；
- f) 号总统令1948年5月8日第795号；
- g) 第34号总统令第34条1957年1月10日第3号；
- h) 号总统令1972年6月30日第540号；
- i) 工业、贸易和手工艺部1973年2月22日的部长令，公布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公报，1973年3月15日第69号；
- j) 号总统令1975年8月12日第974号法令，但不影响第18条；
- m) 工业、贸易和手工艺部1976年10月22日的部长令，公布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公报，1977年2月18日第15号；
- n) 号总统令1979年1月8日第32号；
- o) 号总统令1979年6月22日第338号；
- p) 第号法律1985年5月3日第194号；
- q) 第号法律1985年10月14日第620号；

²⁸²第19号法律第19条第7款a项取代的段落。2009年7月23日第99号。

²⁸³第19号法律第19条第7款B项取代的段落。2009年7月23日第99号。

- r) 工业、贸易和手工业部长1986年2月26日的部长令，公布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公报，1986年5月7日第104号；
s) 第号法律1987年2月14日第60号；
t) 第号法律1989年2月21日第70号；
u) 第号部长令工业、贸易和手工业部长1989年7月19日第320号令公布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公报，1989年9月20日第220号；
v) 第号部长令工业、贸易和手工业部长1991年1月11日第122号令，公布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公报，1991年4月11日第85号；
Z) 法律编号1991年10月19日第349号法令；第号法令1992年12月4日第480号；第号法律1993年7月26日第302号；
AA) 总统令1993年12月1日第595号法令；
BB) 总统令1994年4月18日第360号法令；
CC) 总统令1994年4月18日第391号；
DD) 法律编号1984年12月21日第890号；
ee) 部长令工业、贸易和手工业部长1995年5月30日第342号令，发表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公报，1995年8月18日第192号；
FF) 号法令1996年3月19日第198号；第号法令1998年11月3日第455号；第号法令10月8日第447号
1999；
gg) 号法令2001年2月2日第95号；
第(HH) 号法令2001年4月12日第164号决议；
第11/2004号法律第7条。2001年10月18日第383号决议；
第11) 号法令2002年2月2日第26号；
mm) 第3条第8款、第8条之二、第8条之三和第8条之四。2002年6月15日第112号法令，经修正后改为第112号法令。2002年4月15日第63号；
(NN) 2002年10月17日生产活动部部长的部令，公布于2002年10月22日第1/2002号《政府公报》。2002年10月28日第253号决议；
oo) 第17号法律第17条2002年12月12日第273号决议；
pp) 第11/2003号法律第4条第72、73、79、80和81款。第350页共24页
2003年12月。

